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选调生手册

第三版



共青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委员会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会

联合出品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选调生手册

第三版

共青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委员会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会

联合出品

前言

近年来，选调生招考热度攀升，越来越多的毕业生选择将个人志向与民族复兴紧密联系，响应国家号召去基层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2020 年，我们编写了第一版中国科大选调生手册，引起科大师生的广泛关注。今年 3 月，我们启动了《中国科大选调生手册（第三版）》的编写工作，希望能助力科大学子及时了解选调生考试最新信息。

第三版选调生手册的主体框架与前两版保持一致，共分为四个章节：第一章为选调生概述，主要围绕选调生的基本概念展开，介绍了选调生的历史背景、分类等基本内容，对比了选调生考试与国家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招聘的区别，总结了选调生报考的基本要求；第二章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调生公告，对公开发布选调生招录信息的 22 个省、4 个自治区和 4 个直辖市的最新选调生招录公告进行汇总，并在文末附上“公告附件二维码”，以便于同学们查阅下载；第三章为地方性人才引进政策，主要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六个地区人才选调和引进政策，“人才引进”作为与选调生类似的就业方向，同样值得关注；第四章为选调生个人经验分享，共收录 10 位来自不同专业、不同地区的选调生校友在备考、工作等方面的分享，希望可以帮助同学们进一步了解选调生这一身份背后的意义和使命。

在党的二十大召开之际，我们希望通过选调生手册帮助各位同学进一步了解选调生队伍，鼓励同学们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把青春奋斗融入党和人民事业，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目 录

第一章 选调生概述	3
一、选调生介绍	5
二、选调生考试、国家公务员考试和事业单位招聘的区别	8
三、选调生考试报考的基本要求	9
四、2022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调生考试时间一览表	11
第二章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调生公告	13
2022 年北京市选调生公告	15
2022 年天津市选调生公告	21
2022 年河北省选调生公告	28
2022 年山西省选调生公告	35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选调生公告	40
2022 年辽宁省选调生公告	46
2022 年吉林省选调生公告	51
2022 年黑龙江省选调生公告	56
2022 年上海市选调生公告	61
2022 年江苏省选调生公告	67
2022 年浙江省选调生公告	71
2022 年安徽省选调生公告	77
2022 年福建省选调生公告	83
2022 年江西省选调生公告	90
2022 年山东省选调生公告	94
2022 年河南省选调生公告	99
2022 年湖北省选调生公告	104
2022 年湖南省选调生公告	111
2022 年广东省选调生公告	116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选调生公告	121
2022 年海南省选调生公告	127
2022 年重庆市选调生公告	132



2022 年四川省选调生公告.....	137
2022 年贵州省选调生公告.....	144
2022 年云南省选调生公告.....	150
2022 年陕西省选调生公告.....	156
2022 年甘肃省选调生公告.....	160
2022 年青海省选调生公告.....	166
2022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选调生公告.....	172
2022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选调生公告.....	178
第三章 地方性人才引进政策.....	189
2022 年青岛市人才引进政策.....	191
2022 年南京市人才引进政策.....	195
2022 年盐城市人才引进政策.....	198
2022 年南通市人才引进政策.....	203
2022 年南昌市人才引进政策.....	206
2022 年曲靖市人才引进政策.....	210
第四章 选调生个人经验分享.....	215
安徽省选调生易同学经验分享.....	217
江苏省选调生陈同学经验分享.....	220
江苏省选调生耿同学经验分享.....	222
江苏省选调生朱同学经验分享.....	226
选调生吴同学经验分享.....	229
云南省选调生康同学经验分享.....	232
山东省选调生翟同学经验分享.....	235
山东省选调生张同学经验分享.....	238
山西省选调生杜同学经验分享.....	241
上海市选调生许同学经验分享.....	243
附 录.....	245
编 后 记.....	247

第一章 选调生概述

本章主要围绕选调生的基本概念展开论述，首先着重介绍选调生的定义、历史背景和分类等基本内容，并对其进行热度分析，指出其适合群体和工作前景；其次，通过对比展示出选调生考试与国家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招聘的区别；最后总结了选调生考试报考的基本要求。阅读本章有助于初次接触或刚开始了解选调生的同学树立正确的报考观念，选择适合自己的求职方向。



第一章 选调生概述

一、选调生介绍

1. 选调生是什么

选调生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门，有计划地从高等院校选调品学兼优的应届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后备人选和县级以上党政机关高素质的工作人员人选进行重点培养群体的简称。选调生具有国家公务员身份，是公务员的一种，又与普通公务员有重要区别，其作为优秀人才，具有高学历、高素质、高能力与可塑性强的特征。同时，选调生是党政领导干部的后备力量，是党培养选拔的重点对象，加入选调生队伍是高校毕业生选择进入基层组织的重要方式之一。

2. 选调生制度的历史背景

选调生制度始于上世纪 60 年代，其历史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20 世纪 60 年代——1966 年

为实现知识分子同工农群众相结合，培养革命接班人，加强基层组织人事建设，中共中央转发高教部党委关于分配一些高等文科毕业生到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请示报告，出台规定分配部分大学毕业生到农村工作。这便是选调制度的由来。

第二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

1983 年 8 月，中央组织部下发的《关于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的通知》在选调生制度发展史上具有跨时代意义。

1991 年 9 月，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抓紧培养教育青年干部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毕业分配工作主要针对各地基层，对于分配至党政机关的毕业生也要到基层参与锻炼磨砺，组织部门根据毕业生基层表现予以选拔重用，补充干部队伍。

1995 年，中共中央会同组织及教育部门选拔部分优秀高校毕业生进行重点培养，通过先期到党校集中学习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政治素养，再分配到基层进行锻炼考察，根据个人表现进行逐级选拔。

2000 年，中共中央组织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工作的通知》，对选调生机制的重要性进行了明确阐释，将基层选调生工作作

为重要的干部人事制度通过正式文件的形式予以确立。同年9月5日，中组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地定期选调优秀应届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2008年，中共中央组织部颁布了《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明确将大学生村官群体纳入到选调生统一招录考试范围中，并确认自当年起将连续选聘5年，针对到村任职满两年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参加选调生考试。经过实践并出台一系列政策后，选调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已经成为我国培养党政干部储备人选的一项重要方式。

2018年，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选调生制度迎来新的历史时期。

3. 选调生的分类

根据选调生招录面向学校的不同，选调生主要分为定向选调生、非定向选调生两类。部分地区按照选调生主管单位的所属地区不同将其分为专项选调生及面向各区的定向选调生（比如上海市），前者为市级储备人才，后者为区级储备人才。

定向选调生

一般指面向一定范围内高校招录的选调生。自2009年开始试行，至2014年全面展开，其针对特定的重点高校进行选调生的招录。为吸引更多“双一流”高校优秀的应届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各地组织部门为他们量身打造了一系列优厚的条件。

其突出特点为：面向高水平大学、报名条件较高、有单独的招考模式、部门分配及转正定岗定级有优势等。

非定向选调生

一般指面向全体应届毕业生的选调生（少数省份只录取本省学校的应届毕业生，例如：黑龙江省在2018年以前仅招录省内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其突出特点为：面向学校数量众多（或特定省份内所有的学校）、报名条件不设太多门槛、有区别于公务员考试的招录模式、部门分配更集中于基层单位。

4. 选调生的热度分析

官方数据显示，1965年至2004年，我国招录选调生总量为7万名。2004年以后，选调生成为党政干部补充的稳定来源；更为重要的是，各地重视选调生人事培养的趋势持续强化，每年稳定增长将近1万名选调生成为公务员队伍新鲜血液。2014年以后，全国各省陆续开展定向选调生招录工作。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基层

工作；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其中提到：进一步加强选调生到村任职、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工作，落实选调生一般应占本年度公务员考录计划10%左右的规模要求，鼓励各地多渠道招录大学毕业生到村工作，扩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

近年来，选调生考试热度显著增长，热门地区的报录比甚至已经超过国考，越来越多的优秀毕业生选择将选调生作为自己发展事业的方向。相应地，选调生考试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热度也逐步上升，国内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选调生均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毕业生进行选拔，在校学生对选调生的关注热情显著提高，也有越来越多的毕业生走向选调生的工作岗位。

5. 选调生的适合群体

按照国家的定位，选调生是党政领导干部后备人选和县级以上党政机关高素质的工作人员后备人选。选调生的定位决定了选调生适合下面几种人群，一是有远大共产主义理想和坚定正确政治方向的人，选调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二是有家国情怀的人，家国情怀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精神财富，新时代的中华儿女肩负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任，选调生适合有家国情怀，想把家乡、祖国建设得更加美好的人；三是吃苦耐劳、抗压能力强的人，选调生首先要到基层工作，基层工作环境复杂、任务繁重、条件艰苦，因此适合能吃苦耐劳、勤奋刻苦的人；四是有人民公仆意识，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选调生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有为人民服务的心，密切联系群众，能够切实维护人民联众的利益。

6. 工作前景

选调生是一份极具意义的工作，有完善的社会福利待遇且工作稳定，近年来一直受到众多考生的关注，报考选调生的人数逐年增多。选调生职务、职级的后续晋升，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有关要求执行。选调生的工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管理，人事档案由所在省辖市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当地各项人才引进优惠政策。近几年，各级党政领导队伍建设趋于年轻化，且大批高素质人才基本都是从基层党政部门工作的选调生中甄选出来的，这也为立足党政工作且具有远大抱负和理想的选调生提供了晋升的机会。



二、选调生考试、国家公务员考试和事业单位招聘的区别

区 别	选调生	国家公务员	事业单位
报名条件	符合一般国家公务员的报名条件外，还要求政治素质好，有志于从事党政工作并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学生 优先选调本科生、研究生中的中共党员、优秀学生干部或三好学生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18 周岁以上 35 周岁以下，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在职人员年龄可放宽到 40 周岁以下 (3)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4)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7) 具有大专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8) 具备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事业单位报名条件依据不同事业单位岗位要求而有所不同，报考条件以事业单位招聘公告中的报考条件或要求为准
选拔流程	个人报名、院系审核、学校党委推荐、组织部门汇总，历经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部分省市实行差额考察）、公示录用等	个人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录用等	个人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签订合同、监督检查等
考试内容	考查灵活，多数省份考《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各省份两者占分比例或有不同）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	因具体单位而异，一般考《职业能力测试》和《公共基础知识》

三、选调生考试报考的基本要求

选调生招考与普通公务员的最大区别，正在于其报考条件的特殊要求。在调研了全国 22 个省、4 个自治区、4 个直辖市的定向选调生公告之后，我们发现报考条件上的限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毕业院校

对毕业院校的要求是定向选调生和普通选调生最大的区别，定向选调生面向的一般是重点高校；而普通选调生一般只需普通高校毕业即可报名。各省份招录所面向的高校有着很大的不同，各地各有特色，一定程度上也会对本省高校有所照顾。整体来说，对于绝大部分省份的定向选调生，科大学子都是可以报考的。

2. 年龄限制

各省份对年龄的要求不尽一致，需要考生查看当年的具体政策。采用较多的标准是“本科生一般不超过 25 周岁，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28 周岁，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32 周岁”，一般对有参军入伍经历的毕业生会有 2 年的放宽时间。部分省份表示，对特别优秀者也可以放宽年龄限制。

3. 获奖情况

并非所有省份都要求获得一定奖项或荣誉才能报考选调生。常见的荣誉有“优秀或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干部或优秀团员”等。部分省份也会划定明确的获奖名录，只有在名录中的奖项才符合条件。具体要求详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公告。

4. 团学骨干任职等经历

多数地区对任职经历的认定范围较广，常见的任职包括“班长、副班长，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级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团委书记、副书记，校级社团负责人等”。部分地区会要求任职时间超过 1 学年。

补充说明：

多数省份对获奖情况和任职经历的态度是“并非必须条件”，但有获奖或任职经历会优先录用。即使不在招考公告上对此做出明确要求，在面试和考察环节，获奖和任职经历也会对考生有加分作用，这两项还是多多益善的。

部分省份会要求获奖和任职经历须是在最高学历期间获得，考生需特别留意。

关于是否为党员，多数地区会明确表示党员优先录用；或者把中共党员作为选调条件之一，但整体上并非硬性指标。

少数地区会对在校学习成绩做出要求，比如：山西省要求报考省直单位和太原市职位的，需达到班级成绩排名前 50%。

整体而言，东部地区的报考要求高于中西部地区，体现在面向院校范围更小、获奖和任职经历要求更高更详细。

具体选调条件详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的公告。



四、2022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调生考试时间一览表

省份	笔试时间	面试时间
北京市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在报名系统发布
天津市	2021 年 10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河北省	2022 年 3 月 27 日	2022 年 4 月 9 日
山西省	2022 年 3 月 26 日	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	2021 年 12 月中下旬	2021 年 12 月中下旬
辽宁省	2022 年 3 月上旬	2022 年 3 月下旬
吉林省	具体时间安排见准考证	具体时间安排见准考证
黑龙江省	2021 年 12 月上中旬	2021 年 12 月上中旬
上海市	2021 年 11 月 7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
江苏省	2021 年 10 月 24 日	未于公告中说明
浙江省	2021 年 11 月 14 日	2021 年 12 月 11 日
安徽省	2021 年 12 月 11 日	2022 年 1 月上旬
福建省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2 年 3 月前后进行考察
江西省	2021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山东省	2021 年 11 月 6 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15 日

河南省	2021 年 12 月 11 日	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湖北省	2022 年 3 月 6 日	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湖南省	2021 年 12 月 19 日	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广东省	2021 年 12 月 12 日	2021 年 12 月下旬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2 年 3 月 26 日	2022 年 5 月 14 日至 15 日
海南省	2021 年 11 月 28 日（国考）	2022 年 5 月
重庆市	2021 年 12 月 4 日	于 2021 年 12 月上旬公布
四川省	2021 年 10 月 16 日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
贵州省	2021 年 10 月 16 日	具体面试时间见有关公告
云南省	2021 年 11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中下旬
陕西省	2021 年 11 月中旬	2021 年 12 月上旬
甘肃省	2021 年 12 月 18 日	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青海省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	具体时间安排见准考证	具体时间安排见准考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2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	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注：上表时间数据均来自 2022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调生公告，实际时间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有所变化。

第二章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调生公告

选调生招录工作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开展，不同地方招录政策各有不同，但基本框架较为类似。本章对公开发布选调生招录信息的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最新选调生招考公告进行汇总，意在使同学们了解不同地区选调生公告的基本内容。所收录公告不局限于定向选调。本章从选调对象、选调条件、选调名额、选调程序和培养政策等方面，全面展现各地区选调生报名招考的细节和要求；同时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选调生公告后，补充“公告附件二维码”，供同学们查阅下载。如果想获取更全面以及最新的信息，同学们可以自行登录学校就业信息网和各地方招录官网查询。



第二章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调生公告

北京市 2022 年度定向选调和“优培计划”招聘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干部人才支撑，现决定在部分高校开展北京市 2022 年度定向选调和“优秀管理人才培养计划”（以下简称“优培计划”）招聘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工作。具体公告如下：

一、报考人员范围

面向教育部公布的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在京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建设学科应届毕业生，以及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取得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国（境）外院校（以 2021 年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为准）学位、最高学历学制 1 年及以上、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选调职位为北京市市级、区级机关职位和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街道乡镇职位。“优培计划”招聘职位为北京市市属企事业单位职位。

二、报考人员条件

报考人员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作风朴实，品学兼优，有较强的组织和实践能力；
- （三）学习成绩优良，最高学历期间必修课程无重修或补考，能如期毕业并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 2022 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国（境）外高校非北京常住户口，留学人员应符合《北京市促进留学人员来京创业和工作暂行办法》规定的在国外取得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等条件要求；
- （四）截至 2021 年 9 月，本科生一般不超过 24 周岁，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27 周岁，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
-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六）具备下述条件之一（京外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非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须具备下述第 2 项条件）：
 - 1.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2. 最高学历期间，获得过校级（含）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者校级一等以上学生奖学金；

3. 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报考定向选调的人员还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条件。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的应届毕业生，独立学院毕业生，毕业后申请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各类成人教育、远程教育毕业生，专升本毕业生不在定向选调和“优培计划”招聘范围内。

凡因违法违纪受过处分，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或聘用情形的，不得报考。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职位。

三、工作程序

选调工作严格按照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开展，“优培计划”招聘工作结合企事业单位招聘要求参照执行。采取自愿报名、组织推荐和考试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优培计划”职位分为 I、II 两类，其中 I 类为市级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报考此类职位的考生须参加定向选调笔试；II 类为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岗位，仅报考此类职位的考生不参加定向选调笔试，综合评定要求和选拔流程由各单位通过网站发布、电话通知等形式向考生告知。留学人员组织推荐、复审考察、签约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主要有以下环节：

（一）报名推荐

1. 发布公告。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发布公告、简章。如需咨询报名条件等事宜，请与选调或招聘单位联系，咨询电话可通过定向选调或“优培计划”招聘简章查询。

2. 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均可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 9:00 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7:00，登陆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人事考试频道（网址为 <http://rsj.beijing.gov.cn/bjpta>，以下简称“报名系统”）或“北京人社”APP“人事人才”栏目进行报名，每名考生可选择 1 个定向选调生岗位和 1 个“优培计划”岗位，也可仅选择其中 1 个岗位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考生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3. 查询资格审查结果。考生请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期间登

录报名系统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2021 年 10 月 11 日 9:00 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7:00 期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以改报其他职位；未审查的，考生可联系定向选调或“优培计划”招聘单位，申请改报其他职位。2021 年 10 月 15 日 17:00 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 17:00 期间，未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改报其他职位。

4. 打印准考证。考生审核通过后，可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 9:00 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9:30 期间从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

5. 组织推荐。考生填写《北京市选调生推荐表》或《北京市“优秀管理人才培养计划”人员推荐表》上交各高校党委组织部审查推荐。各高校党委组织部会同院系党组织，按照报考人员条件，负责对本校报名的应届毕业生进行报名信息审核，出具推荐意见，并在推荐表上加盖公章。推荐表由考生在资格复审环节提交至定向选调或“优培计划”招聘单位。

（二）笔试面试

6. 笔试。报考定向选调生职位或“优培计划”Ⅰ类职位的考生参加统一笔试，仅报考“优培计划”Ⅱ类职位的考生不再安排统一笔试。笔试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00—11:30 在北京、上海、南京、武汉进行，考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考试时限 150 分钟，满分 100 分。2021 年 11 月 16 日后，考生可通过报名系统查询笔试成绩和合格分数线，打印笔试成绩通知书，作为参加各定向选调或“优培计划”Ⅰ类职位招聘单位面试及调剂的凭证。

7. 资格复审。定向选调和“优培计划”Ⅰ类招聘单位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优培计划”Ⅱ类招聘单位根据自行设定的进面规则，按照定向选调或“优培计划”招聘简章中规定的面试人选比例确定拟进入面试人选名单。拟进入面试人选须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包括审查考生户籍、身份、学历、报考职位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等级、资格、资质证书等材料。凡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复审结果的，选调或招聘单位有权取消该报考人员参加面试的资格。

8. 确定首批面试人选名单。根据考生资格复审情况确定首批进入面试人选，该名单将于 2021 年 11 月在报名系统公布。

9. 调剂。资格复审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人数与计划录用人数比例低于面试人选比例的定向选调和“优培计划”Ⅰ类职位，将进行调剂。调剂职位将于 2021 年 11 月在报名系统公布。参加统一笔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且未进入首批参加面试人选名

单的考生可参加调剂。根据调剂报名考生的笔试成绩，按照职位空缺名额，通知进入调剂范围的考生进行调剂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后在报名系统公布调剂人员名单。

10. 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定向选调面试安排将在报名系统发布，部分选调单位将组织专业能力测试，可通过选调简章进行查看。参加面试人数与选调计划数比例低于3:1的定向选调职位，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面试公告中确定的面试合格分数线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优培计划”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工作在定向选调面试工作结束后开展，由各招聘单位按照企事业单位招聘要求自行组织，相关公告将在招聘单位网站发布。

（三）体检考察

11. 确定综合成绩。报考定向选调和“优培计划”Ⅰ类招聘岗位考生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未组织专业能力测试的，笔试成绩占30%，面试成绩占70%。组织专业能力测试的，计算方法为：笔试成绩占30%，专业能力测试成绩占20%，面试成绩占50%。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体检和考察的人选。报考“优培计划”Ⅱ类职位考生综合成绩计算方式按照公告要求执行。

12. 体检。定向选调体检工作严格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在北京市指定的体检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优培计划”体检工作由各招聘单位根据聘用要求自行组织。

13. 考察。考察工作组深入考察对象所在高校、档案存管机构了解情况，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自律意识、学习表现等情况。

（四）公示和办理录用手续

14. 公示。根据考试成绩、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综合考虑择优确定拟选调或聘用人员，名单在报名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各定向选调或“优培计划”招聘单位与拟选调或聘用人员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

15. 办理录用手续。拟选调或聘用人员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后，分别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或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并协助办理户籍迁移等相关手续。选调生到岗实习半年后，统筹安排到基层实践锻炼2年。“优培计划”聘用人员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各企事业单位有针对性地进行培养锻炼。

报考本次定向选调或“优培计划”招聘的人员，也可以参加北京市2022年度公务员招录。考生一经确定招录为定向选调生或“优培计划”人员，其参加北京市2022年度公务员招录程序自动终止。本次考试不收取任何费用。招考咨询详见《北京市2022年度选调和“优培计划”招聘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指南》。本次工作严格按照中央和有

关省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开展，将视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和要求及时调整工作安排，有关调整公告将在报名系统通知公告栏及时发布，请考生随时关注，并予以理解、支持和配合。参加考试人员须及时了解考试当地发布的疫情防控信息，并严格遵守提供核酸检测报告、查验健康码、监测体温等相关疫情防控规定。

政策咨询电话：010—55568755

网上报名技术及考务咨询电话：010—12333

附件：

北京市 2022 年定向选调和“优秀管理人才培养计划”招聘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附件 1：北京市 2022 年度定向选调应届优秀毕业生简章

附件 2：北京市 2022 年度“优培计划”招聘应届优秀毕业生简章

附件 3：北京市 2022 年度报考指南

附件 4：北京市选调生推荐表

附件 5：北京市“优培计划”报考人员推荐表

附件 6：个人信息表样表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天津市 2022 年度定向招录选调生公告

按照中央和市委的有关规定，天津市 2022 年度计划定向招录 380 名选调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我市关于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努力把更多优秀大学毕业生集聚到天津各项事业中来，为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来源和结构、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注入“源头活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高素质干部人才支撑。

二、选调职位和条件

（一）选调职位

选调职位分为两类（共 380 个名额）：

1、单独定向清华大学、北京大学 2022 年应届毕业生招录的职位，共 80 个名额。

2、重点定向教育部公布的部分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2022 年应届毕业生招录的职位，共 300 个名额。高校名单如下（共 36 所）：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兰州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央财经大学。

具有服务基层项目工作经历的大学毕业生，符合选调职位条件的可报考 1 次选调生（不可报考定向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招录的职位），包括 2021 年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天津市“三支一扶”大学生（以下简称“三支一扶”大学生）和 2021 年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天津市选派“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以下简称“西部计划”志愿者）。

天津市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入选者（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入选者），符合选调条件的，可报考 1 次选调生（不可报考定向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招录的职位）。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的毕业生，非全日制毕业生，独立学院毕业生，民办高等院校毕业生，毕业后申请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各类成人教育、远程教育毕业生，专升本毕业生，不在选调范围内。

（二）选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2、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学习成绩优良，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身心健康，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3、除应达到公务员招考基本条件外，还应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含）之前，至少满足以下四个条件之一：

（1）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2）学生干部。学生干部是指选调对象最高在学阶段的任职经历，且应任职满半年（团组织、学生会担任副部长及以上职务，团支部、班委会担任委员及以上职务，不包含各类学生社团职务）。

（3）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不包含各类奖学金）。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是指选调对象最高在学阶段取得的荣誉称号。

（4）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4、具有国家承认的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截止到 2022 年 7 月 31 日，须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5、符合选调单位提出的专业、学历等条件要求。研究生应届生须以研究生所学专业报考相应职位。

6、本人自愿报名，所在高校同意推荐。

7、通过选调生考试、考察。

8、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9、本科毕业生的年龄在 25 周岁及以下（1995 年 10 月 9 日〈含〉以后出生），硕士毕业生的年龄在 28 周岁及以下（1992 年 10 月 9 日〈含〉以后出生），博士毕业生的年龄在 32 周岁及以下（1988 年 10 月 9 日〈含〉以后出生）。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报考人员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被开除公职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作为选调对象。报考人员与选调单位在职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亲属关系（即：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当回避。选调单位领导干部任职期间，上述亲属不得报考其管辖地区、系统、部门的职位。

三、选调方式和程序

选调工作采取自愿报名、组织推荐和考试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按照发布公告、组织宣讲、报名和资格审查、考试考察、体检、公示、录用审批等程序组织实施。关于各选调单位具体的选调职位及人数、政策指南、报考须知、报名表填写说明等信息，报考人员可通过天津市人事考试网上报名公共服务平台（网址：rsks.hrss.tj.gov.cn）和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人事考试版块（网址：<http://hrss.tj.gov.cn/jsdw/rsksw/>）查询。

（一）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2021年10月8日8:00至10月14日18:00（共7天）。网址为：rsks.hrss.tj.gov.cn。

网上缴费时间：2021年10月8日8:00至10月16日18:00。对国家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报考人员，减免考试考务费用。

各选调单位负责对报考人员进行网上资格初步审查。资格初审结果在考生报名后24小时之内给予答复。

每个职位报考人数与选调计划数之比低于2:1的，相应调减该职位选调计划；报考人数不足2人的，取消该职位选调计划。按照男女比例1:1录取的职位，男性或女性报考人数与本性别选调计划数之比低于2:1的，调减该性别的选调计划，报考人数不足2人的，取消该性别选调计划。报考职位选调计划被取消的，报考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可改报其他职位，改报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9:00至15:00。

每名报考人员限报一个职位，报名时应如实填写《选调生报名登记表》，认真核对相关内容，一经报名成功，视为对表中信息真实性、准确性作出承诺。提供虚假信息所



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

（二）组织推荐与资格审查

考生网上报名后，应及时打印《选调生报名登记表》并签字确认，经所在院系盖章后，尽快交高校就业指导部门。高校就业指导部门审核通过后，通过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推荐。高校审核未通过的考生，报名无效。

“三支一扶”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和“青马工程”入选者，应及时打印《选调生报名登记表》并签字确认。其中，“三支一扶”大学生的《选调生报名登记表》应经服务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和区人社局同时审查并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于10月20日前交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西部计划”志愿者和“青马工程”入选者，应于10月20日前将《选调生报名登记表》交团市委学校部。

（三）统一考试

选调生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由天津市委组织部统一组织。报考人员凭准考证、法定身份证件和学生证（卡）参加选调生考试。审查合格并已经缴费（或已办理了减免考试考务费手续）的考生可登录报名缴费网址，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准考证下载时间为：2021年10月20日14:00开始至10月22日18:00结束。

1、笔试

笔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主要考察应试人员综合素质和发展潜能，满分为100分，合格线为60分，笔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面试。笔试时间为2021年10月23日上午9:00—11:30。2021年11月2日网上公布笔试成绩，考生可查询笔试成绩。

2、面试与体能测评

面试阶段考试为结构化面谈。每个职位进入面试人数与选调计划数比例为2:1，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底排序，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选。按照男女比例1:1录取的职位，按性别对男女考生笔试成绩分别进行排名，分别确定面试人选。笔试成绩合格者人数与选调计划数比例小于2:1的，笔试成绩合格者全部进入面试。

选调职位要求进行体能测评的，在面试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进入体能测评、面试的人员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确定，首先按照体能测评人数与选调计划数3:1的比例确定参加体能测评人员，再按照体能测评合格人员与选调计划数2:1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参加体能测评的人数不足3:1时，按照该职位实际人数组织体能测评。体能测评不合格及未按要求参加体能测评的人员，不能进入面试。

面试满分为100分，合格线为60分，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录用。面试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0 日，具体安排由选调单位另行通知。

总成绩的计算方法为：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均保留 1 位小数。同一职位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确定体检考察人选（进入体检人数与选调计划数比例为 1:1）；总成绩相同情况下，面试成绩较高者确定为体检考察人选，如仍出现并列情况，则一同确定为体检考察人选。按照男女比例 1:1 录取的职位，按性别对男女考生总成绩分别进行排名，分别确定体检考察人选。

（四）体检与考察

1、体检

体检工作由天津市委组织部统一组织，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进行。具体安排由选调单位另行通知。

非组织原因，未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体检、复检的报考者，视为自动放弃。

2、考察

考察工作由各选调单位组织实施，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原则，采取查阅档案、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考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学习和工作表现等情况，同时对《选调生报名登记表》中所填信息进行核实。

（五）录用审批、签订就业协议

拟录用人员由选调单位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从考试成绩、体检和考察结果都合格的人员中择优确定，并在选调生招录网站统一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录用人员姓名、性别、政治面貌、选调单位、准考证号、毕业院校或所在工作单位等，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办理录用审批手续，发放《选调生通知书》。各选调单位与拟录用人员签订就业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拟录用人员未按选调单位时限要求签订就业协议的，视为自动放弃选调生资格。签约人员违约的，一般不予支持。

（六）递补和调剂

1、递补

在体检及后续环节，因报考人员放弃或被取消录用资格产生职位空缺的，选调单位一般应在该职位报考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2、调剂

面试成绩合格、未被录取的人员，在本人意愿和所报考选调单位用人意向达成一致

情况下，可以向所报考选调单位的空缺职位进行调剂。调剂工作只能在同一选调单位内进行。

调剂方式为：因报名人数不足、无人录取、无人递补形成的空缺职位，应确定为调剂职位。在报考同一选调单位的经面试未被录取人员中，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次序确定调剂人选。调剂人选确定后，按总成绩由高到低，由考生依次选择调剂职位。如考生总成绩相同，面试成绩较高的确定为调剂人选；如面试成绩相同，优先考虑中共党员和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考生。对性别提出要求的职位，只能接收同一性别的调剂人选。

调剂应先在两类职位（定向清华、北大职位和定向 36 所重点高校职位）内部分别开展。当同一类职位内部无调剂人选时，方可从报考另一类职位的考生中进行调剂。若考生在确定调剂人选、选择调剂职位过程中放弃，则按上述原则依次递补。对于放弃调剂的考生，选调单位应向市委组织部报备其放弃声明。递补、调剂人选报市委组织部审核后，按程序组织体检、考察、公示等相关工作。

（七）接收

选调生正式毕业后，一般应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到岗工作，由选调单位办理公务员录用审批手续，做好接收工作。

四、诚信要求

报考人员应如实填报个人信息，遵守相关考试纪律，配合选调单位工作，如有隐瞒情况、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取消报考或录用资格。违反诚信要求的人员今后 5 年内不得报考天津市选调生。

本次选调生考试不划定复习范围，不指定复习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敬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 1、政策咨询电话：022-83606292
- 2、市人社局电话（“三支一扶”考生咨询）：022-23312010
- 3、团市委电话（“西部计划”志愿者和“青马工程”入选者咨询）：022-28236859
- 4、报名、考务咨询电话：022-12333
- 5、网络咨询电话：022-23314295

附件：

1. 天津市 2022 年度定向 36 所重点高校选调计划表

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

2021 年 9 月 14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河北省 2022 年度面向有关院校定向招录选调生公告

为适应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根据《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和《河北省选调生工作办法》等政策法规,河北省决定开展 2022 年度面向有关院校定向招录选调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

列入《河北省 2022 年度定向招录选调生有关院校(学科)名单》(附件 1)范围院校(学科)的毕业生,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 国内重点院校。国内部分重点高校及学科、部分知名科研院所、部分财经类和政法类院校相关专业中,国家计划内统招的 2022 年度应届毕业生。

2. 国(境)外部分知名院校。附件 1 所列国(境)外知名高校中,在规定时限毕业且获得国家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

3. 河北省属骨干本科院校。河北省属 13 所骨干本科院校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择优推荐的,国家计划内统招 2022 年度应届毕业生。

二、选调职位

2022 年度河北省面向有关院校定向招录选调生共提供 928 个职位,其中省直部门职位 44 个、市直部门和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职位 297 个、县直部门职位 587 个。(职位表及各职位要求见附件 2)

符合职位条件要求的国内重点院校毕业生可报考省直、市直和县直相应职位,国(境)外知名高校毕业生可报考省直和市直相应职位,河北省属骨干本科院校推荐生可报考县直相应职位。

三、资格条件

报考人员除应当符合《公务员录用规定》要求的资格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2.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政治好、品行优、敢担当、能力强、作风实。

3. 学习成绩优良,能够按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国内院校毕业生应为国家计划内统招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生、委托培养生以及网

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民办分校等毕业生，与校本部同批次录取且学历学位证书颁发单位署名一致的分校毕业生可纳入范围），一般应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获得学历学位证书；国（境）外部分知名高校毕业生一般应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毕业，并取得国家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本科一般须有纳入本次选调范围的国内高校就读经历，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如期毕业的，获得学历学位或取得学历学位认证时间，可放宽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本科生一般不超过 25 周岁（1996 年 3 月及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28 周岁（1993 年 3 月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32 周岁（1989 年 3 月及以后出生）。条件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5. 河北省属骨干本科院校推荐生须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担任符合推荐要求的学生干部职务连续满 1 学年；国内重点院校和国（境）外院校毕业生中，中共党员、学生干部（在各级党组织和院系及以上团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以及班委会中任职满 1 学年）、获得院（系）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6. 有较好的人际沟通、语言文字表达和组织管理能力；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身体健康。

7. 须同时符合招录职位要求的学历、专业等其他条件。（国内院校学科分类参考目录见附件 3）

8. 报考者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考职位。

9. 政治立场、政治观点存在问题的，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不得作为选调对象。

四、选调程序

（一）报名

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 9:00 至 3 月 13 日 18:00。考生登陆河北省人事考试网（<http://www.hebpta.com.cn/hebpta/>），查询职位信息，进行网上报名。

报名参加考试考生务必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具体要求按照《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附件 4）执行。

报名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1. 符合职位条件要求的国内重点院校毕业生，可同时报考 3 个职位，即 1 个省直职位、1 个设区市市直或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职位、1 个县直职位（所报市直职位和县直职位原则上应隶属同一设区市或雄安新区，报考定州市职位的可兼报保定市 1 个市直职位，报考辛集市职位的可兼报石家庄市 1 个市直职位）；国（境）外院校毕业生，可在标注面向国（境）外院校招录的职位中，同时报考 2 个职位，即 1 个省直职位和 1 个市直职位；河北省属骨干本科院校推荐生，可在标注专门面向省属骨干本科院校招录的职位中，报考 1 个县直职位。

2. 考生按要求填写报考信息，通过系统内“报名表下载”功能，打印《河北省 2022 年度定向招录选调生报名表》。打印的《报名表》信息不得改动，如有修改须通过报名系统修改后重新下载打印。《报名表》须上传小二寸近期电子彩色照片（蓝底、正面、免冠、jpg 格式，30K 以下），否则将被报名系统自动拒绝。国内院校报考人员，《报名表》相关信息确定并经所在院（系）党组织、学校就业中心审核盖章后，制作成电子文档（扫描或拍摄，文档内容及盖章应清晰可辨，大小控制在 2M 以内），在系统中上传后提交审核。国（境）外院校报考人员，《报名表》中“院校审核盖章”一栏可空白，《报名表》和本科学历学位证书一并制作成电子文档，按上述程序提交审核。

3. 网上报名实行严格的自律机制，考生必须遵守报名系统中《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附件 5）相关要求，对提交审核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网上报名须使用有效的二代居民身份证申请“用户名”。登录报名系统后可填报信息、选择报考职位，提交审核。“用户名”是登录报名系统的唯一标识，密码可以修改，请务必准确牢记。

5. 各职位最低开考比例为 1:2，截至 3 月 13 日 18:00，对报名人数未达到最低开考比的，核减相应职位选调计划。若该职位选调计划核减为 0，报考该职位人员可于 3 月 14 日 12:00-18:00，按以上程序重新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报名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资格审查

对提交审核的考生，一般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核，并通过报名系统反馈审核结果。未通过审核的，可根据提示补充或修改信息并重新盖章后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除因职位核减需重新报名审核外，填报信息将不能修改。

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务必于 3 月 16 日 9:00 至 3 月 26 日 22:00 登录河北省人事考试网，按疫情防控要求填报《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之后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A4 纸张，黑白、彩色均可），逾期没有填报《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的，无法打印准

考证，并视为自动放弃笔试资格。《笔试准考证》载明笔试的科目、时间、地点和参加考试有关要求。

特别提示：

填报健康信息时间：3月16日9:00至3月26日22:00

打印准考证时间：3月16日9:00至3月27日9:00

考生提交健康信息承诺书后，本人旅居史、接触史、相关症状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发生变化的，须及时更新上报。

考生对个人健康状况填报实行承诺制，承诺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凡隐瞒、漏报、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记入公务员考试诚信档案，并依法依规依纪处理。

考生务必牢记：报名截止时间、填报个人健康信息时间、打印《笔试准考证》时间、考试时间等重要时间信息，凡是在规定时间未完成相关操作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同时，报名和考试期间务必保管好个人的证件和信息，因个人原因造成丢失、被他人盗用和信息被恶意篡改而影响报名和考试的，责任自负。

资格审查贯穿考录工作全过程，提供情况不实的，一经发现，取消录用资格。

（三）笔试

2022年3月27日（周日）上午9:00-11:00，在石家庄进行笔试。笔试内容包括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满分100分，考试范围参考《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

笔试时，考生须持二代居民身份证、打印的《笔试准考证》和《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方能进入考场。

笔试阅卷结束后，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各职位按照选调计划1:3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笔试成绩将划定最低控制线，低于控制线的不能进入面试。笔试人数与选调计划低于1:3比例的职位，笔试成绩在最低控制线以上的考生，可全部进入面试。笔试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和进入面试情况，将及时在河北省人事考试网公布。

（四）面试

2022年4月9日（周六）在石家庄市进行面试，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及要求另行通知。

面试主要以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满分为100分；部分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可增设专业测试，专业测试满分为100分。考生的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有专业测试的职位，考生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50%+专业测试成绩×10%。
结构化面试、专业测试和考试的总成绩在面试结束后公布。

（五）体检和考察

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 1:1 的比例，确定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名单。遇有总成绩并列的，取面试成绩高者。列入签订就业协议名单范围的考生，须于规定时限内将填好个人信息的三方就业协议提交至相关招录单位（国境外院校毕业生与招录单位签署就业协议书），请提前与所在学校或院系沟通，领取三方就业协议。提交三方就业协议的考生进入体检、考察；凡在规定时限内不能提供三方协议或未签订就业协议的，视为放弃选调，空缺职位由招录单位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签约考生须恪守诚信精神、自觉履责践约，未经省委组织部同意，不得擅自解除协议。

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操作手册等有关规定执行，时间另行通知。考察主要了解考生的政治素质、学习成绩、参加社会实践、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如有体检、考察不合格人员，在规定时限内可按照总成绩排序依次递补。签约、体检和考察工作，由各招录单位分别组织。

（六）公示和录用

对体检和考察合格人选，按程序确定拟录用人选并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录用人选，省委组织部集中办理公务员录用审批相关手续。对没有按时获得相应学历、学位或不能正常毕业的，取消录用资格。

五、选调政策

河北省高度重视定向选调生工作，将其作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的重要举措，多渠道吸引优秀人才的战略之举，不断完善政策、改进举措、强化培养，使选调生成为各个领域的骨干和中坚力量。

1. 定向选调生录用后具备公务员身份，安排到省直、市直、县直机关单位，本人自愿直接到乡镇（街道）工作的可由市级以上组织部门统筹安排。省委组织部对选调生设置 6 年重点培养期，一般列入优秀年轻干部范围，培养期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组织（人事）部门重点管理、跟踪培养，符合条件的在提拔使用、推荐参加遴选、选调到上级机关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

2. 新录用选调生试用期 1 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等文件进行任职定级，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任命为一级科员、四级主任科员、二级主任科员或相当层次职务职级；考核不合格的，按程序报审后取消

录用。工作满一定年限后，按规定晋升相应职务职级，其中综合素质高、有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的，在基层锻炼 2-3 年后，可破格提拔担任上一级领导职务；博士试用期满后工作满 4 年的，可安排副县（处）级职务或相应职级。

3. 强化选调生培养锻炼，省市县三级联动，确保 6 年重点培养期内每年参加不少于半个月的集中培训；注重实践历练，在规定时限内，由省市组织部门统一安排到村任职或基层锻炼，时间不少于 2 年；根据工作需要及干部德才条件、日常表现等，不断优化培养路径和培养措施，有计划地安排到重要岗位、重点任务中接受锻炼、增长才干。

4. 定向选调生被录用后，工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管理，人事档案由相关组织（人事）部门统筹管理。自到河北工作之日起，发放租房补助每月不少于 1000 元、连续发放五年。同时根据各地各单位相关引才政策，在租房、购房、交通、医疗、旅游等方面享有优惠。

六、其他事项

1. 选调生考试不指定考试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或培训班，请勿听信任何不实信息，避免上当受骗。

2. 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贯穿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全过程，请考生仔细阅读有关要求，认真遵守执行。

3. 本公告发布后，如疫情防控态势突发重大变化，将按照上级指示精神，酌情调整变更相关工作安排。

4. 请及时关注河北省人事考试网通知动态，如有疑问可电话咨询。

咨询电话：0311-87864063，87864061（工作时间）

15133196002，13582128126（其他时间）

河北省定向招录选调生笔试、面试、体检和录用，均不收取考生任何费用，欢迎有志到河北工作的同学踊跃报考。

附件：

1. 河北省 2022 年度定向招录选调生有关院校（学科）名单
2. 河北省 2022 年度面向有关院校定向招录选调生职位表
3. 学科分类参考目录
4. 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
5. 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2022 年 2 月 22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山西省 2022 年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山西省党政干部队伍源头建设，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培养储备一批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根据《公务员法》《山西省选调生管理暂行办法》，现将山西省 2022 年定向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及单位

国内部分高校 2022 年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优秀应届毕业生，国（境）外部分大学 2022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优秀应届毕业生（选调高校名单见附件 1）。以上均不含定向、委培毕业生，独立学院毕业生，在职攻读学历学位及毕业后申请第二学位毕业生。

选调单位为省、市直机关（选调计划见附件 2）。

二、选调条件

报考人员须符合《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同时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有政治使命感和远大抱负，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服从组织分配。

（二）学习成绩优良，能如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研究生不得以原取得学历、学位报考，且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录取的院校为本科院校（不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

国内高校大学本科生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须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取得，研究生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须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

国（境）外大学研究生须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证明。

（三）大学本科生 1995 年 10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 1992 年 10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 1988 年 10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要求可相应放宽 2 岁。

（四）品行端正、作风朴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法律法规和具体职位规定的其他条件。



优先选调具备以下条件的人选：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具有参军入伍经历；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担任过班长、副班长，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级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等主要职务连续 1 年以上；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等表彰奖励。

选调条件要求的资质、经历、资格证书等的截止时间，除有明确要求外，均以公告发布当月计算。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经考核考察政治素质不达标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不得作为选调对象。

三、选调程序

（一）网上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高校应届毕业生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 9:00 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18:00 期间登录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人事考试专栏（<http://rst.shanxi.gov.cn/rsks>）提交报名申请，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前查询资格审查结果。

资格审查贯穿招录工作全过程，提供情况不实的，一经发现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照公务员录用违纪违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组织推荐

资格审查通过后，报考人员须自行下载打印系统生成的《山西省 2022 年定向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报名推荐表》（以下统称《报名推荐表》），并按要求完成组织推荐。

（三）笔试

笔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满分 100 分。笔试不设开考比例，通过资格审查并完成组织推荐的报考人员均可参加。笔试时间、地点以及准考证下载打印时间另行通知，相关注意事项以准考证上的说明为准。参加笔试时须携带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和《报名推荐表》。

（四）综合考察

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选调计划 1:2 的比例确定综合考察人选（如出现末位并列，并列的考生全部确定为综合考察人选）。省委组织部将组建考察组，采取

面谈和经历业绩评价等方式对人选进行综合考察，具体事项另行通知。综合考察成绩满分为 100 分。

考生总成绩=笔试成绩×40%+综合考察成绩×60%。考生总成绩及排名将在山西人事考试专栏公布。考生总成绩、笔试成绩和综合考察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四舍五入）。若 2 名以上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如笔试成绩仍相同，按照选调条件中所述的优先选调情况排名。

（五）确定职位

考生总成绩公布后，省委组织部根据考生成绩确定最低合格分数线。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的考生参照职位表，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填报志愿。选调职位分为省直单位（第一批次）、太原市（第二批次）、其他市（第三批次）三个批次。每个考生可填报 5 个志愿，包括 3 个省直单位志愿、1 个太原市志愿和 1 个其他市志愿，并明确是否服从调剂。三个批次志愿为梯次志愿，3 个省直单位志愿为平行志愿（按省直第一、第二、第三志愿的顺序依次进行）。

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名和填报志愿，按照招录计划 1:1 的比例依次确定各批次各职位人选，并征求考生意见。如考生不服从分配，按照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第一、二批次职位如有空缺的，在符合职位条件且服从调剂的未确定职位的考生中，根据总成绩排名依次调剂。第三批次职位如有空缺的，在山西人事考试专栏公布空缺职位情况，未确定职位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再次填报志愿，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名进行补录。补录后，仍有职位空缺的，选调计划相应核减。

职位人选一经确定，如因体检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职位空缺的，不再进行递补或调剂。

（六）体检

确定职位的考生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体检执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体检不合格的，不得确定为选调对象。体检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七）公示

体检合格的考生确定为拟选调人选，拟选调人选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八）签约

公示期满没有问题或者经核实了解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签订就业协议。拟选

调人选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就业协议，逾期的视为放弃。

（九）录用

选调生毕业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并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逾期未报到的，取消选调资格。

四、选调政策

1. 新录用的选调生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公务员法》相关规定办理任职定级和公务员登记手续。考核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录用。

2. 录用到省、市直机关的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安排到乡镇、村进行实践锻炼，时间不少于2年。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进行管理。

3. 鼓励选调生到县、乡“墩苗”历练。录用到省、市直机关的选调生完成基层锻炼后，根据基层工作实际和本人意愿，可安排到乡镇或县（市、区）直机关领导班子中任职。特别优秀的，可以安排正职。任职期间动态保留省、市直机关编制2到3年。

4. 录用到省直机关的选调生报到后，给予每人9万元安家费，博士研究生另外给予每人10万元生活补贴，如工作不满5年离开山西的需全额退还。录用到省直机关的选调生，5年服务期满，在太原市购买首套住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给予20万、10万、5万元的购房补贴。录用到各市市直机关的选调生，符合工作地有关人才引进条件的，可享受相应层次的人才奖励政策或待遇。

5. 新录用的选调生在山西的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含试用期），在录用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3年（含试用期）。

特别提示：

1. 考生应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健康防护。凡违反疫情防控常态化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一经查实不予选调。

2. 考生在提交报名信息后，请务必保持通讯畅通。因无法与考生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3. 本次考试不收取任何费用，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组织考试辅导培训班。

本公告由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热忱欢迎有志于投身山西改革发展的优秀学子踊跃报名。

考务咨询电话：0351-4019046

电子邮箱：sxxdsbm@163.com

附件：

1. 山西省 2022 年定向选调高校名单
2. 山西省 2022 年定向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职位表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2021 年 12 月 8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度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新时代干部队伍来源结构，大力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2019—2023 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的若干措施》以及《内蒙古自治区选调生管理办法》要求，现就内蒙古自治区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选调数量及范围

计划选调 2022 年全日制应届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 293 名。其中自治区直属机关单位 80 名，盟市直属机关单位 213 名（具体见附件 1）。定向培养、委托培养、成人教育、在职教育、独立学院和毕业后申请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以及按全日制教育方式培养，但学历证书明确为“非全日制”的应届毕业生不列入选调范围。

二、选调条件

（一）报考人员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明确的资格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爱党爱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有志于从事党政机关工作，甘于为国家 and 人民服务奉献，发展潜力较大。

3. 品学兼优，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遵纪守法，有较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服从组织安排。

4. 2022 届大学毕业生，具有选调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须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须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本科阶段应为“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5. 年满 18 周岁，大学本科毕业生为 1995 年 11 月 15 日之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为 1992 年 11 月 15 日之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为 1988 年 11 月 15 日之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顺延 2 岁。

6. 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 已被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录（聘）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
2.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的；
3. 受过处分的或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4.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5.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6. 被开除公职或公务员（参公人员）被辞退或被取消录用未满 5 年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三、选调程序

（一）个人申请

考生请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22 日登录内蒙古人事考试和培训网（www.impta.com.cn/gwywsbm/webreigster）注册填写报名信息、报考意向，并在线打印《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度定向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考试报名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报名表》），经本人签字确认后向所在高校院系党组织和就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特别提醒：姓名和身份证号提交后将无法修改，其他信息在资格初审通过后也将无法修改。考生须对网上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填报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信息、误填信息而影响审核、考试、录用等的，后果自负。不得报考与招录机关单位公务员有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回避情形的职位。

（二）组织推荐

高校院系党组织会同党委组织部（或学生处、研工处、就业指导中心）对照选调资格条件严格审核把关，提出推荐人选，在《报名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并审核盖章。

考生请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22 日将高校院系党组织和就业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的《报名表》PDF 格式扫描件，以附件形式发送到 nmgxds2022@sina.com 邮箱（邮件名称：报考意向代码+学校+姓名）。未按要求发送《报名表》邮件的，不予资格初审。

（三）资格初审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各盟市委组织部收到《报名表》后，通过报名系统对考生进行网上资格初审。考生在网上成功提交报名信息 1 日后，可登录报名网站查询资格初审结



果。资格初审不合格的，不能参加考试。

资格初审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8:00 时。通过网上资格审核的考生请密切关注北疆先锋网（www.nmgdj.gov.cn）、高校就业信息网和手机短信发布的准考证打印通知，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网站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全过程，任何时候发现考生资格不符，立即取消其考试或选调录用资格。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调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在校期间担任过学生干部，学习成绩优异，获得过院系及以上表彰奖励，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等的优秀应届毕业生。

（四）笔试

1. 笔试时间安排在 12 月中下旬，计划在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武汉市、西安市设 5 个考区（具体时间、考区考点根据疫情防控和考生报名情况确定，详见准考证）。

2. 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笔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满分 100 分。

3. 笔试采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制卷，考生须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

4. 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疫情防控承诺书参加笔试。

（五）面试

1.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满分 100 分。

2. 面试时间安排在 12 月中下旬，具体安排与笔试同步衔接。

3. 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疫情防控承诺书参加面试。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根据选调计划和考试情况，确定合格分数线。

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将在 2021 年 12 月上旬通过北疆先锋网（www.nmgdj.gov.cn）和高校就业信息网发布笔试、面试具体防控要求，考生务必及时关注并遵照执行。报名考生在疫情防控方面，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考试，造成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六）考察和签约

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有关规定和纪律要求，组织对合格分数线以上的考生开展考察工作。考察采取差额方式进行，重点掌握考察人选的政治素质、政治立场、政治表现和道德品行，学业成绩、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在校表现、奖励处分、遵纪守法，以及是否符合选调范围和资格条件，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考察时，考生需提供加盖院

系党组织和高校党委组织部（或学生处、研工处、就业指导中心）盖章的报名表原件。考察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各盟市委组织部根据合格分数线以上各职位报考人员成绩、考察情况，结合考生所学专业、个人意愿等确定岗位，并签订三方协议。考生应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签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约的视为自愿放弃选调资格。对因考察出现缺额、违反纪律要求取消选调资格、考生自愿放弃等原因出现的空缺职位，在未确定为签约人选且合格分数线以上的考生中按总成绩依次递补，总成绩相同的，取笔试成绩高者，递补工作根据岗位空缺需要贯穿考录工作全过程。

（七）体检、公示及录用

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适时组织签约人选进行体检。对通过体检的签约人选，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通过高校就业信息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确定为选调人选，待其正式毕业后，集中办理录用手续。反映问题影响录用并查有实据的，取消资格。

选调人选按所录用自治区直属机关单位和盟市委组织部通知时间，持学历学位证书和要求的其他资料报到。超过规定时间且无正当理由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或不报到的，取消录用。

四、相关政策

1. 自治区、盟市委组织部对定向选调生进行为期5年的重点管理，常态化掌握一批优秀选调生，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管理，有针对性地加强培养、锻炼和使用。

2. 在重点管理的5年内，给予选调生适当经济补助，博士研究生每年6万元、硕士研究生每年4万元、大学本科生每年2万元。

3. 新录用选调生试用期1年。按照公务员法，试用期满合格的，办理转正任职手续；不合格的，取消选调录用。区直机关的选调生，大学本科毕业生，定级为一级科员；硕士研究生，定级为四级主任科员；博士研究生，定级为二级主任科员。盟市直属机关单位的选调生，任职定级工作由各盟市按照公务员法及相关法规执行，同等条件下优先。

4. 定向选调生试用期满后，自治区直属机关单位选调生安排到苏木乡镇进行基层锻炼，时间不少于2年，并至少安排1年到嘎查村任职；盟市直属机关单位选调生安排到嘎查村任职2年时间。在嘎查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进行管理。

5. 对表现突出的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条件，择优选拔进



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或交流到重要岗位。

6. 选调后在内蒙古自治区至少服务 5 年，签订服务协议，期间不得通过考录、调动等方式离开内蒙古自治区。

本公告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15354862530、15354862635、

0471—4812035

呼和浩特市委组织部：0471—4607047

包头市委组织部：0472—5619290

呼伦贝尔市委组织部：0470—8216407

兴安盟盟委组织部：0482—8267671

通辽市委组织部：0475—8836413

赤峰市委组织部：0476—8364228

锡林郭勒盟盟委组织部：0479—8212334

乌兰察布市委组织部：0474—8320010

鄂尔多斯市委组织部：0477—8588611

巴彦淖尔市委组织部：0478—8655723

乌海市委组织部：0473—2999551

阿拉善盟盟委组织部：0483—8332382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度定向选调职位计划表

2022 年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选 调 政 策 宣 传 片

<https://mp.weixin.qq.com/s/Y8J30g601sKQzmIbxBnEDg>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2022 年辽宁省选调生工作公告

为进一步改善干部来源结构，优化干部成长路径，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战略储备和源头建设，持续为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持，现就做好 2022 年辽宁省选调生工作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

部分国内重点高校和部分在辽高校 2022 年全日制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列入选调范围高校见附件。

不含定向培养、委托培养、自学考试、在职培养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民办分校，以及按全日制教育方式培养、但毕业证书明确为“非全日制”的应届毕业生。

与校本部同批次录取且学历学位证书颁发单位署名一致的分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纳入选调范围。

二、选调计划

1. 市直单位岗位计划选调 200 人，面向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毕业生和部分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中辽宁省急需紧缺专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招录。

2. 乡（镇、街道）岗位计划选调 300 人，面向选调范围内所有高校毕业生招录。

三、选调条件

选调对象必须符合《公务员录用规定》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辽宁振兴发展服务奉献。

2. 品学兼优，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服从组织分配。

3. 2022 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本科、硕士研究生毕业时间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博士研究生毕业时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学本科生年龄在 25 周岁及以下（1996 年 8 月及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在 28 周岁及以下（1993 年 8 月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在 32 周岁及以下（1989 年 8 月及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可放宽 2 岁（年龄计算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毕业生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 （2）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担任学生干部1学年及以上；
- （3）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 （4）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以外的毕业生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担任班长及以上学生干部1学年及以上（含班级班长、班级团支部、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系学生会〈团委、研究生会〉中层副职及以上，校、院系协会〈社团〉副职及以上）；
- （2）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 （3）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不作为选调对象。

四、选调程序

1. 发布公告。公告发布后，请考生到本校相关部门进行报名，高校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集体研究决定推荐人员名单。部分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中辽宁省急需紧缺专业类别的硕士、博士研究生拟报考市直岗位但专业名称与《辽宁省急需紧缺专业类别》所列专业名称略有不同时，需填写《专业认定证明》，由所在高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院盖章确认。非“双一流”建设高校推荐人数不超过50人，优先推荐辽宁省急需紧缺专业毕业生或硕士、博士研究生。推荐人员须在学校、院系公示。报名推荐工作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31日（党员身份计算截止时间）。

2. 网上报名。2021年11月上旬（具体时间以辽宁人事考试网选调生报名系统开放为准），经高校审核推荐的考生可登陆辽宁人事考试网注册报名。每名考生按报考条件只能选择1个岗位报名，并上传经高校审核盖章的《2022年辽宁省选调生报名申请表》和其他证明材料JPG格式照片。网上报名实行诚信承诺制度，考生要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资格审查。辽宁省委组织部会同各市委组织部进行资格审查。审核人员将对报名考生提交的信息进行核对，并在网上报名系统提出审查意见。通过审查的，信息锁定，

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未通过审查的，可在报名规定的时限内完善相关材料，否则视为不具备参考资格，请考生在资格审查阶段及时关注审查结果信息。资格审查工作在 2021 年 12 月上中旬结束。

4. 统一考试。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1) 笔试。拟于 2022 年 3 月上旬进行。笔试测查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时限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申论》考试时限 150 分钟，满分 100 分。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50%+《申论》成绩×50%。笔试不设最低开考比例，不取消核减选调计划数。笔试结束后，由省委组织部研究确定最低合格分数线。在最低合格分数线及以上，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选调计划人数 1:2 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不足规定比例的，在最低合格分数线及以上，按实际人数确定参加面试人员；规定比例内末位考生笔试成绩并列的，一并确定为面试人员。笔试成绩和进入面试人选名单通过辽宁人事考试网查询，请考生密切关注该网站相关公告。

(2) 面试。2022 年 3 月下旬，辽宁省委组织部会同各市委组织部组织面试。面试重点测试考生综合分析、语言表达、组织协调等能力，满分 100 分，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未达到合格分数线不能录用。

考试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具体笔试、面试公告将于考试前适时在辽宁人事考试网发布，辽宁省选调生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5. 组织考察。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计划选调人数与考察人数 1:1.5 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人选名单。综合成绩并列者，分别依次按照面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申论成绩进行比对，成绩高者确定为进入考察人选。2022 年 4 月上中旬，辽宁省委组织部组成考察组到有关高校对考察人选进行组织考察。通过查阅档案、与人选面谈、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等方式，对人选资格条件进行复核，重点考察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等情况。考察结束后，按计划选调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选名单。

6. 体检公示。2022 年 4 月中下旬，各市委组织部组织对拟录用人选进行集中体检。体检严格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在指定的体检医疗机构进行。2022 年 5 月上旬，辽宁省委组织部委托高校对建议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不良反映，经核查不适宜作为选调生的，取消人选资格。

7. 确定名单。2022 年 5 月上中旬，辽宁省委组织部研究确定选调生名单，与拟录用

人选签订就业协议和《高等学校选调生登记表》。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拟选调人选如期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的，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博士研究生毕业时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拟录用人选未按期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选调关系自动解除，不予录用。选调生录用后，由各市负责确定具体工作单位。

五、相关政策

1. 选调生身份为公务员，试用期 1 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按照《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进行任职定级。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2. 录用到市直单位的选调生，1 年试用期满后，安排到村任职 2 年。录用到乡（镇、街道）的选调生，到岗报到后，统一安排到所在市下辖村任职 2 年（含试用期）。选调生在村工作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选调单位不得提前调回，严禁县（市、区）及以上机关借调。

3. 录用到乡（镇、街道）岗位的选调生工作未满 3 年（含在村工作时间），不得调入县（市、区）及以上党政机关。选调生在市及以下党政机关工作未满 5 年，不得调入省直机关。

4. 县（市、区）及以上党政机关补充工作人员，应拿出一定比例优先从服务期满的选调生中遴选。

5. 对表现突出的选调生，根据工作需要，择优选拔进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或交流到上级机关。在村工作 2 年及以上，担任过村“两委”成员（含村党组织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的选调生，可择优在换届中作为乡镇领导班子成员人选。

6. 符合条件的选调生，可享受各市、县（市、区）引进人才有关政策待遇。

六、有关事项

1. 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考生应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提供真实报考材料，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等不符合公务员录用或选调要求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即取消选调资格。提倡诚信报考，维护选调工作的严肃性。

2. 本次选调笔试、面试不收取费用，体检费用需由个人承担。

3. 请考生保持报名时填报的联系方式畅通，如变更联系方式请及时与高校老师和辽宁省委组织部联系。由于考生个人原因不能按时接到相关通知的，由考生本人承担相应后果。

4. 辽宁省选调工作有关信息均在辽宁人事考试网发布，请考生密切关注。



本公告由辽宁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24—23128277

附件：

1. 市直岗位招录计划（共 200 人）
2. 乡（镇、街道）岗位招录计划（共 300 人）
3. 列入选调范围的高校名单
4. 辽宁省急需紧缺专业类别
5. 2022 年辽宁省选调生报名申请表
6. 专业认定证明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2021 年 9 月 17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2022 年吉林省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定向招录选调生公告

为吸引优秀人才到吉林干事创业，建设一支适应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吉林省决定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开展定向招录选调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

选调对象为 2022 年应届博士、硕士毕业生。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的毕业生以及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自学考试等毕业生不列入选调范围（含高等教育所有阶段）。

二、选调职位

选调职位为吉林省省直部门、市（州）直部门相关职位，由吉林省委组织部工作组在宣讲咨询时发布。

三、选调条件

选调生除具备公务员报考资格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素质好，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有家国情怀，有服务基层的信念，对人民群众有深厚感情，有扎根吉林、建设吉林、服务吉林的坚定信心。

2. 品学兼优，诚实守信，吃苦耐劳，身心健康，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培养潜质。

3. 博士研究生一般为 35 周岁以下（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为 30 周岁以下（199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4. 本科阶段应取得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学历学位（不含专升本）。

5.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②在高校期间担任学生干部（含学校承认的学生社团干部）；③学习成绩优异，在高校获得院系及以上优秀学生等荣誉；④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受到纪律处分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不得参加选调；与选调部门在职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予回避。

四、选调政策

1. 选调生通过考试、考察、公示等选调程序后，根据招录职位录用为国家公务员或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人员。

2. 选调生报到后先进行岗前培训，培训结束后办理录用手续，在选调单位入职工作，第1年为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硕士研究生任职定级为四级主任科员，博士研究生任职定级为二级主任科员。入职前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经历的，可比照选调机关同等条件人员，确定相应职级。

3. 选调生在选调单位试用期满后，安排到基层锻炼2年，一般到乡镇（街道）或者选调单位对口的县级部门担任副职，期间到村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选调生在村工作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职责。

4. 选调生经录用后，省委组织部跟踪管理培养，选调单位和挂职单位分别安排专人“传、帮、带”。基层锻炼期内被评为优秀、期满后符合任职条件的，可择优选派到市（州）、县（市、区）担任相应领导职务。

5. 对录用的选调生，提供安家补助，并偿还助学贷款。安家补助标准为博士20万元、硕士15万元，分5年平均发放，免征个人所得税。

6. 免除选调生报名、体检、培训等费用。

7. 笔试、面试成绩合格的考生，保留其录用资格至2022年12月31日。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如期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以学历、学位证书印发时间为准），取消资格，选调关系自动解除。

在上述选调政策基础上，以下各地区同时享受本地优惠政策：

吉林：①签订5年服务协议，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统一管理。②生活补贴，硕士及以上研究生5万元，服务期内逐年发放；省校协议高校的博士，签订10年服务协议的，生活补贴提高至20万元。③硕士及以上研究生，非吉林市户籍且无住房的，入职3年内为其提供人才公寓。

四平：①纳入全市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统一管理，重点跟踪培养。②安家补助，博士、硕士分别给予12万元、7.5万元安家补助，分5年平均发放。③在市内无自有住房的，可连续三年免费入住人才公寓。④博士、硕士毕业生，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购买个人唯一住房，最高可给予博士15%（最高不超过15万元）、硕士10%（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购房补助（分期拨付）。⑤享受2021年6月印发的《英城英才新政（试行）》其它相对应政策待遇。

辽源：①5年服务期内，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博士、硕士当年分别按照每月1000元、500元标准发放津贴。②5年服务期内可入住市人才公寓。③博士、硕士在辽源工

作、落户、居住满五年的，按博士 8 万元、硕士 5 万元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

通化：①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统一管理。②住房补贴，博士每月 1000 元，硕士每月 800 元，连续 5 年发放，每工作满一年发放一次。③购房补贴，5 年服务期内在通化市购房的，博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硕士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

白山：①生活补贴：博士 15 万元，硕士 12 万元，工作满一年发放一次，分五年平均发放。②住房补贴：博士、硕士 3.6 万元租房补贴，工作满一年发放一次，分五年平均发放；工作五年内以本人身份在白山购买首套住房的，工作满五年后凭房产证或购房合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购房补贴。

松原：①签订 5 年服务协议，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统一管理。②生活补贴。博士 15 万元，“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硕士 12 万元，“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硕士 10 万元，每工作满一年发放一次，5 年内平均发放完毕。③住房补贴。5 年服务期内，免费提供人才公寓，在人才公寓正式入住前，给予每人每月 600 元租房补贴，在松原购房后不再提供人才公寓或者租房补贴。5 年服务期内在松原购房的，服务期满后给予购房补贴，博士 20 万元，“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硕士 15 万元，“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硕士 10 万元。

白城：①签订 5 年服务协议，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统一管理。②生活补贴，博士 15 万元、硕士 10 万元，5 年分期发放。③住房补贴，5 年服务期内，免费提供人才公寓，未住人才公寓的，博士 15 万元、硕士 12 万元，5 年分期发放。④购房补助，5 年服务期内以本人身份在白城购房的，服务期满后一次性发放，博士 15 万元、硕士 13 万元。

延边：选调生基层锻炼期间，在工作所在地无个人住房的，提供人才公寓；未提供人才公寓租住商品住房的，为其提供租房补助（租房费用实报实销，每人每月不超过 1000 元）。

梅河口：①待遇保障上，5 年服务期内，年度考核合格的，每满一年发放一次生活补贴，博士 2 万元，硕士 1.2 万元。②安家补助上，5 年服务期满，在梅河口市购房的，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博士 15 万元，硕士 12 万元。

五、选调程序

1. 推荐人选。考生填写《吉林省 2022 届选调生招录推荐表》，向所在院系党组织提出申请，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审核汇总并加盖公章后，将《吉林省 2022 届选调生招录推荐表》交给驻校工作组。

2. 网上报名。考生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 8:30 至 10 月 27 日 14:00，通过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www.jlgwyks.cn）报名考试。报名期间，资格审核结果未通过人员，可联



系驻校工作组或拨打咨询电话。

3. 打印准考证。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请于 10 月 29 日 8:30 至 24:00 期间，登录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打印准考证。

4. 组织考试。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试和申论合卷，满分为 100 分。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满分为 100 分。笔试、面试总成绩 100 分，按笔试占 40%、面试占 60%权重计算，及格线为 60 分。

考试严格按照国家公务员招考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准时参加考试。笔试、面试均在本校内进行，具体时间安排和考场位置在准考证上说明，驻校工作组也会通过电话、微信群、短信息等形式提前告知考生。

选择职位在考试成绩发布后进行，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选岗，总成绩相同的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选择。选择职位结束后，接续组织考察。考察主要采取面谈的方式进行，择优录用。对未录用考生，凡有意愿继续参加吉林选调的，可根据空余职位情况进行调剂，并按照工作流程补充录用。

（考生进入考场前，须提供考场所在地“健康码”，“健康码”为绿码、体温正常且无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考试过程中全程佩戴口罩。）

5. 签订协议。考试结束后，由省委组织部会同用人单位，按照提出的拟录用人选，组织签订三方就业协议。

6. 体检公示。省委组织部对拟选调人选统一组织体检。体检合格人员，由各高校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体检不合格的，选调关系自动解除，三方协议退还考生。

考试（考察）、体检过程中，出现职位人选空缺的，视情况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7. 录用审批。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待拟选调人员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集中办理相关录用手续；个别延期毕业考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录用手续。

政策咨询电话：0431—88792248、88923818

技术咨询电话：0431—81952345

由于岗位尚未最终确定，同学们请等待吉林省委组织部宣讲。

附件：

吉林省 2022 届选调生招录推荐表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2022 年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年轻干部队伍“源头工程”建设，大力吸引高层次高素质优秀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助推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8〕17号），经研究决定，2022年度继续面向部分高校定向选调一批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高校名单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选调单位

1、省直单位：省直有关机关单位（具体见附件2）。

2、市（地）直单位：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大庆市、鸡西市、双鸭山市、伊春市、七台河市、鹤岗市、黑河市、绥化市、大兴安岭地区市（地）直有关机关单位（具体见附件3）。

3、区直单位：部分市辖区区直有关机关单位（具体见附件4）。

二、选调条件和对象

（一）选调对象

1、招录范围的高校2022年在校应届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优秀毕业生。

2、全日制本科在招录范围的高校就读，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的2022年在校（国内高校）应届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全日制本科或硕士在招录范围的高校就读，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的2022年在校（国内高校）应届全日制博士毕业生。

上述条件满足其一即可。不包含：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的应届本科生、研究生，独立学院毕业生，民办高等院校毕业生，毕业后申请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各类成人教育、远程教育的毕业生。

（二）选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3、学习成绩优良，专业知识扎实，能够按时获得相应学制的毕业证和学位证，研

研究生学历的须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综合分析、语言表达和文字综合能力。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应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应届博士毕业生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

4、符合下列四项条件之一的优先选调：①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②在本科或研究生学习期间至少连续半年担任过学生干部；③在本科或研究生学习期间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④具有参军入伍经历（上述条件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2 日）。

5、年满 18 周岁以上，其中，本科生年龄为 30 周岁以下（1990 年 12 月及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为 32 周岁以下（1988 年 12 月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为 35 周岁以下（1985 年 12 月及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人员年龄相应放宽两岁。条件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6、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7、具备选调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8、凡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曾受过各种处分处理人员，以及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不得报考。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录岗位。

三、选调程序

1、人选报名。报名时间为 11 月 17 日 8:30 至 12 月 2 日 17:30。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登录“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http://gongxuan.ljxfw.gov.cn>），点击“报考人员入口”，进入定向选调生报名端口，注册并如实填写《黑龙江省 2022 年定向招录选调生报名推荐表》。上传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红、蓝、白底均可，jpg 格式，利用图片软件制作时，照片宽高为 130×160 像素，分辨率 350dpi，颜色模式为 24 位 RGB 真彩色）。每人可填报 2 个志愿，第一志愿为省直或者各市（地）直、哈尔滨市辖区直岗位，第二志愿为各市（地）直（不含哈尔滨市）或者区直岗位，第二志愿报考的市（地）直岗位不得与第一志愿报考的市（地）相同，两个志愿均需符合岗位报考条件。职位志愿为梯次志愿，在填报志愿时，应尽量形成梯次。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分批次录取，视情况适当调剂。

2、资格审查。对照选调对象、选调条件和岗位报考条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果通过“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报名系统进行反馈。对不符合岗位报考条件的，报考人员可在报名时间内改报其他岗位。资格审查将贯穿招录工作全过程，一经发现填报信息不实或不符合选调条件的，取消其选调资格。



3、学校推荐。通过报名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及时从报名系统正反面打印1份《黑龙江省2022年定向招录选调生报名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报所在院系审核盖章，学校就业指导部门根据选调条件提出推荐意见。考生在12月3日17:30前将院系和学校盖章的《推荐表》正反面彩色扫描件（PDF格式，分辨率300dpi）上传报名系统，同时将入党证明（院党委章）、最高层级学生干部证明、最高层级获奖证书或证明、退伍军人证等材料扫描件（PDF格式，分辨率300dpi）压缩成一个文件上传报名系统。《推荐表》纸质版待考察时由考察组收取。

4、二轮选报。2021年12月4日10:00至12月5日11:30，通过“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发布各招录岗位报名数量情况。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可登录网站报名系统，参考有关招录岗位报名数量进行二轮选报（仅能修改本人的报考岗位信息，不能修改报名个人信息）。二轮选报审核通过的，按本人调整后的志愿报考；审核未通过的，仍维持本人原填报志愿。二轮选报审核结果将通过“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报名系统公布。

5、考试。黑龙江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考试。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科目为《综合素质测试》，面试为结构化面试，满分均为100分。考试时间暂定12月上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考试地点设在哈尔滨市，考生须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到指定考点参加考试（具体考试时间、考点以准考证注明为准，请考生及时关注“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通知）。2021年11月底考生可从报名系统打印本人准考证（具体时间以“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通知为准）。

从关心关爱出发，按相应标准给予参加考试的考生发放防寒衣物，并对外地考生给予往返路费和住宿费用补贴。

6、考察和体检。在考试成绩（考试成绩=笔试成绩 $\times$ 50%+面试成绩 $\times$ 50%）达到合格分数以上的考生中（合格分数线根据实际考试情况划定），综合考虑干部队伍结构、工作岗位需求、考生专业、考试成绩、综合素质、个人志愿、学校推荐意见等，根据总成绩（总成绩=考试成绩+综合素质得分）择优确定考察体检对象。涉及按总成绩排名，如总成绩相同，则以面试成绩高者排名列前；如总成绩、面试成绩均相同，则以笔试成绩高者排名列前。

考察体检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牵头，招录单位组织实施。考察主要了解考生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学习成绩、遵纪守法等综合表现情况，一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程序进行，体检费用待入职后，由所在单位予以报销。考察体检时间另行通知（具体时间以“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发布通知为准）。

7、公示和办理录用。黑龙江省委组织部根据考察和体检等情况，研究确定拟选调人选，并在考生学校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情况，研究确定正式选调人员。2022年7月，待正式选调人员毕业后，黑龙江省委组织部集中办理公务员录用相关手续。对在规定时间内未获得相应学历、学位或不能正常毕业的选调人员，取消录用资格。

四、管理和使用

选调人员试用期间在落编单位工作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按照中央组织部要求，省级机关选调生到基层锻炼时间不少于2年，并至少安排1年时间到村任职；市级及以下机关选调生到村任职2年时间。选调人员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

把选调生培养使用纳入年轻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用人单位指定相关领导干部担任选调人员导师，对其进行传帮带，帮助选调生熟悉情况、增强本领、锤炼作风。用人单位为选调生建立成长档案，跟踪管理，精准培育。各级组织部门定期组织召开座谈会和谈心谈话。

选调人员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间直接执行定级工资和车补标准，转正定级后级别工资高定两档。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办理转正手续，并在职数限额内，博士研究生直接任命为二级主任科员，硕士研究生直接任命为四级主任科员，本科生直接任命为一级科员；考核不合格的，报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审核后，取消其录用资格。

招录到省直单位的定向选调生，每人给予1000元/月的租房补贴，连续发放5年。招录到各市（地）单位的定向选调生，享受当地人才引进相关优惠政策（详见附件5）。

选调人员在黑龙江省最低服务年限为3年（含试用期），期间不得通过考录、借调等方式离开黑龙江省，否则按照《最低服务年限承诺书》有关条款追究责任。

五、有关事项

请考生保持报名时填报的联系方式畅通，由于考生个人原因不能按时接到相关通知的，由考生本人承担相应后果。选调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黑龙江省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和防疫要求作动态调整。请考生严格遵守防疫规定并做好个人健康防护工作。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对考试招录时间等工作安排进行调整的，招录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公告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451—82833107；18644052100

附件：

1. 黑龙江省 2022 年度定向招录选调生大学名单
2. 黑龙江省 2022 年度定向招录选调生岗位计划表（省直）
3. 黑龙江省 2022 年度定向招录选调生岗位计划表（市地直）
4. 黑龙江省 2022 年度定向招录选调生岗位计划表（部分市辖区区直）
5. 黑龙江省各市（地）2022 年度定向选调生招录政策
6. 专业参考目录

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

2021 年 11 月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上海市 2022 年度专项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上海人才竞争力，大力培养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的党政优秀年轻干部人才，现决定在全国部分高校开展上海市 2022 年度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专项选调工作。具体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及数量

根据上海干部队伍结构需求，2022 年专项选调 200 名左右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

选调对象包括（具体名单见附件）：

- 1、北京大学等 30 所高校优秀应届毕业生；
- 2、中央财经大学等 40 所高校“双一流”建设学科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优秀应届毕业生；
- 3、华东政法大学等 30 所上海高校特别优秀应届毕业生。

选调职位一般为上海市市级机关职位和部分区级机关职位。选调职位具体分为综合管理、政法、信息技术、财经、城市建设、卫生健康等六大类别方向。

二、选调条件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素质好，品学兼优；
-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三）本科生一般不超过 24 周岁（1997 年 10 月 8 日〈含〉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27 周岁（1994 年 10 月 8 日〈含〉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1991 年 10 月 8 日〈含〉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要求可相应放宽 2 年；
- （四）具备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2022 年应届毕业生（全日制在校就读期间，无社保缴纳记录），学习成绩优良，具备授予相应学位条件；
- （五）有志于从事党政管理工作，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 （六）具备下述四项条件之一：
 - 1、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 2、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担任团委或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系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班长、副班长，以及校社团负责人一年以上；
 - 3、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获得优秀或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党、团干部或优秀党、团员等荣誉称号；



4、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省部级奖学金，校级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其中，华东政法大学等 30 所上海高校应届毕业生（“双一流”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及以上除外）需同时具备下述两项条件：

1、在应届毕业高校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2、在应届毕业高校就读期间，担任团委或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系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班长、副班长，以及校社团负责人一年以上。

（七）报考政法、信息技术、财经、城市建设、卫生健康方向需具备相应类别专业要求，报考综合管理方向不限专业；

（八）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定向培养生、委托培养生，以及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和独立学院毕业生暂不列入选调范围。

凡因违法违纪受过处分，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不得报考。

三、选调程序

1、公告发布。选调公告、政策问答由各选调高校网站公布。

2、网上报名。凡符合条件的各所选调高校应届毕业生均可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 10:00 起登陆报名网站（网址：<http://www.shacs.gov.cn/Link/2022121xz.htm>）进行网上报名，并接受报名资格审核。每名考生只能选择综合管理、政法、信息技术、财经、城市建设、卫生健康中的一个类别方向报考。报名截止时间为 10 月 21 日 18:00。

3、资格审核。应届毕业生所在高校党委组织部（或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会同院系党组织，按照选调条件，负责对本校报名的应届毕业生进行报名信息审核推荐。报名结束后，上海市委组织部将按照选调生选拔标准要求，在各高校审核推荐的名单中，进行统一择优审核。通过审核的应届毕业生获得笔试资格。

4、缴费。通过资格审核的应届毕业生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8:00 前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后，可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 10:00 后通过网上报名系统下载准考证。

5、笔试。笔试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北京两地同步进行。笔试测查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时限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申论》考试时限 150 分钟，满分 100 分。

6、确定笔试合格分数线。上海市委组织部将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各

类别方向计划选调人数，以 1:4 比例确定选调生笔试合格分数线。

笔试成绩与笔试合格分数线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报名网站公布。

7、面试。选调生面试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在上海举行。

面试通知及有关要求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后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公布。同时，考生必须对是否参加面试进行再次确认。考生在网上进行面试确认后，将不再另行通知。

8、体检。选调生面试工作结束后，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等有关规定，组织参加选调生面试的考生在上海进行体检。

9、确定考察人选。考试综合成绩按笔试总成绩占 30%、面试成绩占 70%比例计算（笔试总成绩和面试成绩均按百分制折算）。在体检合格人员名单中，按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考察人选，实行差额考察。

10、选报职位意向。进入考察名单的考生在报名网站根据各类别方向选报具体职位意向。

11、考察。上海市委组织部组织选调生考察工作组，对被考察人选进行考察，主要了解被考察人选在校期间的政治素质、学习成绩、德才表现以及奖惩等情况。根据考试综合成绩及考察情况，综合确定拟选调人选。

12、公示。拟选调人选计划于 2022 年 1 月中下旬进行公示。各高校拟选调人选通过本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各招录机关与选调人选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选调人选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后，正式办理录用手续，同时与选调人选签订五年最低服务年限协议，并协助办理户籍迁移等相关手续。

13、基层培养锻炼。选调生正式录用后，上海市委组织部负责安排选调生进行为期两年的基层培养锻炼（其中第一年为试用期）。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转正定级；不合格的，将取消录用资格。

14、建立动态管理机制。选调生建立个人成长档案，进行跟踪培养管理。上海市委组织部可根据上海重点工作任务及干部队伍建设需要，进行组织调配或安排岗位交流转任，加大选调生统筹使用力度。

四、注意事项

报名参加选调的应届毕业生，应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提供任职和获奖证明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选调资格。招考咨询详见《上海市 2022 年度专项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政策问答》。



政策咨询电话：021-12333

考务咨询电话：021-12333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4000136300

监督电话：021-64333772

结合疫情防控形势，选调生报名网站将在 10 月 22 日前后发布考试实施具体防控要求，考生务必及时关注并遵照执行。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考试，造成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上海市委组织部将于 2021 年 10 月上旬赴有关高校宣讲推介，具体时间地点请关注各相关高校就业信息和“上海选调生”微信公众号。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2021 年 10 月

附件：

1、北京大学等 30 所高校名单

北京：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

天津：南开大学、天津大学；

江苏：南京大学、东南大学；

浙江：浙江大学；

安徽：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福建：厦门大学；

山东：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

湖北：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

湖南：中南大学；

广东：中山大学；

陕西：西安交通大学；

上海：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华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大学。

2、中央财经大学等 40 所高校“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

北京：中央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北京交通大学（系统科学）、北京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北京邮电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学、林学）、北京协和医学院（生物学、生物医学工程、临床医学、药学）、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外国语言文学）、中国传媒大学（新闻传播学、戏剧与影视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应用经济学）、外交学院（政治学）、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

辽宁：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工程）；

吉林：吉林大学（考古学、数学、物理学、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黑龙江：哈尔滨工业大学（力学、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

江苏：苏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力学）、南京邮电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河海大学（水利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

安徽：安徽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湖北：华中农业大学（生物学、园艺学、畜牧学、兽医学、农林经济管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湖南：湖南大学（化学、机械工程）、国防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

广东：暨南大学（药学）、华南理工大学（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农学）；

重庆：重庆大学（机械工程、电气工程、土木工程）；

四川：四川大学（数学、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基础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

陕西：西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长安大学（交通运输工程）、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

甘肃：兰州大学（化学、大气科学、生态学、草学）；

上海：上海海洋大学（水产）、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中药学）、上海体育学院（体育学）、上海音乐学院（音乐与舞蹈学）。

3、华东政法大学等 30 所本市高校名单



华东政法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海洋大学、上海音乐学院、上海体育学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理工大学、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上海海事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上海政法学院、上海戏剧学院、上海公安学院、上海科技大学、上海纽约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上海海关学院、上海商学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上海电力大学、上海电机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杉达学院、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上海建桥学院、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上海兴伟学院、上海立达学院。



江苏省 2022 年名校优生选调工作公告

为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优化选调生队伍结构，根据选调生工作有关规定，现就江苏省 2022 年名校优生选调工作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及数量

面向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022 年应届优秀毕业生选调 600 人（不含委培、定向、专升本和独立学院毕业生）。优先选调经济金融、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城乡建设、社会治理、生态环境、公共卫生等大类紧缺专业人才。每职位选调数量男女保持平衡。选调高校名单见附件。

二、选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政治立场坚定，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社会服务奉献；品学兼优，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好，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志愿到基层工作。

2.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3. 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研究生含本科阶段）担任过班委及以上职务，含班级（党团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党团组织）职务；获得过校级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大学本科生学习成绩应在班级排名前 50%。其中，报考乡镇（街道）职位，须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研究生含本科阶段）担任过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党团组织）主席、副主席或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党团组织）主席满 1 年（任职时间截至考察之日）；报考法院系统和镇江、盐城、淮安、宿迁、连云港市县机关职位，表彰奖励可放宽至院系级以上。

4. 大学本科生一般为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为 1994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一般为 1991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 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选调程序

1. 推荐报名。报考人员填写《选调推荐人选名册》，向所在院系党组织提出申请，高校党委组织部（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审核汇总，并报高校党委研究确定推荐名单。高校推荐不设名额限制。推荐名单须在学校就业信息网公示。具体职位及选调数量见附



件。

报考人员于2021年10月12日至10月15日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jshrss.jiangsu.gov.cn)的业务子网——江苏人事考试网,填报个人信息。考生只可填报一个职位。报名截止时间:10月15日16:00;缴费截止时间:10月16日16:00。

2. 资格审核。各高校推荐人选名册(Excel格式和盖章后的PDF格式)于10月14日前发至邮箱jssxds@126.com,江苏省委组织部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

3. 素质测试。通过资格审核的报考人员统一参加素质测试,以笔试形式进行,时间为10月24日上午。考场分别设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武汉、广州、成都、西安。准考证打印、成绩查询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jshrss.jiangsu.gov.cn)的业务子网——江苏人事考试网进行,准考证打印时间为10月22日至10月23日。素质测试不指定考试大纲和辅导教材。

4. 综合考察。根据素质测试成绩,按照各职位选调数量1:1.5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考察人选,达不到1:1.5比例的相应调减选调数量(男女选调数量同步调减)。市县机关职位每校考察人选一般不超过45人(报考盐城、淮安、宿迁市不受每校考察人数限制),法院系统职位每校考察人选一般不超过15人。考察人选在学校就业信息网公示。江苏省委组织部组建考察组,对考察人选进行综合考察。

5. 确定拟录用人选。对素质测试和综合考察成绩按4:6的比例进行计分,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用人选,市县机关职位每校录用人选一般不超过30人(报考盐城、淮安、宿迁市不受每校录用人数限制),法院系统职位每校录用人选一般不超过10人。拟录用人选名单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示。

6. 组织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规定,组织拟录用人选体检。因体检阶段放弃或体检不合格产生缺额的,进行一次性递补。递补人选名单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示。

7. 确定录用。体检合格的人选,由江苏省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确定录用,录用人选名单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江苏省委组织部与录用人选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

8. 办理录用派遣手续。录用人选确定后,发录用派遣通知到各有关高校。教育主管部门办理派遣手续。各有关高校及时将档案转递到派遣地的设区市委组织部(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法院、南京海事法院职位转递到相应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并注明选调生档案。录用人选逾期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法院系统职位未取得国家法律职业

资格证书<A类>），不再办理录用手续。

四、相关政策

1. 机关职位选调人选，试用期满后，安排到基层一线锻炼不少于2年；乡镇（街道）职位选调人选，在乡镇（街道）工作不少于3年，其间在村锻炼不少于2年。

2. 选调生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办理任职定级手续，并进行公务员登记；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3. 报考人员按照江苏省公务员招录考试有关收费标准缴纳考试费。享受低保的城镇家庭和原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的报考人员，先在网上缴费参加素质测试后，凭有效证明材料于2021年10月30日前向江苏省委组织部申请减免考试费。

五、工作纪律

选调工作要贯彻从严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强化监督，严把入口关。请各有关高校党委坚持条件，严格程序，认真做好推荐人选审核，配合做好组织考察等工作。参加选调的2022年应届毕业生，要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提供任职奖励、学习成绩等证明材料。发现弄虚作假，一律取消选调资格，并严肃追究责任。

联系电话：025—83392800，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江苏省委组织部规划办，邮箱：jssxds@126.com，邮政编码：210013。

附件：

1. 选调职位简介表
2. 选调推荐人选名册
3. 选调高校名单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2021年9月30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2022 年度浙江省党政机关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8〕17号）和浙江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浙组通〔2019〕32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度浙江省党政机关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类别、数量及范围

本次选调分为常规选调和定向紧缺专业选调，两类选调同步进行。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共计划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914名。

（一）常规选调：

选调计划836名。其中：

省市机关选调计划236名（选调职位计划表见附件1）。选调高校为：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浙江大学等24所“双一流”A类高校以及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县乡机关选调计划600名（选调职位计划表见附件2）。选调高校为：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重庆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兰州大学、国防科技大学等36所“双一流”A类高校和中国美术学院、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师范大学、宁波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农林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浙江财经大学、杭州师范大学等12所省内重点建设本科院校。

其中，省市县三级公安、检察、审判、司法等系统要求法律专业背景的职位计划选调62名（选调职位计划表见附件3），在面向相应层级对应选调高校的基础上，同时面向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等



5 所政法大学开展选调。

(二) 省市机关定向紧缺专业选调：

选调计划 78 名（紧缺专业及其对应的选调高校、选调职位计划见附件 4）。在选调职位规定的定向选调高校就读，且与所学专业与选调职位紧缺专业相对应的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方可报考。

选调高校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的应届毕业生，以及按全日制教育方式培养、但学历证书明确为“非全日制”的应届毕业生，不列入选调范围。

二、资格条件

除符合《公务员录用规定》要求的资格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政治素质良好，忠诚于党、爱国奉献、为民服务，有志于从事党政机关工作，服从组织分配；

2、2022 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选调高校的往届毕业生在毕业当年即参加团中央服务“西部计划”“欠发达地区计划”，且报名时仍在服务期间的，可按 2022 年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

3、年满 18 周岁，大学本科生不超过 25 周岁（1995 年 9 月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28 周岁（1992 年 9 月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0 周岁（1990 年 9 月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报考年龄可放宽 2 岁；

4、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担任班级委员、党（团）支部委员、院系级学生会（研究生会、团委）中层副职、院系级社团副职及以上职务，且任职时间满 1 个学年以上；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获得“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等校级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

5、学习成绩优良，能够如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报考常规选调“紧缺职位”的博士研究生、报考定向紧缺专业选调的研究生，经省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可适当放宽取得学历学位的期限，但最迟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学历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6、具备选调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凡因违法违纪受过刑事处罚、各类处分，或有公务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明确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学生，不得报名。

三、选调程序

1、学校推荐。选调高校符合资格条件的学生，向所在院系级党组织提交个人申请，并如实填报《2022年度浙江省选调生报名推荐表》（见附件5，以下简称《报名推荐表》）。选调高校院系级以上党组织对照我省选调资格条件，对申请报名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并盖章确认推荐。

2、网上报名。2021年10月18日上午9:00—11月1日17:00，经审核推荐的考生可登录浙江省人事考试网（<http://xd.zjks.com>），在“浙江省选调生报考专栏”注册报名。每名考生只能选择常规选调或定向紧缺专业选调的其中1个职位报名，并上传审核盖章的《报名推荐表》（1M以内，扫描清晰）。考生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选调职位。

本次选调笔试在北京、上海、南京、成都及浙江省内杭州、宁波、温州、金华等市共设8个考区，考生在报名时应选定笔试考区。如因疫情防控需要调整笔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资格初审。2021年10月19日上午9:00—11月2日17:00，选调机关对报名考生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前，考生可以更改报考职位及报名信息；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不能更改报考职位及报名信息；未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可改报其他职位。资格初审结果可在考生个人注册报名页面查询。

2021年11月12日上午9:00—14日上午9:00，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可在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

4、笔试。2021年11月14日上午9:00—12:00，在所设考区同步开展笔试。笔试为《综合能力测试》1个科目，考试时间180分钟，满分150分。笔试不设最低开考比例，不核减或取消选调计划。考生参考时须携带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

笔试阅卷评分后，区分省市机关、县乡机关2个层级划定最低合格分数线。在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省级机关按1:5比例、市级以下机关按1:3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人选；不足规定比例的，在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按实际人数确定入围面试人选；规定比例内末位考生笔试成绩并列的，一并确定为入围面试人选。

笔试成绩仅作为考生入围面试和面试阶段规定比例内末位考生成绩并列时确定拟选调人选的依据。笔试成绩不带入面试环节，不与面试成绩合成总成绩。

2021年12月6日起，考生可在报名网站查询个人笔试成绩。

5、面试。2021年12月11日上午8:30，在省级选调机关、设区的市政府所在地同步开展面试。面试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75分。面试未达到合格分的考生，不进入

选调后续环节。面试前，选调单位对入围面试考生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因考生资格复审不合格形成的缺额，不再递补。报考人民警察（公安部门）选调职位的，按要求进行体能测试。选调计划中已明确要求专业测试的，在面试阶段由选调机关组织进行专业测试。

参加资格复审、面试、体能测试的时间、地点，需提交资料及有关注意事项，由选调机关另行通知。入围面试考生在面试开始 48 小时前放弃面试资格的，相关选调职位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6、初定人选。面试结束后，按照“首轮排名，二轮双选”的方式确定拟选调人选。

首轮排名：在面试合格分以上，根据考生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名，按 1:1 比例确定选调职位的拟选调人选。规定比例内末位考生面试成绩并列的，笔试成绩较高的考生优先确定为拟选调人选；选调单位也可根据编制空缺、人才需求等情况，一并确定为拟选调人选。

二轮双选：省市机关采取“依次增补”和“双向洽谈”的方式，在面试合格但未列入“首轮排名”拟选调人选的考生中，进行择优选拔。“依次增补”是指：常规选调的省级机关和杭州、宁波市级机关，定向紧缺专业选调的省市机关，可根据编制空缺、人才需求等情况，在报考同一选调职位的面试合格考生中，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增补确定拟选调人选。依次增补工作一般在面试当天完成。“双向洽谈”是指：报考省市机关选调职位面试合格、未被首轮排名或依次增补确定为拟选调人选的考生，可参加温州、嘉兴、湖州、绍兴、金华、衢州、舟山、台州、丽水等 9 个市的双向洽谈。符合条件的考生只能填报 1 个双向洽谈志愿，且不得到原报考的市参加双向洽谈。

2021 年 12 月 12 日，由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双向洽谈，9 个市的市委组织部具体实施，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考生经“双向洽谈”确定为拟选调人选后，原报考职位不再将其列为递补人选。

报考县乡机关选调职位的考生，不参加“二轮双选”。

7、体检、考察。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要求执行。除特殊情况经组织部门同意外，拟选调人选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自动放弃选调资格。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造成结果失真的，取消拟选调人选的选调资格。考察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有关规定执行。

体检、考察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拟选调人选体检考察不合格或放弃选调的，选调单位可在同一职位的面试成绩合格

人选中由高到低依次递补；经“二轮双选”确定的拟选调人选体检考察不合格或放弃选调的，不递补。

8、公示、录用。根据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确定拟选调人选的公示名单，在相关选调高校内张榜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不良反映或反映问题经核实不影响公务员录用的，选调单位与拟选调人选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并约定5年内不得调动到浙江省外工作（中组部开展的公开遴选除外）。对反映问题影响公务员录用并查有实据的，或在2022年5月31日前仍无法查清的，均不予录用。拟选调人选如如期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后，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未如期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且不符合放宽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期限情形的，不予录用。

四、有关事项

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考生应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提供真实报考材料，发现考生有不符合公务员录用或选调要求的违纪违规行为，取消选调资格。提倡诚信报考，维护选调工作的严肃性。

本次选调笔试、面试、体检和录用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在面试、体检期间，选调单位将为考生免费提供住宿餐饮等必要保障。热忱欢迎各选调高校应届优秀毕业生踊跃报考。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571—88396764、88396765；选调政策咨询电话详见各选调职位计划表。

附件：

附件1：2022年度浙江省省市机关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职位计划表

附件2：2022年度浙江省县乡机关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职位计划表

附件3：2022年度浙江省党政机关选调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职位计划表（同时面向5所政法大学）

附件4：2022年度浙江省省市机关定向紧缺专业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职位计划表（按专业代码排序）

附件5：2022年度浙江省选调生报名推荐表（样表）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2021年9月30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安徽省 2022 年度面向全国部分重点高校招录选调生公告

根据中组部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为推进我省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决定面向全国部分重点高校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安徽干事创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数量和条件

（一）选调对象、数量

从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等 22 所高校，选调 300 名全日制应届大学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人员攻读学历学位、专升本、独立学院和毕业后申请第二学位的毕业生）。其中，博士研究生 30 名，硕士研究生 160 名，本科生 110 名；省直职位 48 名，省辖市职位 252 名，具体职位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二）选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品学兼优，有较强的组织和实践能力；
3. 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有志于从事党政工作，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服从组织安排；
4. 最高学历所学专业在公告的需求专业目录（见附件 3）内，学习成绩优良，能如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位证书时间：博士、硕士研究生 2021 年 8 月—2022 年 7 月，本科生 2022 年 1 月—7 月）；
5. 18 周岁以上，博士研究生 30 周岁以下（1990 年 11 月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 27 周岁以下（1993 年 11 月以后出生），本科生 24 周岁以下（1996 年 11 月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报考年龄可放宽 2 岁；
6.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7. 身心健康，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8. 报考省辖市职位还应具备下述条件之一：

（1）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担任一学年以上学生干部（班长、副班长、班级委员，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支部委员，校院系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校



社团负责人)；

(2) 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获得“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等校级以上表彰奖励；

9. 有关选调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3) 被开除公职的；
-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5) 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 (6)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
- (7)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的；
- (8) 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二、选调程序

(一) 网上报名

1. 职位填报。分为省直职位和省辖市职位两类。报考者可以选择1个省直职位，也可以选择1个省辖市职位，符合条件的可以在选择1个省直职位的同时再选1个省辖市职位。省直职位开考比例为4:1，省辖市职位不设置开考比例。

2. 提交报考申请。符合条件报考者于2021年11月18日10:00至2021年11月26日15:00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www.apta.gov.cn)网上报名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注册，如实、准确、逐项填写各项报考信息，上传本人近期清晰的免冠证件照片(jpg格式，295×413像素，20—100kb)。报考人员应根据本人最高学历所学专业报考。

3. 资格审查。根据报考者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资格审查。报考者报名后可及时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审查的，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可在11月27日12:00前修改资料，重新申请参加资格审查。省直职位未达到开考比例的，取消或核减该职位计划数，相应招录计划调增到对应省辖市职位。报考职位被取消的，可在11月27日17:00前进行职位改报。

4. 高校推荐。报考者在资格审查通过后，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安徽省2022年度面向部分重点高校招录选调生报名推荐表》(见附件4)，经本人签字确认，交所在

院系党组织及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审查盖章后，于12月7日前扫描上传至报名系统，资格复审时将原件交给工作人员。凡未经组织推荐，或虽经组织推荐但与报考要求不符的，一律取消报考资格。

（二）打印准考证

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者，于2021年12月8日至笔试考试前从报名网站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是报考人员参加笔试、面试和资格复审的必备证件之一，请务必妥善保管。

（三）笔试

笔试定于2021年12月11日在合肥市进行（具体时间地点见准考证）。笔试科目为《综合知识》，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部分内容，重点测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满分为100分。参加考试时，考生须同时携带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

笔试成绩于2021年12月底公布，报考者可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查询。安徽省委组织部统一划定最低笔试合格分数线，在最低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的，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四）资格复审

在最低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省直单位职位招录计划数为1-2名的按3:1比例、3名及以上的按2:1比例，省辖市职位按2:1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人选；不足规定比例的，在最低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按实际人数确定入围面试人选；规定比例内末位考生笔试成绩并列的，一并确定为入围面试人选。同时报考省直和省辖市2个职位的，先按省直职位排序确定面试资格；未获省直职位面试资格的，再按所报考的省辖市职位排序确定面试资格。

入围面试人选应提供盖章后的报名推荐表、学历学位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党籍证明材料、学生干部经历证明或校级表彰奖励证书复印件等，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安徽省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资格复审。资格复审不合格者，取消面试资格。

（五）面试

面试于2022年1月上旬在合肥市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实际参加面试人员数少于或等于职位计划数的，面试成绩须达到当天该考场实际面试人员的平均分，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按照笔试成绩占50%、面试成绩占50%加权计算考试综合成绩。具体方法为：考试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最终成绩×50%。

（六）体检和考察

按照考生综合成绩 1.5:1 的比例（四舍五入）确定体检考察的人选（考试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名次）。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考察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开展，重点为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体检考察合格的，前 300 名考察对象最迟应在考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就业三方协议，其他考察对象最迟应在考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就业三方协议。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协议的，视为自动放弃选调资格。已签订的，不得放弃选调和组织分配。

（七）公示

体检考察合格的作为拟选调人选在安徽先锋网、安徽省人事考试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进行志愿分配。

（八）分配

按照选调职位、综合成绩、个人志愿和工作需要等因素组织分配到省直单位或省辖市。

首轮分配。先填报省直职位，后填报省辖市职位。按综合成绩排序，等额填报省直职位；因个人放弃等原因出现空缺时，按成绩高低依次递补。同时报考省直和省辖市职位而未分配到省直职位的考生进入所报省辖市职位排序，等额填报职位。

二轮增补。根据第一轮分配空缺情况及有关市工作需要，确定增补计划，由体检考察合格、未参加首轮分配的考生填报。二轮增补一般在首轮分配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递补和调剂贯穿招录全过程。

三、相关政策

（一）有关费用免除

考生免缴报名考试费。外省考生不统一安排食宿，费用自理；其中，入围面试的外省高校考生报销笔试、面试往返交通费和在肥食宿费，采取包干形式，其中交通费标准为北京、厦门 900 元，天津 800 元，上海、杭州 500 元，南京、武汉 250 元，广州、西安 1200 元，哈尔滨 1600 元；食宿标准为每天 450 元。入围体检考察的免缴体检费。

（二）基层锻炼

选调生录用或试用期满后 1 个月内，须到县（市、区）、乡镇（街道）进行基层锻炼，时间不少于 2 年。其中，省直机关选调生至少安排 1 年时间到村任职，省辖市选

调生到村任职至少 2 年。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

（三）任职定级

新录用选调生试用期 1 年。试用期满后，考核合格的，进行任职定级。本科生任一级科员，硕士研究生任四级主任科员，博士研究生任二级主任科员。

四、注意事项

报名人员应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提供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凡发现报考人员有不符合报考资格、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等行为，一律取消选调资格。

选调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安徽省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规定，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安徽省人事考试网将在 12 月 7 日前后发布考试实施具体防控要求，考生务必及时关注并遵照执行。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考试，造成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政策咨询：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电话：0551-62607759、62609726，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 1 号省行政中心 1 号楼东 561 室，邮编：230091。

考务和技术咨询：安徽省人事考试院，0551-63457903。

附件：

1. 安徽省 2022 年度面向部分重点高校招录选调生省直职位表
2. 安徽省 2022 年度面向部分重点高校招录选调生省辖市职位表
3. 安徽省 2022 年度面向部分重点高校招录选调生急需专业目录
4. 安徽省 2022 年度面向部分重点高校招录选调生报名推荐表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福建省 2022 年选调生选拔工作公告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拓宽干部来源渠道，吸引储备优秀人才，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持，根据选调生工作有关规定，现就做好福建省 2022 年选调生选拔工作公告如下。

一、选调名额及范围

（一）计划从省内外部分普通高等院校（名单见附件 1）的福建生源 2022 年全日制应届本科、硕士优秀毕业生中，选拔选调生 400 名，其中：党政类 350 名，法院类 30 名，检察院类 20 名。

（二）计划从省内外普通高等院校 2022 年全日制应届博士优秀毕业生中，选拔一定数量选调生，名额不作指令性计划安排，根据省直单位和各地实际需求及编制情况确定。

接收安排选调生所需的行政编制，由各地各单位在本级或本单位行政编制定额内统筹解决。

二、选调资格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截至 2021 年 11 月，年满 18 周岁，大学本科生不超过 25 周岁（1996 年 11 月及以后出生，以下类推），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28 周岁，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2 周岁。

（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奉献，志愿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工作。

（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品学兼优，学业成绩优良，作风朴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服从组织安排。

（五）2022 年全日制应届大学毕业生，本科生必须是参加普通高等学校全国统一考试（不含春季高考）或按规定免于考试录取的，须在 2022 年 1 月 1 日—7 月 31 日期间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研究生必须是参加统一招生考试或按规定免于考试录取的，须在

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七）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大学学习期间应担任学生干部。（1）沿海（包括福州市、厦门市、漳州市、泉州市、莆田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生源的本科生，担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或校级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副职，院（系）级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正职及以上学生干部不少于 1 学年；担任党支部副书记、副班长、团支部副书记或院（系）级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副职及以上学生干部不少于 2 学年。

（2）山区（包括三明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下同）生源的本科生，担任党支部副书记、副班长、团支部副书记或院（系）级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副职及以上学生干部不少于 1 学年。（3）23 个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包括：永泰，云霄、诏安、平和，建宁、宁化、泰宁、清流、明溪，顺昌、浦城、光泽、松溪、政和，武平、长汀、连城，霞浦、寿宁、周宁、柘荣、古田、屏南，下同）生源的本科生，担任班委及以上学生干部不少于 1 学年。（4）硕士研究生在本科或研究生学习期间应担任班委及以上学生干部不少于 1 学年。

（八）党政类本科、硕士选调生，注重推荐选调经济贸易类、土建类、财政金融类、环境生态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会计与审计类等专业的毕业生。法院、检察院类本科、硕士选调生，仅推荐选调第一专业为法学类专业毕业生，其中：沿海生源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或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参加 2021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结果未明确的，可报考沿海地区法院、检察院类选调生，考试结果公布后，通过者及时将成绩通知单传真到福建省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并确认选调资格，未通过者取消选调资格）；山区生源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或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选调。

对具备上述条件的中共党员、优秀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具有参军入伍经历和少数民族的优秀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选调。

对革命老区、中央苏区给予适当倾斜，对具备上述条件的革命老区县、中央苏区县生源的优秀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选调。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含报考非定向研究生取得全日制学历，但行政关系或工资关系仍在原工作单位的）、现役军人和自学考试、函授教育、网络教育、成人教育等毕业生，以及按全日制教育方式培养、但学历证书明确为“非全日制”的应届毕业生，不得推荐报考。

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在校学习期间受过处分的，以及存在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不得推荐报考。

三、选调程序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个人报名与组织推荐、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的办法，按照以下程序开展选调工作。

（一）确定分配名额。省委组织部会同省直有关单位研究确定各地 2022 年本硕选调生接收名额计划（见附件 2），并下达各高校本硕选调生资格考试推荐名额（见附件 3）。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在福建人才联合网（网址：www.fjrclh.com）发布选调公告。报名时间从 2021 年 11 月 13 日 8:00 起至 12 月 7 日 24:00 止。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须在规定期限内登录福建人才联合网“福建省 2022 年选调生报名系统”，凭本人身份证号注册报名，按要求如实填写《福建省 2022 年选调生申请表》，并在相应位置上传 1 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jpg 格式，20kb 以下）。

考生对所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所在高校必须严格审查，如发现填报资料不实或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不得推荐报考。报考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录用全过程，一经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予以取消选调资格。涉及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填报志愿：本科生、硕士研究生选调志愿类别分为党政、法院、检察院 3 类，每位考生仅限报其中 1 类，原则上按照生源地（即参加高考时本人户籍所在地）填报志愿地区。博士研究生在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基础上，实行“双向选择”，不受生源地和选调类别限制。

省内高校毕业生报考流程：（1）选调公告发布后，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网上报名。

（2）由高校党委负责，高校党委组织部会同学生工作处进行资格审查。（3）高校党委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按推荐名额 1:10 比例和男女合理比例推荐人选，报省委组织部复核后确定。（4）高校对推荐考试人选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5）通过资格复核并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由高校学生工作处统一打印、分发申请表，并要求其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6）各高校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前将《福建省 2022 年选调生推荐人选花名册》和《福建省 2022 年选调生申请表》（各一式三份）报送省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7）考生报名资格审查通过后到 2022 年 1 月 12 日前，由高校学生工作处统一打印、分发准考证。



省外高校毕业生报考流程：（1）选调公告发布后，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网上报名。（2）省委组织部进行资格审查，并按推荐名额 1:10 比例确定参加资格考试的初步人选。（3）考生直接从网上打印申请表（一式三份），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经所在高校学生工作有关部门审查后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通过 EMS 特快专递邮寄至福建省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快递单据须标注“福建省选调生报名材料”字样，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4）省委组织部根据收到的申请表，对考生报考资格条件进行复核。（5）报名资格审查通过后到 2022 年 1 月 12 日前，考生直接从网上打印准考证。

考生务必牢记报名系统账号密码，以便今后查询考试资格、考试成绩、考察人选、体检结果和录用通知等信息。申请表、准考证等均须使用 A4 纸打印，并保持纸面整洁。

（三）统一组织考试。2022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在福州大学（旗山校区）举行选调生资格考试。本科生、硕士研究生考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考试时间为下午 2:00—5:10，其中 2:00—3:30 考《行政职业能力测验》，3:30—5:10 考《申论》。博士研究生考试科目为《申论》，考试时间为下午 2:00—5:10。

本次考试严格按照国家公务员招考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准考证准时参加考试，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如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通报所在高校党委组织部和学生工作处。

考生参加考试须佩戴口罩，配合做好检测体温、查验健康码等工作，并提交 48 小时内结果为阴性的核酸检测报告和《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等材料。

（四）确定考察人选。省委组织部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根据选调生类别、报考地区以及资格考试成绩等情况，确定考察人选最低合格分数线，考察人选从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的人员中确定，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后在福建人才联合网公布。其中，本科、硕士选调生考察人选名单按报考地区选调计划数 1:2 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博士研究生考试成绩合格的，由省委组织部按考生所报志愿、综合素质和专业特长向省直有关单位和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推荐，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择优确定初步考察人选名单。

（五）组织考察。省委组织部协调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组织人事部门组成考察组，于 2022 年 3 月前后到高校对考察人选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自律意识、学习表现、奖惩等情况进行考察。

（六）组织体检。省委组织部会同省法院、省检察院统一组织考察人选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操作手册执行。考生须准备同版1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体检表用），体检费由参检人缴交。未按时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取消选调资格。

体检期间，将组织开展博士研究生考察人选与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省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双向选择”见面会。

（七）确定拟录用人员。省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考察人选资格考试成绩、考察、体检、资格审查及博士研究生“双向选择”等情况，研究确定拟录用人员。

（八）公示。省委组织部委托相关高校对拟录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接受监督。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经查实不适宜选调的，予以取消选调资格。

（九）决定录用。由省委组织部根据公示等情况研究确定选调生录用人员，并通知所在高校和选调地区或省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由有关高校会同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选调相关手续。选调生录用人员须服从组织安排，未经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同意不得改派。录用人员主动放弃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予以取消选调资格，空缺名额不再增补。

四、录用安排

（一）安排去向。2022年本科、硕士选调生原则上安排回生源地所在县（市、区）工作。本科生均安排到乡镇或县（市、区）法院、检察院工作；硕士研究生可安排到县（市、区）党政机关或设区市法院、检察院工作，如果编制没有空缺，须安排到乡镇或县（市、区）法院、检察院工作。博士研究生一般安排到省、设区市级机关工作。不得安排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安排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新录用的选调生实行最低服务期限制度。分配到设区市级机关的，在所在设区市或平潭综合实验区应服务满4年（含试用期）；分配到县级以上机关的，在所在县（市、区）应服务满4年，其中分配到乡镇（街道）的，在所在乡镇（街道）应服务满3年；定向招录到23个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须签订最低服务期限协议，并在所在县（市、区）应服务满5年。

（二）分配办法。省委组织部向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下达选调生名单。党政类选调生由设区市委组织部研究提出具体分配方案；法院、检察院类选调生分别由各设



区市法院、检察院提出初步分配方案，送设区市委组织部审核；平潭综合实验区由党工委党群工作部按相关规定办理。选调生分配方案由设区市委组织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负责汇总报省委组织部，由省委组织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批准实施。党政类选调生由省委组织部办理选调生（公务员）录用手续。法院、检察院类选调生由省委组织部、省法院、省检察院办理选调生（公务员）录用手续。

（三）档案接转。选调生档案由所在高校按选调通知的具体要求，径寄至省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设区市委组织部或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相关档案接收单位要认真审核档案，发现涉嫌涂改造假或不符合选调资格条件的，须及时报告省委组织部，经查核属实的，一律取消选调资格。设区市委组织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要及时做好档案登记、清点、转递工作。

（四）报到事宜。报到工作由接收选调生的省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设区市委组织部或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负责。2022年7月25日，选调生随带报到证、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到上述组织人事部门报到并办理有关手续，组织人事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或部门与选调生集体谈话。2022年7月31日前，将选调生分配安排到具体工作单位。

（五）教育培训。为帮助选调生尽快适应基层工作和履行大学生村官职责，各设区市委组织部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于2022年7月25日至31日对选调生进行岗前培训；省委组织部、省法院、省检察院将分别组织党政类、法院类、检察院类选调生进行公务员初任培训。

（六）基层锻炼。新录用选调生须到基层锻炼。（1）安排在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及以下机关选调生录用后直接安排到村任职2年，其中法检类选调生至少安排1年到村任职，其他时间可就近安排到县（市、区）检察院派出检察室、基层法庭、司法所跟班锻炼。（2）安排在省级机关的选调生，试用期满后，结合本单位定点帮扶等工作，安排到对口的县（市、区）、乡镇（街道）锻炼2年，并至少安排1年到村任职。

选调生到村任职，是中共正式党员的，安排担任村党组织书记助理；是中共预备党员或非中共党员的，安排担任村委会主任助理。

五、疫情防控

在招考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严格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报考者理解、支持和配合。

选调工作信息、动态及疫情防控有关安排，将在福建人才联合网及时发布。

联系电话：0591—88017698，87827093；88017698（传真）。

通信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福建省委组织部规划办，邮编：350003。

附件：

1. 2022 年福建省本硕选调生选拔范围高校名单
2. 2022 年福建省本硕选调生接收名额计划安排表
3. 2022 年福建省本硕选调生资格考试推荐名额分配表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1 年 11 月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江西省 2022 年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为引进一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素质专业化优秀年轻干部人才，经研究，决定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 2022 年全日制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及计划

2022 年全日制应届大学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生、委托培养生，以及成人教育、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和独立学院毕业生），其中，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各要有一定的比例；专业总体不限，重点选调财政金融类、规划类、经济与贸易类、法律类、会计与审计类、旅游管理类、建筑类、机械电子类、中文类、政治与社会类等专业的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

选调计划数先根据学校推荐报名后的资格审查合格人数初步拟定，再根据实际参加笔试、面试的考生人数适时调整。选调计划分配到校，考生只在本校范围内竞争。

二、选调资格条件

选调资格条件突出政治标准，注重选调质量，强调综合素质。选调对象必须符合《公务员录用规定》报考资格条件，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2.品学兼优。实事求是，担当作为，敢于斗争，严守规矩，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身心健康。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3.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优秀学生干部（学生干部经历须满 1 年以上）、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人员、具有参军入伍经历人员。

4.2022 年全日制应届本科以上学历，获得相应学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时间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若因毕业论文答辩等原因需延迟毕业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的时间可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本科生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1996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

过 28 周岁（1993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2 周岁（1989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不得作为选调对象。

三、选调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报名推荐（2021 年 10 月下旬-11 月上旬）

1. 发布公告。江西省委组织部将于 10 月下旬左右在学校就业中心官网发布选调公告。

2. 自愿报名。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个人意愿，自公告之日起，登录江西人事考试网（<http://www.jxpta.com/>），下载填写《江西省 2022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表（省外高校）》，向所在院系党组织报名。

3. 组织推荐。院系党组织对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初审，审核后报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进行择优推荐并加盖公章，盖章后，由考生扫描或拍照报名推荐表上传至报名系统，报名上传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7:00。

4. 资格复审。江西省委组织部对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审查合格后，考生可登录报名网站打印笔试准考证（网上可直接打印）。

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

（二）统一笔试和面试（2021 年 11 月下旬-2021 年 12 月下旬）

江西省委组织部组织符合选调条件的考生统一参加笔试、面试，各 100 分，合计 200 分。

1. 笔试。笔试初定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采用闭卷方式进行。为减轻考生负担，同时考虑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笔试采取“送考上门”方式，考点设置在考生院校所在省（市）。请考生于 11 月 20 日 12:00 起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笔试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通知为准。

2. 面试。笔试后，原则上按照选调计划指导数 2 倍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入围面试名单，确定入围面试名单时，如遇末位同分情况，一并入围面试。面试初定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组织考察（2021 年 12 月底前）

面试结束后立即组织考察。江西省委组织部根据选调计划数，按照总成绩（笔试与面试成绩之和）从高分到低分差额确定考察对象，即在选调计划数基础上，按照总成绩排名依次增加 1-2 名人员作为考察对象。确定考察对象时，如遇末位总分相同的情况，



一并入闱考察。

（四）签订协议（2021 年 12 月底前）

考察结束后当场签订协议。考察合格的人员，由江西省委组织部与其本人签订高校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选调人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选调关系自动解除。

（五）体检公示（2022 年 2 月底前）

江西省委组织部委托学校统一组织拟选调人员到三级甲等医院体检。体检工作严格按照公务员体检标准进行，体检合格的，体检表以学校为单位寄送至江西省委组织部干部规划办，并在学校就业中心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体检不合格的，选调关系自动解除，三方协议退还考生。

（六）办理录用手续（2022 年 8 月底前）

选调人选确定后，综合考虑人选的籍贯、学历层次、所学专业等因素，进行统筹分配。博士研究生一般录用到省直单位或省会城市等交通便利的设区市市直单位；硕士研究生一般录用到市直单位或县（市、区）直单位；本科生统一录用到县（市、区）直单位。鼓励选调生自愿分配到乡镇（街道），在基层一线锻炼成长。

四、有关政策

1. 试用期管理。选调生实行一年的公务员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办理转正定级手续，博士研究生任二级主任科员，硕士研究生任四级主任科员，本科生任一级科员，同时签订《选调生最低服务期协议书》（在江西省最低服务期为五年，不含试用期）；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转正定级后的选调生给予一次性安家费补助，其中博士研究生每人 8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 5 万元、本科生每人 2 万元。对违反最低服务期协议的选调生，安家费补助须退回。分配到市级及以下机关的选调生，可享受当地人才引进的相关优惠政策。

2. 岗前培训。选调生录用后，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参加岗前培训。

3. 基层锻炼。选调生录用后，统一到基层锻炼 2 年时间，所在单位不得延期选派或提前调回，其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其中，录用到省直单位的选调生，可结合本单位定点帮扶等工作，到对口的乡镇（街道）进行基层锻炼，时间不少于 2 年，第一年到村任职，第二年可到乡镇（街道）锻炼。录用到市级及以下机关的选调生，统一到村任职 2 年。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

4. 锻炼期满考核。选调生基层锻炼期满后，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对表现优

秀，适合从事基层领导工作的，及时选拔到基层领导岗位上；适合从事党政机关工作的，回到选调生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工作。

本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 0791-88901075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山东省 2022 年度面向部分高校定向招录选调生公告

为进一步加大我省面向部分高校定向招录选调生工作力度,根据《关于实施“人才兴鲁”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加强选调生选育管用工作的若干措施》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开展 2022 年度定向选调生招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和数量

山东省定向选调面向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相关专业,2022 年 QS(全球高等教育研究机构 Quacquarelli Symonds)排名前 100 所等高校的 2022 年全日制应届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优秀毕业生实施。

定向选调工作分期分批开展,先期面向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开展。选调职位及计划见附件。其他定向选调职位及计划另行发布。

二、选调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政治素质好,有为国家、人民、社会奉献的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道德品行好,遵纪守法,作风踏实,组织纪律观念强,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具备比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

(三)2022 年全日制应届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因疫情影响未就业的 2021 届全日制毕业生,经学校推荐,可以报考。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年满 18 周岁,其中,大学本科生 25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 30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 35 周岁以下。大学学制为 5 年及以上的,以学制 4 年为基数,学制每增加 1 年相应放宽 1 岁。

本科生、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应按规定学制如期取得(博士研究生应在 2022 年底前取得)。

(四)在校期间品学兼优,综合表现比较突出,中共党员、主要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综合性荣誉称号的优先选调。

(五)具备选调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职位要求中共党员的,已列为党员发展对象且录用报到前能被发展为预备党员的可以报考。

(六)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定向培养的高校毕业生,不列入选调范围;独立学院不列入选调范围。

（七）身心健康，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能报考：

-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违纪违法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 3、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4、被开除公职的；
- 5、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
- 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7、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 8、预备党员由于个人原因延长预备期的；
- 9、已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
- 10、在校期间受过院系及以上单位处分的；
- 11、在校期间有学术造假不良行为的；
- 12、现役军人；
- 1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

（十）报考者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公务员（参公人员）所在的同一招录机关或用人单位，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回避情形的机关（单位）或相应职位。

三、报名和考试

（一）填报志愿方式

职位计划分 A、B 两类（省直、济南和青岛市岗位为 A 类，其它地市岗位为 B 类），每人在 2 类岗位中各填报 1 个志愿，考试成绩在 2 个志愿中均有效。如果出现考生在 2 个岗位排名第一情况，在征求考生意见基础上确定录用职位。

（二）报名程序

1、提交报名信息（10 月 26 日 9:00—11 月 1 日 16:00）。登录“灯塔—党建在线”网站（<http://www.dtdjzx.gov.cn/>，以下简称“报名网站”），选择“录用选调生”中的“专额定向选调职位报名入口”登录报名。提交报考信息，在 A、B 两类岗位计划中，分别填报报考职位，点击“报名确认”后，等待资格审核。报名人员必须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考试，报名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个人信息必须真实一致。在资格审核前多次提交报考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



2、查询资格审核结果。（10月26日11:00—11月1日16:00）。报考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及时登录报名网站查看资格审核结果。报名信息一经审核通过，不能更改。报名信息尚未审核或未通过审核的，在11月1日16:00前可以更改，逾期不能更改。

报考人员在资格审核通过后，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山东省2022年定向选调职位推荐报名表》（以下简称《推荐报名表》），经本人签字确认，交所在院系党组织及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审查盖章后，笔试时交给工作人员。凡未经组织推荐，或虽经组织推荐但与报考要求不符的，一律取消报考资格。

职位的报名人数形成竞争方可开考。被取消选调计划职位的报名人员，可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资格审查贯穿考录工作全过程，填报情况不实、违反报考规则的，一经发现，取消选调资格。

（三）考试和考察

1、笔试。11月6日，地点设在考生所在高校。报考人员于11月5日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报考人员凭与报名时姓名、身份证号一致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笔试准考证及《推荐报名表》到指定地点参加笔试。笔试内容包括公共基础知识、写作等，满分为100分。根据选调计划和笔试情况，确定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报考人员于11月8日下午登陆报名网站查询本人笔试成绩。

按照职位计划录用人数1:5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考察人选，竞争比例达不到1:5时，笔试成绩在合格线以上的，全部进入面试、考察范围。

2、面试。11月10日—15日，根据全国疫情防控形势，采取集中面试或线上视频方式进行。面试客观全面了解人选的政治品质、思想道德、基本能力、发展潜力，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合格线为60分。

根据笔试、面试成绩各占40%、60%的比例，按百分制计算考生的综合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按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体检环节人选。拟选调计划最后1名综合成绩并列人员，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如笔试成绩也相同，则按笔试客观题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

3、考察。11月10日—22日，考察组与进入考察环节人选的同学、老师或院系负责人进行谈话，全方位了解人选有关情况。同时，按照中央和我省关于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有关规定，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核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等内容。

4、递补和调剂。因个人放弃等原因，出现拟选调人选空缺时，按照成绩依次递补。

对未被确定为拟录用人选，且成绩在合格线以上的，根据用人单位需求和本人意愿适时进行集中调剂。递补调剂贯穿录用工作全过程。

四、体检

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要求执行。除特殊情况经组织部门同意外，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自动放弃。对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造成结果失真的人选，取消选调资格。体检在北京、上海、济南等地具有相应资质医院组织开展，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五、确定拟选调人选

根据综合成绩、考察等情况，等额确定拟选调人选名单，在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已公示人选不得再报考其他定向和常规选调职位。公示期满后，对没有影响选调问题的拟选调人选，签订就业协议。签约后，未经组织部门同意，不得解约。对发现有影响选调问题并查实的，取消选调资格，出现的空缺名额，按有关规定进行递补并公示。

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发现报考人员有弄虚作假、违反报考规则等违纪违规行为的，随时取消选调资格。

六、培养管理

（一）岗位安排。根据本人填报志愿和工作需要，录用后安排在省、市、县级机关工作。工作单位确定后，办理录用审批手续，录用为选调生。拟录用人选档案须在规定时间内转送到录用单位。选调生录用后，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由录用机关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根据公务员法有关规定办理任职定级、公务员登记等手续；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二）基层锻炼。选调生录用后，统一到基层锻炼2年，优先安排到乡村振兴示范村、扶贫工作重点村或第一书记帮包村工作。其中，市级及以下选调生到村任职2年；省直机关选调生到村任职1年后，再到乡镇（街道）锻炼1年。在基层锻炼期间，由县级组织部门安排一名思想好、作风正、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对其进行思想引导和工作指导。基层锻炼期满，返回选调单位工作，本人志愿留在基层工作的，安排留在县乡基层工作，表现特别优秀或工作特殊需要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破格提拔。

（三）培养提升。将选调生培训纳入全省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正式到岗前，由省委组织部组织岗前培训，帮助选调生熟悉情况、转变角色。强化理论教育和能力提升，省、市组织部门每年组织推荐优秀选调生参加各类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党性修养培训班。

省委组织部每年举办选调生示范培训班，市委组织部定期组织选调生参加各类专业能力
提升培训班。强化实践锻炼，有计划统筹安排岗位轮换，通过挂职锻炼、参与重大工作
专班、到先进地区企事业单位实践等方式，为选调生历练成长搭建平台。

（四）政策保障。在基层锻炼期间，根据有关要求发放生活补助。省直定向选调生
每人每年安排 2 万元工作经费，市直定向选调生工作经费按各市制定的标准执行；录用
单位为选调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定向博士选调生工作满四年，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
可提拔到副处级领导岗位，在省内统筹安排。符合当地人才引进政策的，可享受相应支
持待遇。（具体政策见附件 3）

七、其他事项

请报考人员在考录期间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动，要及时与报考单位联系，
以免影响正常考录。

“灯塔一党建在线”网站为本次选调工作的报名网址，咨询电话请登录该网站查询。
报名期间，每天公布各岗位报名情况。

附件：

附件 1、山东省 2022 年度选拔录用选调生职位及计划 A（省直、济南和青岛市）

附件 2、山东省 2022 年度宣布录用选调生职位及计划 B（其他 14 市）

附件 3、山东省各市适用选调生人才政策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河南省 2022 年定向国内外部分高校选调优秀应届毕业生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 2022 年定向国内外部分高校选调优秀应届毕业生到省直、省辖市市直机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

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 49 所国内高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不含选调高校招生分数低于本校统一录取分数线的其他校区或分校、网络学院等，以及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定向培养和非全脱产学习的毕业生）。部分国（境）外高校的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也可报考。

选调范围高校名单见附件 1。

二、选调数量和资格条件

（一）选调数量

共计划选调 350 名，其中，省直选调生 60 名，省辖市市直选调生 290 名。

（二）资格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届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28 周岁（1993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应届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5 周岁（1986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大学期间有参军入伍经历的，按服役年限适当放宽。
 4. 学习成绩优良，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须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博士研究生可放宽到 2022 年底。研究生学习期间，必修课不能有不及格记录。
 5. 报考省直岗位的考生，须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报考省辖市市直岗位的考生，中共党员、优秀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人员、大学期间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调。境外高校考生本科阶段须在境内高校就读。
 6. 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身心健康，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7.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符合公务员体检标准。
- 凡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不得报考。



三、选调程序

选调工作采取本人自愿报名、学校审核推荐、组织人事部门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上报名

凡符合条件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均可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 10:00 登录河南省选调生报名网站（xds.haedu.gov.cn）、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nbys.haedu.gov.cn）、河南人事考试网（www.hnrsks.com）进入报名系统，按照提示进行注册，如实、准确、逐项填写相关信息，上传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蓝底，jpg 格式，利用图片软件制作时，照片宽高比例约为 1.3:1.6，大小为 260×320 像素，50~100kb，最终效果以输出后的大小为准），等待报名资格初审。除河南大学报名截止时间为 11 月 21 日 18:00 外，其他高校报名截止时间均为 11 月 23 日 18:00。报考人员参照志愿代码表（附件 2、3），每人可报考 2 个志愿，其中，最多选报 1 个省直岗位。

（二）资格审核

通过初审的报考人员需将系统生成的报名表自行打印出来（附件 4，正反面打印，一式 3 份），加盖院（系）党委公章后，报由所在高校学生就业指导部门初审，均需签署意见并盖章。国外高校报考人员只需打印报名表，不需审核盖章，考生的具体情况在考察环节根据教育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确认。

报考人员须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前直接报送或快件邮寄至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 A 区 A410 室（郑州市郑东新区相济路 81 号，0371-61179352、61179396），邮寄报名材料的信封正面须标注“河南省选调生报名材料”字样，以寄到的邮戳日期为准，邮编 450016。其中，河南大学报考人员须于 11 月 23 日前交校党委组织部，学校从报名人员中按照各省辖市招录数量 1:10 的比例择优推荐报考人选，将推荐人选汇总表和报名材料于 11 月 28 日前统一报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 A 区 A410 室。由省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省教育厅学生处（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进行资格复审。

报考人员应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前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复审结果。审核合格的，于 12 月 8 日 9:00 至 11 日 9:00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本次考试不收报名费。

资格审查贯穿招录工作全过程，提供情况不实的，一经发现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资格。

（三）考试

考试分笔试、面试，综合成绩为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1、笔试，2021年12月11日进行，共1张试卷，内容包括案例分析、行政能力测试、材料写作等，满分100分，本次考试预设北京、郑州2个考点，考生报名时需预选一个考试地点。最终考点和时间若因疫情形势发生变动，将在报名网站提前发布通知。参加笔试考生应遵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进入考点服从现场管理，佩戴口罩，注意保持距离，做好防范工作。笔试成绩将适时在报名网站公布，考生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

2、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重点测试考生综合分析、语言表达、组织协调、人际交往能力等，满分100分。根据考生填报第一志愿，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以各岗位选调名额1:3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如录用计划数与参加笔试人数比例达不到1:3，将从第二志愿报考该岗位且第一志愿未进入面试的考生中按成绩从高到低依次调剂补充。调剂补充后仍达不到比例要求的，相应核减招录名额。参加面试的应试者不能形成竞争的（即实际参加面试人数与拟录用人数的比例未超过1:1的），组织现有的应试者面试，应试者的面试成绩应达到其所在面试考场所有应试者的平均分，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省直岗位的面试在郑州进行，省辖市市直岗位的面试由各省辖市分别组织。参加人员名单及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体检考察

面试第二天，按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各省辖市选调名额1:1.5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名单，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等有关规定组织体检。体检合格的全部进入考察。

考察工作由省委组织部统筹安排，主要了解掌握人选在校表现和专业特长，特别是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情况，了解人选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以及奖惩等情况。政治上有瑕疵、不达标的，或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一律不录用。根据考试综合成绩、体检结果及考察情况，按照选调名额1:1的比例，统筹研究确定拟录用人选。拟录用人选将在报名网站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办理录用手续

公示无异议的，签订三方就业协议。7月底前统一印发录用通知，8月份办理录用手续，8月底前到岗工作。

（六）岗前培训

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岗前暨党性教育专题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四、分配安置

选调生正式录用后，省直选调生由录用单位进行安置，省辖市市直选调生由各省辖



市党委组织部结合个人意愿、专业背景及相关单位编制、职数空缺情况，统筹分配到市直党政机关工作。分配安置情况统一造册登记报省委组织部。

（一）基层锻炼

选调生到岗后，可结合对口关系，安排到乡镇（街道）进行为期2年的基层锻炼（第1年为试用期），所在单位不得延期选派或提前调回。其中，省直选调生第1年到村任职（是中共党员的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非中共党员的任村委会主任助理），第2年在乡镇（街道）机关锻炼；省辖市市直选调生到村任职2年。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其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经省辖市党委组织部批准后，可有计划参加县乡集中性工作，但不超过3个月。基层锻炼期满后，原则上返回原单位工作；本人愿意在基层工作的，可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经省辖市党委组织部批准，并报省委组织部备案，也可留在乡镇（街道）工作。

（二）任职定级

选调生1年试用期满后，由所在单位会同相关县（市、区）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按照《公务员法》和《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等文件要求，及时进行任职定级和公务员登记；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三）后续管理

选调生职务、职级的后续晋升，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有关要求执行。服务期内有1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或参加急难险重任务作出突出贡献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的，应优先提拔使用。选调生的工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管理，省直选调生人事档案由所在单位管理，省辖市市直选调生人事档案由所在省辖市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当地各项人才引进优惠政策。

（四）服务年限

省直选调生在录用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省辖市市直选调生在录用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3年，在本省辖市内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均含基层锻炼时间。

政策咨询电话：0371—65905805

资格审查咨询电话：0371—61179352、61179396

技术操作咨询电话：0371—56683837

附件：

1. 河南省 2022 年定向选调范围高校名单
2. 省直选调生岗位需求及志愿代码表
3. 省辖市市直选调生名额分配及志愿代码表
4. 河南省 2022 年定向选调优秀应届毕业生报名登记表（通过初审后在线打印）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2021 年 11 月 2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2022 年湖北省选调生招录公告

为加强湖北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发现储备优秀年轻干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新时代湖北省选调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2022 年继续招录一批选调生到市州（含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直单位和乡镇（街道）工作锻炼。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数量

2022 年全省计划招录选调生 800 名。其中，面向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 2022 届毕业生定向选调 150 名；面向国内第二批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 2022 届毕业生、省内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等集中选调 650 名。具体情况详见《2022 年湖北省选调生招录计划及职位表》。

二、定向选调对象

1. 定向选调对象：

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 2022 届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应为我省有关市州急需紧缺专业。其中，42 所“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中，符合急需紧缺专业要求的毕业生可以报考；95 所“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中，其“一流建设学科”及所涉相关专业为我省急需紧缺专业的，该学科及所涉相关专业毕业生可以报考。

2. 集中选调对象：

国内第二批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 2022 届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下同），或具有一年以上学生干部经历，或被评为学校“三好学生”，或为我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省内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包括我省有关部门选聘的“三支一扶”人员和“西部计划”志愿者），具有国内第二批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为中共党员，或具有一年以上学生干部经历，或被评为学校“三好学生”，或在服务期间获得过县级以上工作表彰；在基层服务满两年以上且表现优秀、目前在岗。

武汉市专项选聘生，应为武汉市专项招聘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且在武汉市服务满两年、目前在岗。

西藏、新疆籍少数民族 2022 届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应在鄂高校就读、政治表现好，愿意留在湖北基层工作。

以上报考人员均不包括网络教育、成人教育、自学考试、专升本（含参加职业技能高考等）的毕业生，以及各类委培生、定向生。我省签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硕士及博士研究生（非在职考生）定向协议书的人员，符合选调条件的，可报考生源地市州的职位。

工作时间计算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三、选调条件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 and 人民服务奉献，热爱基层工作。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4. 学习成绩优良或工作表现良好，发展潜力大。

5. 作风朴实，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群众观念强。

6. 具有一定的社会实践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人际沟通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7. 应为 2022 届毕业生，本科生不超过 25 周岁（199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28 周岁（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2 周岁（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其中，本科生应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获得毕业证和相应学位；硕士及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应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获得毕业证，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相应学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得学历学位的，取消选调资格。

省内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武汉市专项选聘生中，本科生年龄不超过 28 周岁（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及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2 周岁（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8. 身心健康。

9. 符合选调的其他条件。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 2022 届毕业生、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报考。

在校或工作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在各类考试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存在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2022 届毕业生中，优先选调中共党员、我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养对象、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的人员、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报考原籍所在地职位的人员。

省内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武汉市专项选聘生中，优先选调中共党员、受过市级以上



表彰的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报考原籍所在地职位的人员。

四、选调程序

根据《新时代湖北省选调生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选调程序包括发布公告、个人报名、组织推荐、资格审查、考试、考察、体检、公示、录用等步骤。

1. 发布公告

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下发文件，并在湖北省人事考试网（www.hbsrsksy.cn）等相关网站上发布《2022 年湖北省选调生招录公告》。

2. 报名推荐和资格初审

（1）报考申请。符合选调范围和条件的报考人员，登陆湖北省人事考试网下载并填写《2022 年湖北省选调生推荐报名登记表》，及时向所在院系党组织、所在单位党组织和乡镇（街道）党（工）委提交报考申请，同时提交中共党员、学生干部、获奖证书、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2022 届毕业生，由所在院系党组织审核把关后，报高校党委组织部资格初审。

省内服务基层项目报考人员，由所在单位党组织或乡镇（街道）党（工）委审核把关，经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资格初审后，报市州党委组织部汇总。

武汉市专项选聘生报考人员，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把关后，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报武汉市委组织部资格初审。

各地各单位应对报考人员资格条件和相关材料严格把关，凡报考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在任何一个环节一经发现，取消选调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网上报名。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于 2022 年 1 月 5 日 10:00 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 17:00 期间登陆湖北省人事考试网进行网上报名，并上传本人近期正面蓝底彩色电子照片（jpg 格式，大小 20kb 以下，与书面报名材料照片一致）。报名时，必须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填报志愿时，实行分市州分职位报考，每位报考人员限报一个选调职位。其中，西藏、新疆籍少数民族 2022 届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报考单独设置的选调职位，并在《2022 年湖北省选调生推荐报名登记表》的“报考市州”一栏中，填写上自己意向分配的市州名称。

（3）网上资格审核。省委组织部负责西藏、新疆籍少数民族 2022 届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选调职位的网上资格审核工作。各市州党委组织部按照报考职位相

关要求，负责其他选调职位的网上资格审核工作。

报考人员于 2022 年 1 月 5 日 10:00 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17:00 期间在湖北省人事考试网查询是否通过网上资格审核。因提交信息和材料不全，导致未通过网上资格审核的，后果由报考人员个人承担。通过网上资格审核的，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通过网上资格审核后，定向选调职位的报考人员不需要进行报名确认及缴纳笔试报名费用；集中选调职位的报考人员，需要进行报名确认并缴纳笔试报名费用 100 元，缴费时间到 2022 年 1 月 21 日 12:00 截止。未按期参加报名确认并缴纳笔试报名费用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

城市低保家庭大学生和农村脱贫户家庭大学生，可凭有关证明材料在笔试时退还报名费用。证明材料包括：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报考人员，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原件）和低保证（复印件）；农村脱贫户家庭的报考人员，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提供的相关证明（原件）。

（4）报送报名材料。通过网上资格审核人员必须将报名材料扫描后报送所报考市州党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干部一科（处）、综合干部科或公务员管理科、公务员二科指定的电子邮箱，电子邮件以“报考职位代码-姓名-身份证号-学校（工作单位）”方式命名，报送时间截止 2022 年 2 月 10 日 17:30（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其中，西藏、新疆籍少数民族 2022 届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选调职位的报考人员，将相关材料报送省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指定电子邮箱。

2022 届毕业生报名材料包括：①《2022 年湖北省选调生推荐报名登记表》扫描件；②身份证扫描件；③所在院校出具的中共党员证明、学生干部证明（或学生干部聘书）、“三好学生”证书扫描件；④学生成绩单扫描件；⑤院校学籍部门出具的高校录取名册扫描件（用以证明学校录取批次）；⑥报考 A01-A15 职位的研究生考生，还应提交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本科院校录取名册扫描件。以上报名材料需经院校盖章证明与原件核对无误。

省内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武汉市专项选聘生报名材料包括：①《2022 年湖北省选调生推荐报名登记表》扫描件；②身份证扫描件；③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④毕业院校学籍部门出具的高校录取名册扫描件（用以证明学校录取批次）；⑤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和与有关主管部门签订的聘任合同或工作服务协议扫描件；⑥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出具的中共党员证明、获得过县级以上表彰的有效证明材料扫



扫描件；⑦毕业院校出具的学生干部证明（或学生干部聘书）、“三好学生”证书扫描件。以上报名材料需经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毕业院校盖章证明与原件核对无误。

以上材料均在考察环节提供与扫描件一致的原件进行核对。资料不全、不合规范或逾期不报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报考人员个人承担。

（5）网上打印准考证。报考人员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 10:00 至 3 月 6 日 8:00 期间登陆湖北省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

3. 组织笔试

2022 年 3 月 6 日（星期日）上午，在武汉市统一组织笔试。笔试科目为《综合知识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笔试结束后，划定最低合格分数线。

定向选调职位的资格复审人员，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照面试人数与选调计划 1.5:1 的比例确定。

集中选调职位的资格复审人员，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照面试人数与选调计划 3:1 的比例确定。

如选调职位面试人数未达到面试比例要求，则直接按相应比例减少该选调职位计划。

如因疫情等特殊情况影响，考试时间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4. 资格复审

根据省委组织部公布的资格复审人员名单，各市州党委组织部对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复审，并将通过资格复审进入面试人员名单报省委组织部。在资格复审过程中，及时向相关报考人员反馈资格复审不合格情况。

5. 组织面试

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面试结束后，以百分制按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 50% 的比例计算综合成绩，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原则上按照考察人数与选调计划 1.2:1 的比例确定考察人员。

6. 考察和体检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对考察人员进行考察，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突出考察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考察结束后，根据考察情况进行排序，比选择优，研究确定拟录用人选。各市州党委组织部组织拟录用人选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的，按照考察排序从高到低依次递补。西藏、新疆籍少数民族 2022 届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选调职位的考察人员，由“报考市州”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考察和体检。

体检标准按《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定向选调职位的拟录用人选，其体检费用由“报考市州”党委组织部承担。

7. 审批和录用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提出拟录用人选名单，向省委组织部报送《2022年湖北省选调生拟录用人选名册》。省委组织部将拟录用人选名单在湖北省人事考试网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因拟录用人选放弃等原因出现缺额的，各市州党委组织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人选综合素质，从同一选调职位的考察人员中，依照考察排序从高到低提出递补意见并按程序报批。公示期满后，不得再进行递补。

对于确定录用的选调生，由省委组织部向相关市州党委组织部、高校发文予以确认。选调生在被录用之后，不得另找工作单位，必须按规定时间报到（考上研究生的除外）。对无故自行放弃录用资格的毕业生，相关高校不得办理改派或调档手续。毕业生离校前，相关高校根据省委组织部的录用通知，办理派遣报到手续，将选调生档案通过机要渠道转递到相关市州党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干部一科（处）、综合干部科或公务员管理科、公务员二科，报到证、户口和党团组织关系随转。省内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武汉市专项选聘生由相关市州党委组织部统一协调有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2022年7月中旬，选调生到相关市州报到，由各市州党委组织部组织岗前培训。

五、有关政策

1. 选调生正式录用后具备公务员身份，其管理按照《公务员法》《新时代湖北省选调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 选调生试用期一年，按照《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管理。试用期满，经考核后正式任职定级。

3. 定向选调职位的选调生，由各市州党委组织部根据专业特点和现实需要，分配到市州直单位工作；武汉市面向专项选聘生集中选调职位的选调生，由武汉市委组织部根据专业特点和现实需要，分配到市、区直单位或乡镇（街道）工作；其他集中选调职位的选调生，由各市州党委组织部分配到乡镇（街道）工作。

4. 选调生报到后，安排到村任职两年时间，其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

附件：

1. 2022 年湖北省选调生职位计划表
2. 2022 年湖北省选调生推荐报名登记表（2022 届毕业生）
3. 2022 年湖北省选调生推荐报名登记表（省内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武汉市专项选聘生）
4. 2022 年湖北省选调生招录工作政策解答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湖南省 2022 年选调生选拔公告

根据选调生工作的规定和要求，为切实做好湖南省 2022 年选调生选拔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数量及对象

2022 年，全省计划选拔选调生 800 名，其中省直机关 100 名、市州直机关 300 名、乡镇 400 名。每类职位男女数量保持平衡。具体选拔职位计划见附件 1。

选调对象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其中，省直、市州直机关选调对象为“双一流”高校应届毕业生，乡镇选调对象鼓励“双一流”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

优先选调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经济金融、法学、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财务审计、公共卫生、农林水利等专业应届毕业生。

二、资格条件

除符合《湖南省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外，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民本情怀，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服从组织安排，甘于吃苦奉献，品学兼优。

“双一流”高校毕业生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截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
2. 大学期间担任校、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和各部部长、副部长，校、学院团委书记、副书记和各部部长、副部长，班长、团支部书记一学年及以上，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底；
3. 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三）其他高校毕业学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截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
2. 大学期间担任校、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和各部部长、副部长，校、学院团委书记、副书记和各部部长、副部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或党支部书记为老师的副书记（排第一）一学年及以上，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底。

（四）大学本科生为 1997 年 11 月 24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为 1993 年 11 月 24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为 1989 年 11 月 24 日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相应



放宽 2 岁。

(五) 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符合公务员体检要求。

三、工作程序

(一) 填写资料

拟报考学生, 对照《湖南省 2022 年选调生选拔报考须知》(见附件 2) 有关要求, 真实、准确填写《湖南省 2022 年选调生选拔报名推荐表》(见附件 3, 以下简称《报名推荐表》), 在报考职位栏内只能填报一个职位, 报所在高校学院党组织、就业指导部门审核。

(二) 学校推荐

各高校学院党组织、就业指导部门应本着对报考学生、用人单位负责的态度, 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 在审核《报名推荐表》有关信息的基础上, 实事求是地出具推荐意见, 并签名、盖章。

(三) 网上报名

2021 年 11 月 24 日 9:00 至 12 月 3 日 17:00, 经学校推荐的报考学生登录湖南人事考试网选调生报名系统 (<http://www.hunanpea.com>), 根据要求填写报名信息(内容与《报名推荐表》一致), 连同学校审核并签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及学生干部、参军入伍等证明材料图片(JPG 格式, 每张大小不超过 2M, 最多上传 5 张, 图像清晰)一并上传。

(四) 资格审查

对报考学生提交的《报名推荐表》和报名信息进行网上资格初审。网上资格初审时间为 11 月 24 日 9:00 至 12 月 5 日 17:00。报考学生要及时查询网上资格初审情况, 系统显示“报考完成”的, 即资格初审通过, 方可参加笔试。

(五) 笔试、面试、量化加分

1. 笔试

参加笔试考生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 9:00 至 18 日 17:00 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笔试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9 日。笔试内容为《综合能力测试》。笔试地点: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浙江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吉林大学等 14 所高校的考生可在本校参加笔试, 也可到长沙参加笔试。其他高校考生统一到长沙参加笔试。考生参考须携带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 具体事项见准考证。

2. 面试

按照选调计划 1:3 的比例，根据笔试成绩，按性别分类划定面试入围分数线，等于或超过入围分数线的考生进入面试。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及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3. 量化加分

对参加面试考生在校期间获得的省级（不含校级）及以上奖励荣誉进行量化加分，最高不超过 2 分。笔试成绩、面试成绩、量化加分适时在湖南人事考试网进行公布。

4. 考察

根据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量化得分的总成绩，按照选调计划 1:1.5 的比例，按性别分类划定考察入围分数线，等于或超过入围分数线的考生确定为拟考察对象。考察采取与拟考察对象面谈、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实地查看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主要考察了解其政治素质、道德品行、选调志向、学习成绩、专业素养、社会实践、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同时，按照干部档案审核的有关要求，对考生档案进行严格审核。

（七）体检

根据考察情况，确定拟体检对象，统一到长沙体检。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考生对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可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检申请，复检只进行一次，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复检费用由考生承担。

（八）研究确定

综合各方面情况，研究确定拟选调对象名单。

（九）公示

拟选调对象名单在湖南人事考试网上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十）培训

公示通过的选调对象，参加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

（十一）录用

选调对象持毕业证、学位证和就业报到证等到相关市州委组织部报到，并办理录用手续。有以下情形的，一律取消选调、录用资格，并采取适当方式将考生和有关责任人的相关情况，向学校通报和社会告示：（1）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2）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有问题的；（3）弄虚作假，伪造有关证明和材料，骗取考试资格的；（4）档案造假或存在其他问题的；（5）不服从组织统一分配或调剂的；（6）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获得毕业证、学位证的；（7）在面试、考察、体检、培训等环节，不按要求提交有



关资料并及时参加的；（8）不按要求报到上岗的；（9）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10）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的情形。

（十二）培养管理

选调生录用后，统一安排到乡、村锻炼。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的职责，按大学生村官管理。选调到省直、市州直机关的，先在乡镇（街道）锻炼3年（含试用期），其中到村任职不少于1年。3年锻炼期满，统筹安排回省、市州直机关工作。鼓励省直、市州直机关的选调生锻炼期满后留在县、乡基层工作，对志愿留在基层的，组织部门将重点管理、跟踪培养。选调到乡镇（街道）的，先到村任职2年（含试用期）。县级以上党政机关遴选工作人员，拿出一定比例从在基层工作的选调生中定向遴选。

新录用选调生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按规定办理转正定级手续，博士研究生定二级主任科员，硕士研究生定四级主任科员，本科生定一级科员；表现特别优秀的，可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进行重点培养。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选调生转正定级后，按博士研究生6万元、硕士研究生4万元、本科生3万元的标准，统一发放一次性补助。选调生录用后，在湖南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含试用期），5年内原则上不得调到湖南省之外工作。

五、其他

资格审查贯穿选拔工作各环节、全过程，发现报考学生违反本公告有关规定的，即取消选调资格。面试、考察、体检、录用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要求的，其缺额按顺序依次递补或调剂。选调过程中，如因疫情防控需要调整笔试、面试、考察等时间、地点、方式的，另行通知。考生在提交报名信息后，请务必保持通讯畅通，因无法与考生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考生须严格遵守考试所在地区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提前做好相应防控准备，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本次选调不需缴纳报名考试费和体检费。本公告由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南省2022年选调生选拔职位计划表
2. 湖南省2022年选调生选拔报考须知
3. 湖南省2022年选调生选拔报名推荐表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广东省 2022 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精神，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决定，面向部分高校选调一批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我省各级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下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职位

全省共计划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 1993 名，报考者可通过广东组织工作网 (<https://www.gdzz.gov.cn>)、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 (<http://hrss.gd.gov.cn>)、广东人事考试网 (<http://rsks.gd.gov.cn>) 或“粤省事”“广东选调生招录”微信公众号查阅具体的选调机关、职位、人数和报考资格条件。具体职位信息见《广东省 2022 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职位表》（附件 1）。

二、选调对象和高校范围

选调对象为部分国内高校 2022 年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士）以上学历（学位）应届优秀毕业生，以及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取得学位并完成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部分国（境）外知名高校优秀全日制大学毕业生。选调高校范围见附件 2。

报考者需以最高学历（学位）报考。报考者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国（境）外知名高校毕业生还应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以及专升本（专插本）、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民办分校的应届毕业生不列入选调对象范围。

三、选调条件

符合公务员法等规定的基本条件，且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二）学习成绩优良，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身心健康，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三）本科生 24 周岁以下（1996 年 11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 27 周岁以

下（1993 年 11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 30 周岁以下（1990 年 1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要求放宽 3 周岁。

（四）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调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优秀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人员、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大学毕业生。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品行存在问题，或者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不得作为选调对象。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选调生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不得报考。

四、选调程序

（一）报名、推荐和资格初审。采取网络公开报名，报考者可登录报名系统（<https://ggfw.gdhrss.gov.cn/yxks>）诚信报考。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 9:00 至 17 日 16:00，程序如下：

1. 报名。报考者通过《广东省 2022 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职位表》查询职位信息，只能选择一个职位进行报名，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职位。

2. 推荐。报考前，报考者需填写《广东省 2022 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表》（附件 3），并由所在院系或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学校学生工作部门中的任一部门审核盖章，国（境）外留学回国人员由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留学生人员联谊会等官方认可的单位、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社区）党组织或党组织关系所在单位中的任一组织（单位）审核盖章。

3. 网上注册和报名确认。报考者登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注册，准确齐全填写报考信息，上传本人近期免冠 2 寸正面证件电子照片，以及审核盖章后的《广东省 2022 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表》电子图片（须为 JPG 格式）。报考者填写报考信息后应在报名截止前确认，逾期不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4. 资格初审。报名系统将对报考者提交的报名登记表进行初审。在报名截止前，报考者可改报其他职位。

5. 打印准考证。报名确认成功后，报考者可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 9:00 后登录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是报考者参加选调各环节的重要证件，请妥善保管。报考者参加笔试、资格审核、面试、体检等环节时，需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二) 笔试。笔试共 2 科：综合行政能力测验、思维能力测验，各占笔试成绩的 50%，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笔试时间为 12 月 12 日，在北京、南京、武汉、成都、广州、深圳、珠海、东莞等 8 市设置考点，报考者报名时需选择笔试地点。笔试不设开考比例。笔试具体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详见准考证。完成笔试阅卷后公布成绩和合格分数线。报考者可凭身份证号码和准考证号码登录报名系统查询。

(三) 资格审核。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按具体职位招录人数 1:3 的比例在笔试成绩合格报考者中确定面试人选，对入围面试人选进行网上资格审核。笔试合格报考者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际合格人数确定面试人选。资格审核由省直选调机关和各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重点审核报考者的年龄、专业、学历、学位及其他资格条件和推荐意见等事项。如有未通过资格审核的，可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报考公安、监狱戒毒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的报考者，通过资格审核后，还须进行体能测评。具体测评的时间、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体能测评不组织补测，不合格的，不能参加面试。

(四) 面试。采取无领导小组讨论或结构化面试等方式进行，部分职位还需进行专业测试。面试（专业测试）前可开展面谈，了解报考者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职位匹配等方面情况以及在校期间表现。面试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下旬组织，每个职位的面试考点详见《广东省 2022 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职位表》，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请报考者务必保持手机等联系方式畅通。专业测试由省直选调机关和各市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五) 体检和考察。具体由省直选调机关和各市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体检人选按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等额确定。考试综合成绩按笔试、面试各占 50% 合成；有专业测试的，考试综合成绩按笔试占 30%、专业测试占 30%、面试占 40% 合成，考试综合成绩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考试综合成绩未达到划定合格分数线的，或任一科目缺考的，均不能列为体检人选。体检按公务员考录的有关规定执行。体检合格的报考者确定为拟录用考察人选。

考察突出政治标准，对考察人选的德、能、勤、绩、廉情况及政治业务素质进行全面考察，深入了解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情况，以及是否有应当回避的情形，身心健康状况，人岗匹配度等情况，坚决杜绝政治倾向有问题、道德品行不端正、廉洁操守不过关的人员进入选调生队伍。

根据职位需要，选调机关可以对考察人选进行心理素质测评，测评结果作为是否确

定为拟录用人选的重要参考。

（六）公示和录用。考察合格的，确定为拟录用人选，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反映或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办理录用手续。国内 2022 年应届毕业生应与选调机关、学校签订三方就业协议。办理录用手续后选调机关应及时发送录用通知书，待报考者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后正式报到。

报考职位组（包括 2 个以上不同的具体岗位）的报考者，待录用时按照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在所报考职位组中选择一个具体职位（不得挑选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职位）。

（七）加强培养锻炼。省、市、县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广东省选调生工作办法（试行）》对选调生进行跟踪培养。省直单位录用的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安排到基层锻炼 2 年，一般先到村任职 1 年，再到广东省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本系统的县直单位工作 1 年。其他选调生录用后一般直接安排到村任职 2 年进行基层锻炼。完成基层锻炼后返回选调机关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一）报考者应诚信报考，如实填报信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在选调各环节发现报考者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均取消其选调资格。

（二）本次选调对报考者不收取任何费用，不举办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也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和资料。

（三）在选调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根据考点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以及疫情防控有关政策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安排进行适当调整或终止受疫情影响地区报考者选调程序，请广大报考者理解、支持和配合。

（四）本公告及其附件的“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级基数。

附件：

1. 广东省 2022 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职位表
2. 广东省 2022 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高校范围
3. 广东省 2022 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表
4. 报考指南
5. 咨询电话

6. 专业参考目录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11 月 8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2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工作公告

为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党政干部队伍，加强干部队伍源头建设，优化干部队伍结构，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以及中央、自治区关于选调生工作的文件精神，经研究，开展 2022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

招录对象为全国普通公办本科高等学校（不含独立学院）2022 年应届毕业生（毕业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不含专升本、定向生（可到广西工作的除外）、委培生以及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

二、选调数量

2022 年全区计划招录选调生 489 名。具体情况详见《广西 2022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职位表》。

三、资格条件

报考人员除具备《公务员录用规定》报考资格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服从大局，服从组织安排。

（二）作风正派，品行良好，身心健康，乐于奉献，志愿到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

（三）学习成绩优良、取得对应学历学位的 2022 年大学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其中本科生须为全日制学历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须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报考人员须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毕业证书和相应学位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学历学位的，取消选调资格。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2. 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应届毕业生；

3. 共青团员，担任过学生干部（在院系以上团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或班委会中任职，且连续任职时间满 1 学年）或获得院系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荣誉，或者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学金；

4.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结业的校级以上“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学员。



（五）年满 18 周岁以上，大学本科毕业生 26 周岁以下（1995 年 7 月 31 日以后出生），硕士毕业生 30 周岁以下（1991 年 7 月 31 日以后出生），博士毕业生 32 周岁以下（1989 年 7 月 31 日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相应放宽两岁。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 有公务员法第二十六条所列情形的；
2. 有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所列行为的；
3. 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的；
4.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5. 被开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籍的；
6. 被机关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辞退未满 5 年的；
7. 高等教育期间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8.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舞弊行为的；
9. 政治素质、道德品行、社会责任感、为民服务意识和社会信用情况较差，以及其他不宜录用为公务员的情形；
10. 有学术不端问题的。

四、选调程序

（一）职位查询

报考人员从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可以登录广西人事考试网（www.gxpta.com.cn）、八桂先锋网（www.bgxf.gov.cn）、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rst.gxzf.gov.cn）、广西人才网（www.gxrc.com）查阅《职位表》。

招考职位要求的学历、专业等资格条件方面的政策问题，由各市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联系电话详见《职位表》。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选调生报名采取个人申请、高校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报考人员获得所在高校推荐后，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 8:30 至 2 月 23 日 18:00 期间登录广西人事考试网选调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考选调生不需缴纳笔试考试费。

报考人员可以在招考公告发布后，登录广西人事考试网下载并填写报名表，经院系党组织审核把关后，由高校负责选调生工作相关部门（如高校党委组织部、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等，下同）审核推荐并盖章。

考虑到疫情影响和学校放假等因素，报考人员可先行进行网上报名，并在面试资格审查阶段将报名表原件提供相应市党委组织部。未经高校审核推荐的报考人员，取消面试资格。

报考人员须同时符合报考资格条件和报考职位要求，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查。报名时在网上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因网上报名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错误填写报名信息，而造成网上资格审查、面试资格审查、考察不通过等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责任。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由各市党委组织部负责，贯穿招录工作全过程。

报考人员在报名确认次日起2日内，通过广西人事考试网报名系统查询资格审查结果。2022年2月17日8:30至2月25日18:00期间，报名确认前或者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以直接在网上改报其他职位；报名确认后尚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者已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

报考人员已通过资格审查，但因所报考职位取消招录计划的，接到相关市党委组织部通知后，可于2022年3月2日8:30至18:00在网上改报其他职位，并在当日查询资格审查结果。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报职位的，视为放弃报考。

（三）公共科目笔试

计划录用人数与通过报名人数的比例达到1:3的职位方可开考。对于达不到开考比例的职位，是否开考由各市党委组织部研究确定，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备案后实施。取消和减少招录计划的职位统一在广西人事考试网公布。

选调生笔试与2022年广西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同步进行。笔试科目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采用全区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试卷，其中申论科目使用A卷。报名成功的报考人员，在广西人事考试网自行打印笔试准考证。打印笔试准考证时间：2022年3月22日8:30—5月15日8:30（准考证打印开放至面试当天）。

1. 笔试时间。2022年3月26日（星期六）。具体安排为：

上午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下午14:00—16:30 申论

2. 笔试地点。设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所在地。报考人员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考试必须携带准考证和报名时使用的身份证。

3. 笔试成绩计算方式。笔试总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申论成绩+少数民族照顾加分（少数民族考生）。



4. 成绩查询和笔试合格分数线公布。报考人员可登录广西人事考试网查询笔试成绩, 发布时间另行通知。笔试合格分数线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在广西人事考试网公布。

(四) 面试

1. 确定面试入围人选。各市党委组织部根据选调生计划数与面试人选1:3的比例(其中, 招录计划4人以上的职位按1:2的比例), 在同一职位笔试合格的报考人员中按笔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面试入围人选。比例内末位报考人员出现笔试总成绩并列时, 同时确定为面试入围人选。笔试合格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职位, 可按实有笔试合格人数组织面试。

2. 面试资格审查。面试资格审查由各市党委组织部负责。各市党委组织部通过规定网站发布面试资格审查通告。通告发布后, 如有报考人员放弃面试资格或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不再递补。

各市党委组织部以电话或者手机短信等形式通知面试入围人选传真或者邮寄本人报名申请材料, 进行面试资格审查。面试入围人选应按规定提供相关报名申请材料。对不符合条件或材料不真实且涉及报考资格的, 各市党委组织部有权取消其面试资格。放弃面试资格的报考人员须提交书面申请, 不按要求提交书面放弃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3. 面试组织工作由各市党委组织部参照2022年全区考试录用公务员的有关要求具体组织实施。

面试时间: 2022年5月14日—15日。具体时间、地点见面试公告。

(五) 体检和考察

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选调计划人数与体检考察人数不高于1:2的比例, 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综合成绩=笔试成绩 $\times$ 40%+面试成绩 $\times$ 60%。

1. 体检。严格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在公务员录用体检指定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出现体检不合格或者自愿放弃体检情形的, 应从同一职位面试成绩合格的报考人员中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

2. 考察。实行差额考察, 考试成绩只作为确定考察对象的依据, 按照人岗相适原则, 择优确定拟录用人选。

考察要突出政治标准, 按照新时代好干部标准, 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自律意识、学习表现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凡是重要档案材料不全、个人经历不明、历史状况不清而无法进行有效考察的, 达不到选调生应当

具备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报考职位要求的，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选。

（六）公示和录用

各市党委组织部确定拟录用人员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没有问题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录用的，办理录用手续。

（七）岗位分配

选调生岗位由各市党委组织部综合考试成绩、专业背景和个人意愿等多种因素，在本市招考职位范围内统一调配。

（八）报到

被录用的选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岗报到，非因不可抗力逾期未报到的取消录用。

参加选调的毕业生，应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发现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选调资格，已经录用的取消录用，并追究有关责任。

五、相关政策

（一）对少数民族报考人员给予照顾加分，分值为 3 分，计入笔试总成绩。

（二）市级以下机关新录用选调生符合所在市、县高层次或者紧缺人才引进政策条件的，由各市、县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政策，给予享受人才引进相关待遇。

（三）选调生录用后，经过岗前培训和必要的熟悉工作过程之后，应尽快安排到村任职，任职期限一般为 2 年。新录用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期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经市级以上组织部门批准，可以有计划地组织他们参加县（市、区）、乡镇（街道）集中性工作，但每年不超过 3 个月。

（四）新录用选调生工作满 3 年且具有 2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含试用期）方可交流到上级机关。

附件：

1. 广西 2022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表
2. 广西 2022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职位表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海南省 2022 年度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考须知

海南省面向部分高校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以下简称“选调生”）。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选调对象

部分高校 2022 年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不含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定向培养和非全脱产学习的毕业生）。

二、选调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三）学习成绩优良，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须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博士研究生可放宽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5 周岁（1987 年 4 月 1 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30 周岁（1992 年 4 月 1 日后出生），本科生不超过 25 周岁（1997 年 4 月 1 日后出生）。

（五）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身心健康，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符合公务员体检标准。

（七）通过中央机关及其省级直属机构 2022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且达到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确定的最低合格分数线（中央机关和省级〈含副省级〉直属机构综合管理类职位合格分数线：综合成绩不低于 105 分，且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不低于 60 分；市〈地〉级和县〈区〉级直属机构综合管理类职位合格分数线：综合成绩不低于 95 分，且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不低于 50 分）。

（八）满足本次选调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本次选调生：

1. 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定向培养和非全脱产学习的毕业生；
2. 已经签订其他地区选调生协议或已确定为各级党政机关拟录用人员的；
3. 已列入其他地区公务员（选调生）体检考察范围，未主动放弃的；
4. 因违法违纪受过各种处分处理的；
5. 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三、选调程序

选调工作采取本人自愿报名、学校审核推荐、组织人事部门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1. 个人申请。报考人员按照要求填写《海南省 2022 年度选调生报名推荐表》（见附件，表格一式三份、A4 纸张双面打印，本人留存一份，两份交至学校就业办），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2:00 前提交到学生服务中心 203，并将填写好的 word 版与近期免冠蓝底证件照片（2 寸 jpg 格式，50kb 以下，以姓名+身份证号命名）发送至 jybg@ustc.edu.cn，格式为姓名+海南 2022 年选调生报名，进行资格初审。本次考试实行诚信报名制度。报名时使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报考人员根据个人情况按要求真实、全面、准确填写相关信息。

2. 资格初审。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初审，根据推荐条件核实有关材料，提出推荐人员名单，出具推荐意见。

3. 网上报名。通过学校初审并推荐报考海南选调生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可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 12:00 后登录海南省选调生报名网站（南海先锋网 <https://www.nanhaixf.gov.cn/>）进入选调生报名系统，按照提示进行注册，如实、准确、逐项填写相关信息，上传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蓝底，JPG 格式，利用图片软件制作时，照片宽高比例约为 1.3:1.6，大小为 260×320 像素，50~100KB，最终效果以输出后的大小为准），等待报名资格复审。报名截止时间为 4 月 20 日 18:00。

4. 资格复审。海南省委组织部对学校推荐的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复审，报考人员可在网上报名系统查询资格复审结果。资格审查贯穿招录工作全过程，提供情况不实的，一经发现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资格。

5. 面试。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或结构化小组面试方式，重点测试考生综合分析、语言表达、组织协调、人际交往能力等。海南省委组织部按照笔试成绩高低顺序，以选调名额 1:2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名单。入围面试人员于 5 月统一参加海南省选调生面试（具体事宜由海南省委组织部于 2022 年 4 月下旬另行通知）。

6. 体检考察。体检在面试后第二天进行，由海南省委组织部统一安排，根据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选调名额 1:1.3 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名单。体检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 号）等规定执行。体检合格的全部进入考察。考察工作由

省委组织部统筹安排，重点了解考察人员在校期间的思想情况、德才表现、学习成绩、本人意愿、考生档案（含个人档案和党员档案）、前置学历学位证书和有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等。根据考试综合成绩、体检结果及考察情况，按照选调名额 1:1 的比例，统筹研究确定拟录用人选。在南海先锋网（<http://www.nanhaixf.gov.cn>）公示拟录用人员名单，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实名举报。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期取得学位证、学历证后，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手续；对反映有不符合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在 20 个工作日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

7. 办理录用手续。公示无异议的，签订三方就业协议。7 月底前统一印发录用通知，8 月份办理录用手续，8 月底前到岗工作。

四、管理使用

1. 我省下辖 4 个地级市和 15 个省辖县级行政单位，本年度选调工作将提供我省使用行政编制的各级机关（含参公单位，下同）岗位，但侧重提供市县党政机关岗位。博士毕业生一般安排到省直或地市级机关工作；硕士毕业生一般安排到地市级或县（市、区）机关工作，特别优秀的可安排到省直机关工作；大学本科毕业生一般安排到县（市、区）机关工作。

2. 具体工作岗位采用全封闭式视频会议现场同步形式，按照先选岗后分配的方式确定。省委组织部根据各市县、各单位需求及编制情况提供《海南省 2022 年度选调生职位表》，考生先根据综合成绩排名先后依次进行选岗（选岗人员需满足所选岗位的专业、学历等条件），再根据选岗情况安排到各用人单位。

3. 在地级市、县（市、区）工作的选调生，录用到岗工作 1 年（试用期满）后到村任职 2 年；在省直机关工作的选调生，在录用到岗工作 1 年（试用期满）后，结合本单位乡村振兴等工作，到基层锻炼 2 年，其中安排 1 年时间到村任职。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新录用选调生试用期 1 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按《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进行任职定级。

4. 选调生在本省党政机关最低服务年限一般为 5 年（含试用期）。

五、政策待遇

1. 对选调生的培养，纳入我省年轻干部培养总体规划。

2. 省直单位和地市级工作的选调生任职定级后，可根据工作需要、专业特长和个人意愿，根据人岗相适原则，按职级择优安排挂任相应党政领导班子副职或地方党政工作



部门的领导班子副职。

3. 在县（市、区）工作的选调生，可根据工作需要、专业特长和个人意愿，分批安排到省直机关或地级市机关挂职锻炼。

4. 在我省开展的省直机关或地级市机关公开遴选工作中，每次拿出一定比例定向招录在县（市、区）党政机关工作的选调生。

5. 积极推荐选调生参加中央机关公务员公开遴选。

六、其他事项

1. 请及时关注学校招录工作信息，保持联系电话畅通。

2. 入围面试人员可凭票据、身份证、面试成绩单等，由海南省委组织部报销到海口参加面试的一次单程机票（火车票、长途汽车票）费用。入围面试人员面试期间三天的食宿，由海南省委组织部统一安排，免费提供。

3. 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报考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4. 联系电话:0898-65323725（办公）、0898-65327217（传真）。

附件:

1. 海南省 2022 年度选调生报名推荐表

海南省委组织部

2022 年 4 月 2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重庆市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定向选调 2022 届急需紧缺专业应届 优秀大学毕业生简章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大力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源头建设，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8〕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重庆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队伍建设需要，经研究，决定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定向选调一批 2022 届急需紧缺专业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2 届应届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生。

二、选调专业

报考人员须符合以下专业要求（根据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明确一级学科名称及代码，其下设二级学科毕业生均可报考）：

（一）大数据、智能化、装备制造等相关专业。①计算机和电子信息类：电子科学与技术（0809）、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软件工程（0835）、网络空间安全（0839）、电子信息（0854）、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1401）、系统科学（0711）、数学（0701）、物理学（0702）；②装备制造类：机械工程（0802、0855）、光学工程（0803）、仪器科学与技术（0804）、船舶与海洋工程（0824）、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0825）、力学（0801）；③能源动力类：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7）、电气工程（0808）、石油与天然气工程（0820）、能源动力（0858）；④材料类：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冶金工程（0806）、化学工程与技术（0817）、材料与化工（0856）。

（二）经济金融及现代管理等相关专业。理论经济学（0201）、应用经济学（0202）、金融（0251）、统计学（0714、0252）、税务（0253）、国际商务（0254）、保险（0255）、资产评估（0256）、审计（0257）、会计（1253）、工程管理（1201、1256）、工商管理（1202、1251）、旅游管理（1254）。

（三）城市建设管理等相关专业。建筑学（0813、0851）、土木工程（0814）、水利工程（0815）、测绘科学与技术（0816）、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0818）、交通运输工程（0823、0861）、城乡规划学（0833、0853）、风景园林学（0834、0953）、安全科学与工程（0837）、土木水利（0859）、生态学（0713）、环境科学与工程（0830）、

资源与环境（0857）。

（四）医药卫生等相关专业。生物学（0710）、生物医学工程（0831）、生物工程（0836）、生物与医药（0860）、基础医学（1001）、临床医学（1002、1051）、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1004、1053）、药学（1007、1055）、中药学（1008、1056）。

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限专业：①获得过省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②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③省级以上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培养对象；④担任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团委）主席、副主席（书记、副书记）以及各部部长，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团委）主席、书记一学年以上。

三、选调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对党忠诚老实，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甘于为国家 and 人民服务奉献，有志于从事党政工作。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2021年10月25日前加入中国共产党（含中共预备党员）；②优秀学生干部（获得过院系以上“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或担任副班长以上学生干部）；③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④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四）全日制应届大学毕业生，学习成绩优良，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毕业证和学位证须在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取得，国（境）外高校毕业生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五）截至2021年10月25日，年满18周岁，硕士研究生不超过28周岁（1992年10月25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不超过32周岁（1988年10月25日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可放宽2岁。

（六）身心健康，符合录用公务员的体检要求。

（七）在校期间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选调程序

（一）网上报名



1. 提交报考申请。报考人员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0:00 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 17:00 登录七一网（www.12371.gov.cn）“领导干部考试报名系统”，提交报考申请，其中男生填报岗位一、女生填报岗位二。报考人员应根据本人最高学历所学专业报考。

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报考人员应根据报名系统提示，认真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并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报考信息的各项内容，上传本人近期清晰的免冠正面电子证件照片（蓝底或白底证件照，jpg 格式，20kb 以下）。报名系统“附件”一栏须上传学校院系党组织和学校党委部门或就业部门签字盖章的《重庆市定向选调 2022 届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表》（见附件）照片或扫描件。

2. 资格初审。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根据报考人员网上报名信息，在报考人员报名后 2 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对符合报考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向报考人员说明理由。对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审核单位下载报考人员报名信息，供资格复审时使用。

3. 查询初审结果。报考人员于填报报名信息后 2 日内登录七一网“领导干部考试报名系统”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资格初审通过后，报考信息不能更改。报考人员如因信息填报错误未通过资格初审的，可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 17:00 前进行修改，重新申请参加资格初审。资格初审不合格的，不能参加考试。报考人员如对资格初审结果有疑问，可电话咨询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4. 打印准考证。资格初审合格的报考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0:00 至 12 月 3 日 23:00，登录七一网“领导干部考试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用 A4 纸打印，保证字迹、照片清晰）。逾期未打印准考证而影响参加考试的责任自负。准考证是报考人员参加笔试、面试和资格复审的必备证件之一，请务必妥善保管。

（二）笔试。笔试时间初步定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考生须选择重庆考区参考，不得选择其他考区，否则责任自负。笔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考试时间 120 分钟，分值 100 分，主要测试报考人员的政治理论水平、履职基本能力等综合素质，特别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参加考试时，考生必须同时携带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笔试成绩可于 2021 年 12 月中旬登陆七一网“领导干部考试报名系统”查询。

（三）面试。根据岗位一、岗位二考生的笔试成绩，分别划定面试入围分数线。对进入面试考生组织统一面试，重点测试面试人员的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举止仪表等。面试总分 100 分，70 分以上为合格。面试不合格者，不得列为

体检人员。面试有关事宜将于12月中旬在七一网“选调生招录”栏目公布。

（四）体检。面试合格人员进入体检。体检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交复检申请。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五）考察和资格复审。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考察主要了解考生在校现实表现、学习成绩、专业特长、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特别是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专业能力情况。考察时同步开展资格复审、核查考生档案，考生需提交《重庆市定向选调2022届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表》原件及相关材料。

（六）公示。对考察合格者，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按程序确定为拟录用人员，并在七一网“选调生招录”栏目公示5个工作日。

（七）签订协议。公示无异议者，签订分配协议书。协议签订后，学生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有违约行为，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五、相关政策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国家承认的毕业证、学位证或不按时报到的，取消录用资格。根据考生成绩、单位需求、个人意愿、专业特长等，博士研究生可分配到市级机关或区县级机关工作，硕士研究生可分配到区县级机关工作，并按规定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鼓励大学毕业生自愿申请分配到乡镇（街道）工作。新录用人员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办理公务员任职定级手续；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二）为加强选调生培养锻炼，按照中组部有关规定，在录用后或试用期满后，适时安排到乡镇（街道）、村进行锻炼。

（三）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期满后，可参加上级机关公务员公开遴选；对工作表现突出、符合条件的，可择优选拔担任各级领导干部，或按程序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进行重点培养。

（四）符合条件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可按规定享受所在区县同层次人才的引进优惠政策。

（五）考生不需要缴纳考试费和体检费。

六、其他事宜

（一）资格审核贯穿选调全过程，凡发现报考人员有不符报考资格、档案造假、

违规违纪等行为，即时取消选调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二）考生须认真阅读招录简章、注意事项和有关规定，按要求真实准确填报个人相关信息，并确保手机等通讯方式畅通，否则责任自负。

（三）考生须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并提前做好相应准备工作。凡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密切接触史、健康状况等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四）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书，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班。以选调生考试命题组、专业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请考生提高警惕，谨防受骗。

（五）重庆市集中选调 2022 届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简章将于 2022 年 2 月中旬发布，详情请关注七一网。

政策咨询：023-63899706 023-63896932（兼传真）

网上报名和考务咨询：023-63897018（兼传真）

本简章由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

重庆报名推荐表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2021 年 10 月 8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四川省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 2022 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组织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着力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8〕17号）、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实施意见》（川组通〔2018〕54号）要求，现就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 2022 届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2 年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应届毕业生，具体包括：

（一）全日制应届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毕业生。

（二）非定向就业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

（三）四川省定向培养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应届毕业生（非在职）。

二、资格条件

报考人员除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户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对党忠诚，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三）作风朴实，诚实守信，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服从组织安排。

（四）学习成绩优良，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应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应届博士毕业生应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

（五）18 周岁以上，应届博士毕业生 35 周岁以下（1985 年 9 月 7 日以后出生），应届硕士毕业生 30 周岁以下（1990 年 9 月 7 日以后出生），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 25 周岁以下（1995 年 9 月 7 日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人员相应放宽两岁。



(六)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已加入中国共产党(含预备党员);2. 具有参军入伍经历;3. 校级及以上“优秀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养对象;4. 获院系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含奖学金);5. 担任学生干部一学年以上。上述条件均须在 2021 年 9 月 26 日前取得, 其中 3 至 5 项条件须在大学就读期间取得。

(七)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八)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 不得报名: 1. 定向、委托培养或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2. 是现役军人的;3.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的;4. 受过处分的或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5.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6. 被开除公职的或公务员(参公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7.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8. 在公务员招考中违规违纪在禁考期内的;9. 干扰或妨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10.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三、选调程序

(一)报名和资格初审

1. 网上报名。符合选调范围、资格条件的人员, 认真阅读《公告》后, 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6 日, 按网络提示登陆报名网站(<http://202.61.89.231/mybm/sou.aspx>), 如实、准确、完整填写《四川省 2022 届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报名推荐表》(信息填报后不能更改, 填报指南详见附件 3), 选择符合条件的职位报名(每人可报 4 个职位志愿, 其中省直部门职位只能在第一志愿中填报), 同时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在《报名推荐表》上传照片处下载)进行照片处理, 并按网络提示上传照片。不按要求填报或提供、填写虚假信息的, 一经查实, 即取消选调资格。

职位志愿系梯次志愿, 不得重复报考同一市(州)的职位。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 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2. 资格初审。资格初审和照片质量检查时间为 9 月 7 日至 27 日, 由第一职位志愿所属的招录机关, 按选调范围、资格条件和第一职位志愿要求进行。资格初审合格的, 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不合格的, 可在报名截止日期前重新选择符合条件的职位报名。

资格初审通过且照片质量合格的考生, 须于 9 月 30 日前登陆报名网站(<http://202.61.89.231/mybm/sou.aspx>), 按网络提示打印《四川省 2022 届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报名推荐表》一式两份, 报所在院系根据选调范围和资格条件审核盖章, 并由学校党委组织部或就业主管部门核准推荐并鉴章。

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全过程，任何时候发现考生资格不符，即取消选调资格。

3. 职位调整。省直部门招录职位选调名额与资格初审人数之比达到 1:3 方可开考，达不到开考比例的，视情减少或取消该招录职位选调名额，并于 9 月 27 日在报名网站公告。报考招录职位被取消的考生，经省委组织部核准后可于 9 月 28 日前重新改报其他招录职位。

4. 打印准考证。资格初审通过且照片质量合格的考生，凭身份证号、姓名，于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6 日登陆报名网站(<http://202.61.89.231/mybm/sou.aspx>)打印本人笔试准考证(使用 A4 纸打印，黑白、彩色均可，保证字迹、照片清晰)。

(二) 笔试

笔试科目 1 门，采取闭卷方式进行，内容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公共基础知识、公文写作等，满分 100 分，占考试总成绩的 50%。

笔试时间为 10 月 16 日，考点设在合肥(考点选定后，不得更改)。考生应按准考证上的时间、地点，凭笔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

请考生于 10 月 25 日后在报名网站

(<http://202.61.89.231/mybm/sou.aspx>)查询笔试成绩。

省委组织部根据笔试情况划定并公布笔试合格分数线，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不能进入面试。

因疫情防控等原因，需调整笔试时间、地点等事项的，将在学校就业信息网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三) 面试

根据考生笔试成绩，按考生填报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志愿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选。第一志愿填报省直部门但未进入省直部门面试环节的，将第二、三、四职位志愿分别视为第一、二、三职位志愿处理。

报考省直部门职位人员的面试，根据考生志愿和笔试成绩，按选调名额的 3 倍从高到低，确定各职位进入面试人员名单。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进入面试。面试前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未在省直部门通知要求时间内完成资格审查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选调资格。因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考生自愿放弃等形成的缺额，可在报考该职位的考生中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报考市(州)职位人员的面试，所有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且未进入省直部门职位面试人员名单的考生，均可参加。

面试采取结构化方式进行, 满分 100 分, 占考试总成绩的 50%。省委组织部根据面试情况, 划定面试合格分数线。未达到面试合格分数线的人员, 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面试时间为 10 月 30 日至 31 日, 考点设在北京、上海、深圳(考点选定后, 不得更改)。考生于 10 月 26 日至 31 日登陆报名网站(<http://202.61.89.231/mybm/sou.aspx>)打印本人面试准考证(使用 A4 纸打印, 黑白、彩色均可, 保证字迹、照片清晰), 并按准考证上的时间、地点, 凭面试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四川省 2022 届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报名推荐表》(盖章)参加。

因疫情防控等原因, 需调整面试时间、地点等事项的, 将在学校就业信息网另行通知, 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四) 签约

省直部门和市(州)党委组织部按考生填报的第一职位志愿(第一职位志愿填报省直部门但未进入省直部门面试环节的, 将其第二、三、四职位志愿分别视为第一、二、三职位志愿处理)

根据考试总成绩(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 $\times$ 50%+面试成绩 $\times$ 50%), 由高到低分轮确定各职位拟签约人选。签约前对市(州)招录职位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取消选调资格。未在市(州)党委组织部通知要求时间内完成资格审查的考生, 视为自愿放弃选调资格。因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考生自愿放弃形成的第一轮缺额, 可在第一职位志愿报考该职位的考生中根据考试总成绩依次递补。递补后仍有缺额的, 可在第二职位志愿报考该职位的考生中, 根据考试总成绩确定签约人选, 并依此类推。

考生应在省直部门和市(州)党委组织部通知要求时间内完成签约, 否则视为自愿放弃选调资格。

拟签约人选签约后进入体检、考察环节, 后续因考生放弃或体检、考察不合格等出现的缺额, 不再递补。签约的时间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 体检、考察

体检由省直部门、市(州)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执行。公告发布后至本次招考体检实施时, 如国家出台体检新规定, 按照新规定执行。选调单位或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 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只进行一次, 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

考察由省直部门、市(州)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重点考察考生政治素质、政治立场、政治态度和道德品行、社会信用记录,深入了解考生现实表现、专业特长、学业成绩、参加社会活动、遵纪守法、心理素质,以及是否符合选调范围和资格条件、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情况。

(六)公示。对拟选调人员,由省委组织部在学校就业信息网或学校公示栏进行公示。

(七)确定选调名单。公示期满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由省委组织部确定为选调人选。反映问题影响录用并查有实据的,取消资格,缺额不再递补。

四、相关政策

(一)选调人员按所录用省直部门或市(州)党委组织部通知时间,持毕业证、学位证和要求的其他资料报到。超过规定时间且无正当理由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毕业证、学位证或不报到的,取消录用。

(二)录用到市(州)的,由市(州)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和编制职数职级空缺情况,结合考生所学专业、个人志愿、经历特长等,安排到市(州)、县(市、区)级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并按规定办理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录用手续。

(三)新录用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任职定级。录用后按照中组部有关要求,切实加强选调生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丰富工作经历。

(四)各级组织部门建立选调生信息库,加强对选调生的日常管理、跟踪考察。把选调生培养使用纳入年轻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对表现突出的选调生,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条件,择优选拔进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或交流到上级机关和重要岗位。上级机关补充工作人员,拿出一定名额优先从选调生中遴选。根据各地人才工作有关政策,选调生可享受相关待遇。

本公告由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相关事项提醒:

1. 为避免影响考试,来自国(境)外地区的考生,应至少提前22天入境,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并于考试(笔试、面试)当天提供考点所在城市规定时间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的考生,应至少提前15天到达考点所在城市,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并于考试(笔试、面试)当天提供所在城市规定时间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阴性证明;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在结束隔离观察后方可参加考试,并于考试(笔试、面试)当天提供所在城市规定时间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考试(笔试、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视为主动放弃选调资格。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选调资格。

选调过程中,因疫情防控等原因,需调整、补充考试时间、地点等事项的,将在学校就业信息网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2. 考生不需要缴纳报名考试费和体检费。

3. 请考生在网上报名时留下常用电话,在报考期间特别是资格审查和面试、签约前务必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有变更的,应主动告知第一职位志愿所属招录机关。因无法与考生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4. 如有具体事宜咨询,可与省直部门、市(州)党委组织部联系(联系电话详见选调职位表,附件1、2)。

网络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28—86626583。

附件:

1. 省直部门选调职位表
2. 市(州)选调职位表
3. 填报指南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2021年9月7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贵州省 2022 年定向部分重点高校选调优秀毕业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及我省实施意见，经研究，决定定向部分重点高校选调一批 2022 年优秀大学毕业生到我省各级机关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对象及计划

1. 选调范围：部分重点高校及我省“四化”建设需求专业相关高校。选调高校分三类，其中，I 类高校、II 类高校所有专业纳入选调范围，III 类高校仅限所列学科（专业）纳入选调范围（具体名单见附件 1）。

2. 选调对象：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学士以上学位的 2022 年优秀毕业生（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人员）。

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定向培养的应届毕业生，独立学院毕业生，各类成人教育、远程教育毕业生不列入选调对象范围。

3. 全省共计划选调优秀毕业生 1000 名（具体职位计划见附件 2）。

二、选调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正确的政治立场，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 and 人民服务奉献。志愿到基层服务，服从组织安排。

3. 学习成绩优良，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身心健康，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位。

4. 年龄 30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 35 周岁以下。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可放宽 2 周岁。以上年龄以报名首日为截止时间计算。

5. 2022 年大学本科毕业生，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 ②担任学生干部一学年以上；
- ③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学金；
- ④获得过院系级及以上表彰；
- ⑤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⑥生源地为贵州的本科毕业生报考市（州）及以下设专业条件的职位，可不受此项上述 5 个条件的限制。

6. 2022 年毕业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人员，须为非在职人员，且在毕业后定向到贵州或按教育部门规定可到贵州服务。

上述条件的印证材料需在资格复审时提供。

7. 在校期间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以及有公务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不得参加选调。

三、选调程序

（一）报名及资格初审

1. 学校推荐。选调高校中符合条件的学生，须提交个人申请并如实填写《贵州省 2022 年定向部分重点高校选调优秀毕业生推荐表》（见附件 3），经所在院系党组织审核同意、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在网上报名时制成图像上传（JPG 格式，50—100KB，图像要清晰准确），并在资格复审时将原件提交选调机关。

2. 网上报名。报考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 09:00 至 9 月 18 日 17:00 期间，登录贵州人事考试信息网（pta.guizhou.gov.cn 或 219.151.4.99）进行网上报名。报考人员须根据职位表明确的报考条件填报一个职位（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配偶父母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人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中明确应当回避的职位）。报考人员应选择笔试考区（具体考区分布见附件 4）。报考人员原则上在本校所在考区参加笔试，确有特殊原因无法在本校所在考区考试的，可就近选择其他笔试考区。

报考人员在填写报名信息时，将本人近期清晰的免冠 2 寸正面证件照片（JPG 格式，10—30KB）在相应栏目上传。

报考人员要认真阅读选调公告，按要求如实、准确填写报名信息的各项内容。凡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即取消选调资格。

注意：报考人员在填写报名信息并成功上传照片后，必须点击“提交报名申请”提交报名信息，一旦点击“提交报名申请”，报名信息将被锁定，在审核单位进行资格初审前将不可修改。若不点击“提交报名申请”，将导致报名失败。

3. 网上资格初审。2021 年 9 月 15 日 9:00 至 9 月 24 日 17:00，选调机关对已提交的报考申请须在 24 小时之内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不符合条件的应说明理由。报考人员应实时关注资格审核情况。



9月18日前已提交报名申请,但由于信息填写不准确或者不符合职位条件等原因导致初审未通过的报考人员,最晚可于9月23日17:00前修改报名信息。9月23日17:00至9月24日17:00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审核仍未通过的,视为报名失败。

注意:中秋节期间(9月18日17:00至9月22日9:00),报名系统将暂停修改报名信息 and 资格初审功能,只提供查询功能。9月22日9:00将重新开放。

4. 公布报名情况。9月15日至9月18日,每天10:00和15:00公布当前报名情况。报考人员应及时、理性报考,若因在最后时限扎堆报考,引起网络堵塞、延迟而导致报名失败的,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

本次选调考试不收取报名考试费用。

(二) 笔试

1. 网上打印准考证。报考人员于2021年10月12日9:00至10月14日18:00期间,登录贵州人事考试信息网(pta.guizhou.gov.cn或219.151.4.99)打印准考证(用A4纸完整打印,保证字迹、照片清晰)。逾期未打印的责任自负。

2. 笔试。笔试时间定于2021年10月16日。笔试设24个考区,报考人员在报名时所选考区参加笔试,具体地点见准考证。笔试科目为《申论》,分值150分,笔试合格分数为90分。考生须携带本人准考证、学生证、身份证,按时参考。

(三) 面试

面试分值为100分,面试合格分数为60分。面试对象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以职位计划选调人数1:4以内比例确定,笔试成绩末位并列的同时进入面试。具体面试时间和地点等事宜见有关公告。

(四) 资格复审

进入面试环节的考生须提供符合报考条件的书面印证材料,由市(州)党委组织部和省直选调机关进行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和地点见有关公告。复审合格的,方可进入后续环节。

(五) 签订就业协议

进入签约环节人员从面试和资格复审合格的人员中,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以职位计划选调人数1:1比例确定。若同一职位考生面试成绩出现末位并列,笔试成绩高的进入签约环节;若笔试成绩仍相同,由市(州)党委组织部或省直选调机关结合用人需求和考生情况综合研究评审,报省委组织部审核确定。

进入签约环节人员确定后,由省、市(州)党委组织部按选调职位层级,分别与考

生及相关高校签订三方就业协议。签订协议后，考生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有违约行为，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六）调剂

经上述环节，若有职位空缺，则开展第一轮调剂。省委组织部在贵州人事考试信息网公布空缺职位情况，达到面试合格分数线、未进入签约环节的考生根据空缺职位情况和职位条件进行调剂报名，由市（州）党委组织部或省直选调机关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省委组织部审核，确定调剂进入签约环节人员。具体调剂报名时间和评审地点等事宜见有关公告。

经第一轮调剂，或者在体检、考察等环节出现空缺职位，可由各市（州）党委组织部或省直选调机关研究，经省委组织部同意后开展后续轮次调剂。在后续轮次调剂中，调剂对象可放宽为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未进入签约环节的考生。

开展后续轮次调剂时，选调职位、计划及条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经调剂确定进入签约环节的人员，按程序进行签约。

（七）安排工作单位

市（州）及以下职位的签约人员，由市（州）党委组织部根据签约人员的情况，研究安排工作单位。

（八）考察

省委组织部统一对考生的在校表现进行考察。各市（州）党委组织部和省直选调机关按照《贵州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组织对考生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学习成绩、奖惩情况以及社会活动等情况作进一步考察。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和省直选调机关综合两部分考察情况形成最终考察结论。考察合格的，方可进入后续环节。

（九）体检、体能测评

体检由市（州）党委组织部和省直选调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若考生对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交复检申请，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体检费用由考生承担。

报考人民警察职位的考生还须进行体能测评。体能测评由选调机关的省、市（州）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时



间、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

考察、体检（体能测评）合格的确定为拟选调对象。不合格的，不再进入后续环节。

（十）公示录用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和省直选调机关将拟选调对象名单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查实有严重问题影响录用的，取消录用资格。公示无异议或有反映但经调查不影响录用的，由市（州）党委组织部和省直选调机关按照我省公务员录用权限和程序办理选调生录用手续。

四、疫情防控

考生在参加我省定向招录选调生的过程中，须严格遵守考试所在地区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贵州省公务员录用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导意见》，仔细阅读选调公告、防控要求、温馨提示等内容，签署《贵州省 2022 年定向招录选调生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提前做好相应防控准备，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保证安全顺利的参加我省定向招录选调生各个环节。

五、相关政策

1. 新录用人员试用期 1 年。选调生在贵州最低服务期限为 5 年（含试用期），在录用或试用期满后，安排到基层锻炼 2 年。
2. 定向选调生符合工作地有关人才引进条件的，由当地相关部门按程序评审认定后，享受当地相应层次的人才优惠政策。

六、有关事宜

1. 选调人员须按选调机关通知的时间报到。无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学历学位或未按时报到的，取消选调资格。
2. 本次选调笔试、面试无指定辅导资料，也无任何培训。
3. 报考人员请密切关注“贵州党建云”“贵州人事考试信息网”上公布的有关信息。
4.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贵州省委组织部研究确定。

网上报名和打印准考证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851—12333

选调政策咨询电话：0851—86826549、86824280

监督电话：0851—85892775（省纪委省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第一纪检监察室）

附件：

1. 贵州省 2022 年定向部分重点高校选调优秀毕业生高校名单

2. 贵州省 2022 年定向部分重点高校选调优秀毕业生职位表
3. 贵州省 2022 年定向部分重点高校选调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4. 贵州省 2022 年定向部分重点高校选调优秀毕业生笔试考区分布表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

2021 年 9 月 10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云南省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招录 2022 年定向选调生公告

为继续实施好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党政青苗人才”专项，进一步优化党政机关干部人才队伍结构，吸引更多知名高校优秀毕业生到云南干事创业。根据《公务员录用规定》《云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南省 2022 年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招录一批定向选调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 2022 年应届毕业生。

二、选调条件

报考人员除具备《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明确的资格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有志从事党政工作，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品学兼优，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好，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志愿到基层工作，服从组织安排。

（三）学习成绩优异，并能按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其中：本科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时间须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硕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时间须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博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时间须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学位证书时间须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相关证书取得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四）报考年龄：18 周岁以上，本科生 25 周岁以下（1995 年 10 月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 28 周岁以下（1992 年 10 月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 32 周岁以下（1988 年 10 月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人员相应放宽两岁。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六）符合选调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其中：对政治面貌要求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的职位，报考人员须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取得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身份，以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时间为准；对要求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 证）的职位，报考人员须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证书，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对要求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的职位，报考人员须于 2021 年 7 月前参加考试

并取得成绩报告单，以成绩报告单上的考试时间为准。

（七）2022 年毕业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人员，须为非在职人员，且在毕业后定向到云南或按教育部门规定可以到云南服务。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的毕业生，非全日制毕业生，独立学院毕业生，民办高等院校毕业生，毕业后申请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各类成人教育、远程教育毕业生，专升本毕业生，不在选调范围。

下列人员不能报考：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3. 被开除公职的；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5.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6.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的；7. 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回避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选调单位的职位。

三、选调职位

选调职位见《云南省面向选定高校招录 2022 年定向选调生计划》（附件 1）。云南省级机关、昆明市县两级机关、曲靖市级机关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重点选调信息技术类、农林和环境保护类、外语类、工业能源类、生物医药类相关专业毕业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报考人员可选择《云南省面向选定高校招录 2022 年定向选调生计划》中 D 类、F 类、G 类、H 类、I 类、J 类、K 类和 L 类职位报考。符合职位条件的报考人员可最多填报 3 个职位，其中，①云南省级机关、昆明市县两级机关、曲靖市级机关职位，②昆明市、曲靖市以外的州（市）级机关职位，③昆明市以外的县（市、区）级机关职位，各只能填报 1 个。

四、选调程序

（一）学校推荐

报考人员通过校园网下载打印《云南省面向选定高校招录 2022 年定向选调生报名推荐表》，提交院系党组织和高校就业部门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并由高校就业部门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前汇总本校推荐人员名单，同报名推荐表一并提交云南省委组织部，作为云南省有关选调单位开展报名资格审查的依据。未得到学校推荐的人员，不得参加后续选调环节。请同学们于 10 月 28 日 18:00 之前将盖章的纸质表交送到就业办 203，并将盖章版的图片和填写的报名推荐表和汇总表电子版（docx xlsx）发送至我校



就业办邮箱 jybgs@ustc.edu.cn

（二）网上报名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00—11 月 5 日中午 12:00, 报考人员通过网络进行报名。
报 名 网 址 : 云 南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网 人 事 考 试 专 栏
(<http://hrss.yn.gov.cn/ynrsksw/Index.html>) 云南省选调生报名入口。本次考试不收取报名费。

报考人员应根据本人最高学历所学专业报考。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 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诚信承诺书, 并按要求如实准确填写报考信息, 上传本人近期清晰免冠照片 (jpg 格式)。不按要求填报或提供、填写虚假信息的取消选调资格。

对《云南省面向选定高校招录 2022 年定向选调生计划》中的专业、学历、学位、资格条件等信息需要咨询时, 请报考人员直接拨打计划表中公布的选调单位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对报考政策和网上报名操作中的疑难问题, 报考人员也可拨打公务员主管部门、考试机构电话进行咨询。

（三）资格审查和公布报名信息

资格审查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00—11 月 5 日下午 18:00, 由各选调单位对报名人员资格进行择优审查, 资格审查情况将通过云南省选调生报名系统进行反馈, 请报考人员留意系统反馈信息, 通过资格审查的, 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为避免报考人员扎堆报考, 每个职位实时通过资格审查人员数量还将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3 日、4 日 3 天通过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事考试专栏进行公布, 供报考人员参考。2021 年 11 月 10 日, 云南省委组织部公布本校通过资格审查人员汇总名单。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 任何环节发现不合格情形的, 取消选调资格。

（四）打印准考证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00 至笔试开考前, 通过资格审查人员登录报名网站打印本人准考证, 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按时参加考试。

（五）考试

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考点均设在昆明市。笔试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11:00 (120 分钟), 具体考场信息详见准考证。面试采取结构化方式进行, 部分职位还须进行专业能力测试, 时间拟定于 2021 年 12 月中下旬, 具体事宜通过校园网和“云南选调”微信公众号另行通知。

笔试满分 100 分，笔试结束后，由云南省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划定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达不到最低合格分数线或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但在报考职位排名较低的，不得参加后续面试环节。博士学历人员如报考云南警官学院、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和昆明市以外的其他州（市）、县（市、区）两级机关职位的可单独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笔试成绩仅作为进入面试环节的依据，不带入最终成绩计算。

面试（部分职位含专业能力测试）满分 100 分，面试总成绩的计算方式为：

不开展专业能力测试的，面试总成绩 = 面试成绩（百分制）；

开展专业能力测试的，面试总成绩 = 面试成绩（百分制）× 60% + 专业能力测试成绩（百分制）× 40%。

报考多个职位的报考人员，其专业能力测试成绩仅对要求专业能力测试的职位有效。面试结束后，由云南省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择优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环节人员，不唯分取人。对部分出现空缺的职位，可从参加其他职位面试但未进入体检和考察环节的人员中择优调剂。

（六）体检和考察

体检和考察工作拟于 2022 年 3 月下旬前完成，由各省级选调单位和州（市）党委组织部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的有关要求组织考察，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组织体检。其中，报考各级公安部门和云南警官学院、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按照人民警察录用体检标准组织体检。考察合格人员，按教育部门要求签订三方就业协议。

（七）公示和录用

考察合格人员，由云南省委组织部在校园网进行公示；体检、考察合格，公示无异议人员，确定为拟录用人员。

拟录用人员原则上在 2022 年 8 月底前报到，正式到岗后，由省、州（市）两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公务员录用规定》办理录用手续。新录用选调生试用期为 1 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转正定级；试用期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五、相关政策

（一）定向选调生一经录用，按照试用期公务员进行管理（试用期 1 年）。坚持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成长方向，定向选调生录用后或试用期满后，原则上安排到用人单位帮扶联系点驻村锻炼 1 年，结束后到乡镇（街道）挂职 1 年。各级各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选调生培养管理工作，对表现优秀的进行重点培养。



(二) 享受云南省党政青苗人才专项政策, 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层次选调生给予工作生活补贴和租房补贴等经济补助, 其中: 到岗后一次性给予租房补贴 1.5 万元;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 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所得税减免。

六、重要提示

(一) 选调过程中, 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落实防疫措施, 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请报考人员理解、支持和配合。笔试和面试前, 云南省人事考试院还将依托校园网和“云南选调”微信公众号发布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请报考人员密切关注。

(二) 报考人员应如实填报个人信息, 遵守相关考试纪律, 配合选调单位工作, 如有隐瞒情况、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 一经查实, 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取消报考或选调资格。拟录用人员应按照选调单位时限要求签订三方就业协议, 逾期未签订的, 视同自动放弃选调生资格, 签约人员违约的, 一般不予支持。

(三) 本次选调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 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开展考试辅导培训。社会上出现的假借公务员考试命题组、考试教材编委会、公务员主管部门授权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等, 均与本次选调工作的主管部门无关。敬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 切勿上当受骗。

政策咨询电话: 0871—63991560, 63991565;

政策咨询邮箱: yngwykszx@163.com;

报名技术咨询电话: 0871—63630349。

附件:

附件 1. 云南省面向选定高校招录 2022 年定向选调生计划

附件 2. 云南省面向选定高校招录 2022 年定向选调生报名推荐表

云南省面向选定高校招录 2022 年定向选调生符合报考条件人员汇总表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2022 年度陕西省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招录选调生公告

按照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和《2022—2026 年陕西省进一步加强选调生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吸引品学兼优大学毕业生到陕西省干部队伍,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陕西省面向贵校选调应届优秀毕业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

2022 年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优秀毕业生(不含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培养和独立学院、网络学院以及按照全日制教育方式培养但毕业证书明确为“非全日制”的应届毕业生)。应届毕业研究生须以研究生所学专业报考。

二、选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正确的政治立场,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志愿到基层工作,甘于为陕西高质量发展服务奉献。
4. 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 有团队精神、合作意识和较好的组织协调、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服从组织安排。
6. 18 周岁以上(2003 年 7 月 1 日以前出生),其中,本科生的年龄在 24 周岁以下(1997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的年龄在 27 周岁以下(1994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的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1991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可放宽 2 周岁。
7. 学习成绩优良,能如期毕业,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应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范围内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博士研究生应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范围内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8. 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院校须为第二批次录取及以上。
9. 中共党员、优秀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大学生毕业生同等条件可以优先选调。

10.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因个人原因延长学制毕业，以及有公务员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不得报考。

三、选调程序

选调工作采取自愿报名、组织推荐和考试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按照推荐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录用等程序组织实施。

1. 推荐报名。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学校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考生登录陕西人事考试网（<http://www.sxrsks.cn>）“2022 年度陕西省招录选调生网上报名”系统，注册后按照提示如实填写《2022 年度陕西省招录选调生报名推荐表》相关信息，提交审核并双面打印。经院系党组织资格审核择优推荐，一式两份交至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同意并盖章后，将电子版《2022 年度陕西省招录选调生报名推荐表》（PDF 文档），我校同学请将报名表的盖章版扫描转成 pdf 格式作为附件，标题为姓名+院系+陕西省招录选调生报名，发送到我校就业办邮箱 jybgs@ustc.edu.cn，截止到 11 月 5 日 16:00。统一交给陕西省委组织部。报名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 12 时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 12 时。

考生要认真阅读选调公告，按照要求如实、准确填写报名信息各项内容。凡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报考资格。

2. 资格审查。对报名人员填报信息、资格条件、学校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资格审查结果确定参加笔试人员。资格审查贯穿招录工作全过程，凡发现报名者有不符合报考资格、档案造假、违规违纪等行为，即取消选调资格。

3. 笔试面试。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笔试考场设在本校内，时间拟定于 2021 年 11 月中旬，面试考场设在上海，时间拟定于 2021 年 12 月上旬，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参加考试。准考证是参加考试的重要凭证，请考生妥善保管。

4. 签订就业协议。根据综合成绩确定拟签约人选名单，与校方和拟签约人员签订三方协议。

5. 考察。陕西省委组织部考察组对签约人选进行考察，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重点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情况，并对考察人选资格条件进行复核。根据考察情况，确定进入体检人选名单。

6. 体检。签约人选体检由陕西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实施。体检标准和项目按人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2016〕14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告发布后至本次招考体检实施时，如国家出台体检新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签约人员可在接到体检报告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只进行1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

7. 公示。根据体检情况确定拟录用人员，在高校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反映问题影响录用的，取消录用资格。

8. 录用。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确定为新录用人员，协调有关高校办理派遣手续。陕西省委组织部印发到岗任职通知，各市（区）党委组织部和省直部门按照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办理录用手续。

四、相关政策

1. 博士研究生一般选派到省级党政机关或西安市级机关，志愿到市（区）、县（市、区）工作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后，选派到市（区）、县（市、区）党政机关工作。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一般选派到县（市、区）级党政机关或乡镇（街道）工作。到市（区）、县（市、区）、乡镇（街道）工作的选调生，录用后到村任职2年；选调到省级机关的选调生，录用后或试用期满后一个月内须到对口的县（市、区）锻炼2年，其中在村任职1年，在乡镇（街道）任职1年。

2. 选调生录用后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任职定级。

3. 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工作。选调到县（市、区）、乡镇（街道）工作的，经市（区）委组织部批准，可以参加县（市、区）、乡镇（街道）集中性工作，每年不超过3个月；选调到省、市机关工作的，所在单位不得提前召回，经省委组织部批准可回派出单位参与集中性工作，每年不超过3个月。

4. 省、市机关补充工作人员拿出一定比例职位优先从选调生中遴选。选调生在基层工作满2年且在村任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参加市级以上党政机关遴选。到乡镇（不含街道）工作不满5年（含试用期）的选调生，不得商调转任上级机关。

5. 选调到县（市、区）级机关和乡镇（街道）工作的，享受省财政给予的生活补贴，按博士研究生每年5万元、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每年3万元标准发放，发放5年（含试用期）。同时，享受市（区）、县（市、区）引进人才的优惠政策。在基层工作不满5年，因个人原因取消录用、辞职或辞退的退回全部生活补贴。

6. 对表现突出的选调生，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条件，择优选拔进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或交流到县（市、区）以上机关和重要岗位。对表现特别优秀的选调生纳入优秀年轻干部库进行培养。

五、重要提示

1. 本次选调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培训，考生不需要缴纳考试费、体检费（复检费用自理）。

2. 考生须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并提前做好相应准备工作。凡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密切接触史、健康状况等，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考试，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由考生本人负责，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3. 考生报名时须提供能联系到本人的电话号码，以便在资格审查、体检、考察等环节及时联系。因无法与考生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在招录工作组织实施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考生理解、支持和配合。

本公告由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热忱欢迎有志于投身陕西建设的优秀学子踊跃报名。

联系电话：029-63905587 029-63905590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 10 号陕西省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

电子邮箱：sxzzbghb@163.com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甘肃省 2022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为认真落实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精神，甘肃省决定 2022 年选调一批全日制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和数量

根据甘肃省干部队伍建设实际，计划共选调 500 人。

（一）面向 44 所国内重点院校选调 400 人。选调高校为：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兰州大学、东北大学、湖南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电子科技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国防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矿业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大学（排名不分先后）。

（二）面向 5 所政法类大学的法学类专业选调 30 人。选调高校为：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排名不分先后）。

（三）面向 8 所甘肃省内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和省级一流研究生学科的重点建设本科院校，针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和省级一流研究生学科选调 70 人。选调高校及专业、学科为：

- ①西北师范大学（一流本科专业 22 个，一流学科 20 个）；
- ②兰州交通大学（一流本科专业 19 个，一流学科 9 个）；
- ③兰州理工大学（一流本科专业 20 个，一流学科 7 个）；
- ④甘肃农业大学（一流本科专业 8 个，一流学科 8 个）；
- ⑤甘肃中医药大学（一流本科专业 3 个，一流学科 8 个）；
- ⑥甘肃政法大学（一流本科专业 2 个，一流学科 6 个）；
- ⑦兰州财经大学（一流本科专业 6 个，一流学科 11 个）；
- ⑧西北民族大学（一流本科专业 7 个，一流学科 4 个）。

（详见附表 1—1、1—2、1—3）

以上三类选调高校，分别根据选调名额和综合成绩，分类确定名次，分别划定合格

线。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专升本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民办分校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以及已经签定省（区、市）选调生协议或已确定为各级党政机关拟录用人员的高校毕业生，不列入选调范围。与校本部同批次录取且学历学位证书颁发单位署名一致的分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甘肃省定向培养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应届毕业生（非在职）可纳入范围。

二、选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 必须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4. 道德品行良好，学习成绩优异，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志愿到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服从组织分配。
 5. 2022 年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2022 年 7 月 31 日前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6. 中共党员、优秀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应届大学毕业生优先选调。
 7. 应届毕业博士研究生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6 年 7 月 3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1991 年 7 月 31 日以后出生），本科生年龄在 25 周岁以下（1996 年 7 月 31 日以后出生）。
 8. 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 （1）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
 - （2）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在校或者工作期间受过处分的；
 - （3）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被开除公职的；
 - （4）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 （5）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6）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

三、选调程序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按照以下程序组织进行：

(一) 推荐报名

采取学校推荐和网上报名相结合的方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按照选调条件审核推荐。

报考人员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 08:00 至 12 月 6 日 18:00 登录甘肃组工网 (www.gszg.gov.cn)，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注册，如实、准确填写报考信息的各项内容，下载打印《甘肃省 2022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登记表》(附表 2)，经院校党组织审核，签注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传电子版(电子版需为 PDF 格式，分辨率 300dpi；推荐表纸质版待考察时由考察组收取；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定向到甘肃省就业且无定向工作单位的毕业生，需同时上传协议电子版)。未按要求上传或填写不规范的，不予进行资格初审。

(二) 资格初审

甘肃省委组织部对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报考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 08:00 至 12 月 8 日 24:00 期间，登录报名系统查询资格初审结果。

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 08:00 至 12 月 18 日 09:00 期间，登录甘肃组工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并妥善保管，以备笔试、面试、体检等环节使用。

(三) 组织考试

1. 笔试

(1) 笔试为综合能力测试，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 12:00，笔试考点设置在兰州，具体见《准考证》。甘肃省委组织部根据考生笔试成绩分类划定合格线，成绩合格者进入面试。2021 年 12 月底，登录甘肃组工网查询笔试成绩及面试通知有关事宜。届时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能如期组织考试，另行发布考试公告，请随时关注甘肃组工网。

(2) 应试人员必须携带网上打印的《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参加笔试，两证不全者不得参加。居民身份证遗失的应试人员，应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居民身份证。

(3) 请所有参加笔试的考生，做好自我健康监测，从考前 14 天开始，每天测量体温，如实填写《甘肃省 2022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个人健

康监测信息登记表》（附表3）。考试需提供健康码、个人健康监测信息登记表A4纸质版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考生不得携带任何考试用具和其他与考试无关用品。

2. 面试。面试考点设置在兰州。参加面试的人员，须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和《面试通知书》。缺少上述证件之一者，不得参加面试。面试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根据笔试、面试期间国内疫情防控情况，甘肃省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对中、高风险地区来甘考生各项疫情管控措施。

（四）确定拟录用人员

按照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的比例计算综合成绩，根据综合成绩分类由高到低确定拟录用人员，甘肃省委组织部根据有关单位选调需求统筹安排工作单位。

（五）体检

甘肃省委组织部组织省直部门拟录用人员体检，各市（州）党委组织部组织市县拟录用人员体检，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考察和资格复审

由用人单位对拟录用人员进行考察，主要了解拟录用人员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现实表现、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考察时进行资格复审，重点审核档案、学历学位证明等相关材料。考察和资格复审不合格者，不予录用。

（七）公示录用

对体检和考察合格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手续。对公示中有问题反映，经调查核实，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不予录用。

（八）专题培训

选调生到岗工作一段时间后，甘肃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培训。

四、日常管理

1. 新录用选调生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正式办理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登记备案并进行任职定级；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2. 按照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精神，选调生试用期满后到村任职2年，所在单位不得延期选派或提前调回。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期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

3. 试用期及期满考核、转正定级、辞职辞退、工作调动、职务晋升等日常管理，按

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依据公务员法和干部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办理。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当地各项人才引进优惠政策。

五、其他事宜

1. 考生应诚信报考，如实填报信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凡报考过程中存在提供、填写虚假信息或审查发现资格不符的，在任何一个环节一经发现，一律取消选调资格，并按照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 本次选调不收取任何费用。笔试、面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主办方名义举办针对此次考试的任何形式培训班，请广大报考人员切勿上当受骗。

3. 考生报名时须提交能随时联系到本人的电话号码，以便在资格审查、体检、考察等环节及时联系。因无法与考生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

4. 政策咨询电话：13919955065，13919955265；监督电话：0931—12380（选调生招录工作期间正常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甘肃省委组织部将于 2021 年 11 月中下旬组织开展宣介，具体地点请关注各相关高校就业信息。

本公告由甘肃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表：

1-1. 8 所甘肃省内重点建设本科院校的省级一流学科招生目录（学术学位研究生）

1-2. 8 所甘肃省内重点建设本科院校的省级一流学科招生目录（专业学位研究生）

1-3. 8 所甘肃省内重点建设本科院校的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招生目录

2. 甘肃省 2022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登记表

3. 甘肃省 2022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个人健康监测信息登记表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2021 年 11 月 1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青海省 2022 年定向选调生选调公告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重要指示，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和《青海省选调生管理办法（试行）》《青海省“昆仑英才·党政新苗”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青海省干部队伍源头建设，储备党政机关优秀年轻干部，决定 2022 年面向国内部分“双一流”建设高校定向选调优秀应届大学毕业生（选调高校名单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及职位安排

面向国内部分“双一流”建设高校定向选调 2022 届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优秀毕业生（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及博士研究生）100 名。安排到省直单位（含垂管单位）、部分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机关工作。

二、选调条件

报考人员除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爱党爱国，有远大的理想抱负和真挚的家国情怀，甘于为新青海建设服务奉献。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户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在校期间能顺利完成各学科学习任务，成绩达到合格等次以上，按规定学制如期取得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四）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服从组织安排。

（五）身心健康，具有能在高海拔地区履职必备的身体条件。

（六）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2. 学生干部（学生干部经历须满 1 学年以上）；3.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团体奖励除外）；4. 具有参军入伍经历。上述条件需在报名前取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年满 18 周岁以上，大学本科毕业生一般为 199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为 199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一般为 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报名时以公安机关印发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日期为准）。大学学制为 5 年及以上的，以学制 4 年为基数，学制每增加 1 年相应放宽 1 岁。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要求可

相应放宽 2 岁。

（八）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1.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的人员；2.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3. 被开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籍或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4. 被开除公职的人员；5.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6. 在公务员招考中违规违纪在禁考期内的人员；7. 公务员（参公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人员；8. 现役军人；9. 受过处分的人员；10. 具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

各类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的应届毕业生，独立学院、民办分校毕业生，自学考试、网络教育、各类成人教育等在职攻读学历学位毕业生，专升本（含参加职业技能高考等）毕业生，以及其他非全日制毕业生不列入选调范围。

三、选调程序

选调工作采取本人自愿报名、党组织审核推荐、组织人事部门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个人申请。考生通过《青海省 2022 年定向选调职位表》（见附件 2）查询选调专业和职位信息，并下载填写《青海省 2022 年选调生推荐报名登记表》（见附件 3，以下简称《推荐报名表》）。经报考人员所在院（系）党组织盖章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送交学校有关部门核准推荐。

（二）组织推荐。考生个人申请经所在院（系）党组织严格初审、研究公示后，高校党委组织部门（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在《推荐报名表》上盖章并转交考生进行网上报名。

（三）网上注册和报名确认。

1. 网上报名。凡经学校党组织推荐，且符合条件的考生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 9:00 起登陆报名网站（<http://47.114.77.245/tip>）进入报名系统，按照提示进行注册，准备齐全所需资料，逐项填写报考信息，上传本人近期免冠 2 寸正面证件电子照片，以及审核盖章后的《青海省 2022 年选调生推荐报名登记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照片（须为 JPG 格式，保证字迹、照片清晰），接受报名资格初审。具体安排如下：

网上提交信息时间：11 月 25 日 9:00 至 12 月 4 日 18:00

网上修改信息时间：11 月 25 日 9:00 至 12 月 5 日 18:00

网上报名时，每位考生按职位代码只能填报 1 个选调专业。选调职位名称栏提供的职位供考生报名时参考，自主择岗时使用，报名时无需填报具体选调职位。不得报考与



选调机关公务员有《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回避情形的职位。

考生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选调资格。

2. 查询初审结果。网上报名资格初审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 12:00，报考人员完整填报报名信息后 2 日内登陆报名系统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报名成功。资格初审通过后，报考信息不能更改，未通过资格初审的请按照修改提示说明重新修改提交报名信息。资格初审不合格的，不能参加考试。

3. 打印准考证。资格初审合格的考生请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 9:00 至 20 日 15:00 登陆报名网站打印本人准考证（使用 A4 纸打印，黑白、彩色均可，保证字迹、照片清晰）。因逾期未打印准考证影响参加考试的责任自负。准考证是报考人员参加笔试、面试和考察的必备证件，请务必妥善保管。

（四）资格审查。由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会同有关单位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即取消选调资格，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责任由考生自负。

（五）考试。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考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即《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合并卷）。所有考生须统一用国家通用文字（现代汉语规范汉字）答卷，使用其他语言文字答题的部分不计分。为减轻考生负担，同时考虑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笔试采取“送考上门”方式，考点尽可能设置在考生比较集中的院校或所在省市及邻近省市。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所有考生统一用国家通用语言（普通话）作答，考点视情确定。

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根据考生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统一划定合格分数线。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综合成绩均保留 2 位小数。

笔试时间最终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30，原则上在本校校内考点同步开展笔试，考生人数较少的，按就近原则，到指定高校参加笔试，具体以准考证为准。

面试最终确定具体时间、地点将根据报考情况和疫情形势在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青海选调生”微信公众号和各定向选调高校校园网上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六）签约和公开择岗。按照考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在同一选调职位代码内，考生根据选调专业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自主择岗，签订三方就业协议。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自主择岗，笔试

成绩也相同的，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自主择岗，面试成绩也相同的，则按照姓氏笔画排序抽签确定选岗顺序。考生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签约的，视为放弃选调资格。

未通过体检、考察和公示等后续环节的，取消选调资格，签订的三方就业协议自动解除。

特殊情况暂时无法签订三方就业协议的，由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视情决定是否列为体检考察对象。

（七）体检。签订三方就业协议的考生列为体检考察人选，体检按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初次体检不需要缴纳体检费。

（八）考察。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进行，重点考察政治素质、学习成绩、现实表现等方面的情况。考察时，同步开展资格复审，考生需向考察组提交以下材料：

1. 学校审核盖章的《青海省 2022 年选调生推荐报名登记表》原件 1 份；2.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原件，以及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从学信网打印）1 份；3. 选调条件要求中“必须具备的四项条件之一”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4. 学校统一签发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

（九）公示、确定人选。根据考试、体检、考察等情况，研究确定拟选调人员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签订三方就业协议的，如放弃选调，将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调剂和递补。空缺职位按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次序，按同类选调专业、先研究生后本科生依次调剂递补并组织开展体检考察。

如出现按上述调剂递补办法，在学历、专业等方面不能满足职位要求的情况，由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根据实际，用人单位另行确定选调调剂递补办法。

（十一）录用。2022 年 7 月，学历学位审验合格后，由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按程序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书的，选调关系自动解除，不再列为选调人选。

四、相关政策

1. 经选调被正式录用的选调生纳入青海省“昆仑英才·党政新苗”人才管理。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给予 12 万元、10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安家费补助。

2. 选调生试用期 1 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办理任职定级手续，并进行公务员登



记，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3. 试用期满后，安排到基层实践锻炼（到村任职）2 年，履行大学生村官职责，表现优秀的列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管理。

4. 选调生的青最低服务年限为 5 年（含试用期），并与用人单位签订《青海省选调生最低服务年限协议》。服务期内调往省外工作的，不保留公务员身份，并退还安家费等相关费用。

5. 报考人员不需要缴纳报名费。

五、温馨提示

请每位考生严格按照选调要求，仔细阅读《报考指南》（见附件 4），认真对待每一个选调环节，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组织考试辅导培训班。

请考生务必高度重视，遵守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的相关要求，如有隐瞒、虚报或者违反的，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

热忱欢迎有志投身于大美青海发展的优秀学子踊跃报名！

咨询电话：0971—8482474 监督电话：0971—12380

邮箱：qhsxds@126.com 微信公众号：青海选调生

附件：

1. 青海省 2022 年定向选调高校名单
2. 青海省 2022 年定向选调职位表
3. 青海省 2022 年选调生推荐报名登记表
4. 青海省 2022 年定向选调生报考指南

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2022 年宁夏面向北京大学等国内重点高校招录选调生公告

为加强宁夏党政干部队伍源头建设，选拔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后备人才，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8〕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宁夏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经研究，决定面向北京大学等国内重点高校2022年全日制应届优秀毕业生招录一批选调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录原则

按照德才兼备原则，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品学兼优，注重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采取考试与考察相结合方式进行。

二、招录范围及名额

（一）招录范围。面向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2022年毕业的全日制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优秀毕业生招录。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原民办院校、原独立学院的毕业生不列入选调范围（含高等教育所有阶段）。

（二）招录名额。数量不限。

三、招录资格条件

（一）具有下列资格条件者可以报考：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年龄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6年7月31日至2004年7月31日期间出生），2022年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1981年7月31日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可顺延；
3. 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4.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 and 为人民服务奉献；
5. 在校期间能顺利完成各学科学习任务，学习成绩优良，须于2022年7月31日之前毕业并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博士研究生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时间放宽到2022年12月31日；
6. 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本科期间就读院校须为第二批次录取及以上（不含成人、

自考专升本）；

7. 道德品行好，作风踏实，组织纪律观念强，诚实守信，吃苦耐劳，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8.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9. 具备招录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调：

（1）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2）在院（系）及以上党（团）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或班委会（团支部）中担任过学生干部，且任职时间连续满1年以上（以聘书或任职文件为准）；

（3）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院（系）及以上“三好学生”；

（4）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违纪违法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3.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4. 被开除公职的；

5.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6. 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7.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

8.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存在问题的；

9. 在校或者工作期间受过处分的，以及延长学制毕业的；

10. 现役军人；

11. 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报考者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四、招录程序

（一）报名和资格初审

本次招考采取学校推荐和网上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符合报考条件的报考者，认

认真阅读公告和《2022 年宁夏面向北京大学等国内重点高校招录选调生职位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职位表》）后，如实、准确填写《2022 年宁夏面向北京大学等国内重点高校招录选调生报名登记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一式两份，向所在院系党组织提出申请；院系党组织对照报考条件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党组织印章送交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学校就业指导中心会同院系党组织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推荐意见，加盖公章。通过审核的报考者，可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 9:00 至 11 月 23 日 18:00 登录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http://www.nxpta.com>）提交报考申请，上传经学校推荐、审核盖章的《报名登记表》照片或扫描件进行报名。经审核盖章的《报名登记表》请考生妥善保管，在资格复审时使用。

宁夏区委组织部对推荐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合格者，方可参加考试。报考者可于提交报考申请 2 个工作日后登录报名网站查询资格初审结果（在最后 1 个报名日报名的报考者应在当天及时查询初审结果）。资格审查贯穿考录工作全过程，一旦发现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立即取消考试录用资格。

需要说明的是：报考者在《报名登记表》和网上报名系统中无需填报具体志愿职位，《职位表》供报考者参考，公开选岗时使用。

（二）考试

本次招录考试包含笔试和面试，满分均为 150 分。由宁夏区委组织部统一组织。考试计划在北京、上海、武汉、厦门 4 市分别设置考点（具体考点根据疫情防控和考生报名情况确定），同一时间开考。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登录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在线打印，打印时间段在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

1. 笔试。笔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含《申论》），采取闭卷方式进行，主要测查考生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和综合分析能力等。根据笔试情况划定合格分数线，笔试成绩低于合格分数线的，不列入选调范围。

2. 面试。面试主要测查了解考生政治素质、语言表达能力和综合分析能力等。笔试结束后即组织面试，实际参加笔试人员即为面试人选。面试成绩低于 90 分的，不列入选调范围。

笔试、面试成绩在宁夏党建网和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公布。

（三）签约和公开选岗

1. 签约。笔试、面试成绩均达到合格分数线的考生即确定为拟录用人员，由宁夏区委组织部与学校、考生签订高校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未通过体检、考察和公示等后续

环节的，予以解约。

2. 公开选岗。签订三方就业协议的拟录用人员，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公开选定《职位表》中所列具体工作岗位（须符合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如笔试成绩相同，按《申论》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选岗；《申论》成绩也相同的，则按照姓氏笔画抽签确定选岗顺序。如签约人数多于《职位表》所列计划数，宁夏区委组织部将补充征集职位，然后再统一进行公开选岗。

（四）体检

体检在宁夏区内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体检费用由宁夏区委组织部承担。因未通过体检造成名额空缺的，不再递补。

（五）考察和资格复审

体检合格人员即确定为考察对象。考察的内容和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实施办法》（宁组发〔2015〕44号）执行，重点了解考生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和遵纪守法等情况。考察时同步对考生进行资格复审，考生需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等原件、复印件，或者本学院出具的能够如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因未通过考察造成名额空缺的，不再递补。

（六）公示、录用

根据考察结果确定拟录用人员名单，在宁夏党建网和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发现不符合招录资格条件或存在影响录用问题的，取消录用资格，不再递补。公示无异议者，确定为2022年宁夏选调生录用对象，由宁夏区委组织部下发录用文件。

五、招录政策

（一）选调生正式录用后具备公务员身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选调生工作办法》管理，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转正定级；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二）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8〕17号）有关规定，宁夏区直机关录用的博士选调生，录用后人事关系保留在录用单位，结合本单位定点帮扶等工作，须安排到对口的县（市、区）、乡镇（街道）锻炼2年，并至少安排1年时间到村任职，所在单位不得延期选派或提前调回；市、县（区）直机



关录用的研究生学历选调生，录用后人事关系保留在录用单位，须安排到村任职2年，期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乡镇（街道）机关录用的本科以上学历选调生，须安排到村任职2年，期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

（三）研究生学历的选调生在乡镇（街道）、村工作满2年（含试用期）、德才表现突出、工作需要的，在区直机关、市、县（区）领导职数范围内可依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破格提拔使用，博士研究生安排副处级领导职务，硕士研究生安排正科级领导职务。

（四）按照管理权限新录用选调生须与各市、县（区）党委组织部和区直录用单位签订在宁最低服务5年的协议，不签订协议者将不予录用。对博士、硕士选调生分别给予7万元和3万元一次性安家费，对直接录用到乡镇（街道）并工作满3年的博士、硕士选调生，再给予3万元基层工作补贴。

（五）对锻炼期（含试用期）满后留在县（区）继续工作的选调生，纳入当地后备干部管理。

（六）地级市及以下机关的新录用选调生，其档案由地级市党委组织部统一审核后，转递到选调生工作单位所在市、县（区）党委组织部管理。区直部门（单位）新录用选调生，其档案由区直部门（单位）审核、管理。试用期间执行相应工资标准。

六、注意事项

（一）本次选调生招录不收取任何费用，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二）在招考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报考者理解、支持和配合。因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次招录时间或其他相关事项调整的，将在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另行通知，请报考者持续关注。

（三）凡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宁夏区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联系方式：宁夏区委组织部公务员二处

联系电话：0951-6669379 6669312 6669384

电子邮箱：zzbgwy2c@163.com

附件：

附件 1：2022 年面向北京大学等高校招录选调生职位表

附件 2：2022 年宁夏面向北京大学等国内重点高校招录选调生报名登记表

中共宁夏区委组织部

2021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2022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面向社会招录公务员公告

一、招录原则和办法

招录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事业为上、公道正派，人岗相适、人事相宜；依法依规办事的原则，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进行。

二、招录职位

2022 年，兵团、师市、团场党政机关（含参公单位，下同）共申报面向社会公开招录计划 1507 名，其中，兵团机关 110 名，师市机关 937 名，团场机关 260 名，监狱系统 163 名，选调生 37 名。

具体职位条件详见《2022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面向社会招录公务员职位表》《2022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录选调生职位表》（以下简称《职位表》）。

三、招录条件

（一）招录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年满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1986 年 2 月 24 日至 2004 年 2 月 24 日期间出生）；2022 年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以下（1981 年 2 月 24 日以后出生）。

人民警察职位年龄为 30 周岁以下，特警职位年龄为 25 周岁以下；第一、二、三、十四师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年龄和要求“临床医学”专业的人民警察年龄可放宽至 35 周岁以下。

招录年龄的计算截止日期为报名第一日。

3.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

4.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与工作能力。

7. 具备拟任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招录职位资格条件标明面向在疆服务的四项目人员（西部计划大学生志愿者、大学生村官〈连官〉、“三支一扶”人员、特岗教师）、兵团连队（村、社区）“两委”成

员、退役士兵的，四项目人员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的须满6个月以上方可报考，服务期限为2年以上服务期的须满14个月以上方能报考。

10. 应届毕业生岗位招录范围主要为2022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和2020年、2021年毕业后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11. 全国“双一流”建设高校和新疆本科院校符合条件的2022年应届毕业生经所在高校党组织推荐，可报考选调生。

（二）下列人员不属于招录范围

1. 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
2.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
3.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吸毒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录用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以及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4. 现役军人。
5. 基层政法机关定向招录公务员服务期内辞职未满3年的人员。
6. 录用后未按规定时间到岗或录用后因故取消公务员录用资格未满3年的人员。
7. 在公务员招考中因违纪违规行为被处理尚未满处理期限的人员。
8.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作为条件报考）。

报考者不得报考构成回避关系的招录职位。

招录条件或职位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辞退、现役、试（聘）用期、各类从业（职业、执业）资格证书、落实工作单位情况等，除有明确要求外，均截止到招考报名第一日。

四、招录工作程序及相关政策

招录程序主要有：报名、资格初审、笔试、资格复审、调剂、面试、体能测评（人民警察职位）、体检、考察、公示、审批录用。

（一）报名

1. 职位查询

具体职位、招录人数、报考资格条件等详见《职位表》。报考者可以登陆兵团考试信息网（btpta.xjbt.gov.cn）查询。

报考者对招录职位要求的专业、学历、学位以及其他资格条件需要咨询时，请直接



与招录部门联系。招录部门的咨询电话可以通过《职位表》查询。

2. 网上报名

报考者可登录兵团考试信息网 (btpta.xjbt.gov.cn)，根据本人条件和意愿，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如实填写《2022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面向社会招录公务员考生报名表》《2022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面向部分高校招录选调生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

报考者可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 10:00 至 3 月 2 日 18:00 期间登陆报名系统提交报名申请。报考者只能选报一个职位，报考者要结合自身实际，认真阅读报考职位设定的条件，选报自己适合的职位，防止错报、误报。报名时，报考者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考信息应当真实、准确。报考者须仔细核对填报的信息及上传的照片，因身份证过期、信息填写失误、照片模糊变形等原因，导致后续考试过程中出现无法通过资格复审问题的，后果自负。提供虚假报考信息的，一经查实，即按相关规定取消考试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及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0 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查询资格初审结果

报考者可于 2 月 24 日 11:00 至 3 月 3 日 18:00 期间登录兵团报名系统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2 月 24 日 11:00 至 3 月 2 日 18:00 期间报考申请尚未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初审的，可以改报其他职位。已通过资格初审的、3 月 2 日 18:00 至 3 月 3 日 18:00 期间未通过资格初审的，不能改报其他职位。

4. 网上缴费确认

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者必须在 2022 年 3 月 4 日 18:00 前完成网上缴费确认。缴费成功后必须打印《报名表》（参加资格复审环节时携带）。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公务员招录主要费用包括：报名费每人 15 元，笔试考试费每科 40 元。报考者由于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不予退费。

5. 职位取消或核减

兵团机关及北疆师市职位的笔试开考比例为 1:3(职位招录计划数:缴费确认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取消或核减该职位招录计划数。南疆第一、二、三、十四师和抵边团场职位不设开考比例。取消或核减招录计划的职位于 3 月 7 日 14:00 在兵团考试信息网 (btpta.xjbt.gov.cn) 公布。被取消招录职位且不申请职位改报的报考者，兵团人力资源考试院予以退费。

6. 职位改报

3月7日14:00—3月8日18:00,被取消招录职位的报考者可申请职位改报(资格初审合格人员不得再参与职位改报,一经发现,取消笔试资格)。申请改报的报考者需将《职位改报申请表》以扫描电子版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7. 打印准考证

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者于3月21日至27日登录兵团考试信息网(btpta.xjbt.gov.cn)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一式2份,参加笔试时携带)。笔试及后续各招录环节均须出具笔试准考证,请妥善保管。

(二) 笔试

1. 笔试科目

笔试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公共科目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满分均为100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为客观性试题,使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以填涂的方式答题;《申论》为主观性试题,使用0.5-0.7mm的黑色签字笔在专用答题纸上用汉语答题。

《申论》试卷按照分级分类命制,兵团、师市机关和监狱系统为第一类试卷;团场机关为第二类试卷;行政执法队伍为第三类试卷。

公安专业科目:报考公安机关执法勤务类职位的人员需加试《公安专业科目》。

考试范围以《2022年兵团面向社会招录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以及《2022年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专业科目笔试考试大纲》为准。

2. 笔试时间和地点

3月26日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

3月27日 《公安专业科目》

具体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

3. 雷同卷鉴定

笔试结束后,对报考者答题情况进行雷同卷鉴定,确认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0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笔试成绩查询

无专业科目考试的职位,笔试成绩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考试成绩相加,精确



到小数点后 2 位。有专业科目考试的职位，笔试成绩按照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专业科目考试成绩分别占 40%、30%、30% 的比例合成，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兵团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笔试成绩总体情况统一划定最低合格分数线。其中：对新疆第一、二、三、十四师和抵边团场单独划定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笔试成绩低于最低合格分数线的或有一科无笔试成绩的，不得进入资格复审环节。

笔试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可于 4 月 15 日 14:00 登录兵团考试信息网 (btpta.xjbt.gov.cn) 查询。

5. 注意事项

报考者须按准考证标明的注意事项和有关要求，携带笔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按时参加笔试。无身份证者，须持派出所出具的贴有本人近期免冠照片的证明。证件不全的，不得进入考场。

(三) 资格复审

在达到笔试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的基础上，兵团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报考者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以职位拟招录人数 1:3 的比例确定进入资格复审人员，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进入。

1. 资格复审部门

兵团机关各招录部门负责本部门招录职位的资格复审。各师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师市职位的资格复审。监狱系统负责本系统职位的资格复审。有专业测试要求的职位在资格复审环节进行专业测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2. 资格复审

各资格复审部门根据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对报考者的资格条件进行核验。凡与报考条件不符、不能提供规定证件材料、不在规定时间接受资格复审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资格复审时，报考者须提供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经学信网 (www.chsi.com.cn) 验证过的学历证明、笔试准考证和《报名表》等材料。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的应届毕业生，应提交学生证和所在学校出具的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指已与用人单位签约的大学生）。

国有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所在单位或所在人事管理权限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其中，人事管理权限在县（市、区）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须提供县（市、区）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教育系统工作人员还须提供同级教

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留学回国人员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须提供国（境）外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

大学生村官（连官）、“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应提供自治区或兵团、各地州或师市项目办出具的证明。

部队退役士兵应提供退伍证。

在兵团团场工作的连队（村、社区）“两委”成员应提供团场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

职位要求有“二年基层工作经历”条件的，报考者还需开具二年基层工作经历的证明。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具有在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不含市级以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的经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大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相关工作的，即使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开始缴纳社会保险，也不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资格复审时间、方式另行发布公告。

（四）职位调剂

调剂职位：无人报考或因报考者未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出现空缺的职位。

调剂范围：达到笔试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但未进入面试的报考者可以参加调剂。已进入面试的报考者不得再进行调剂，违规的报考者将取消本次面试资格。

调剂时间、方式另行发布公告。

（五）面试

面试以职位拟招录人数 1:3 的比例确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进入。面试采取结构化方式进行。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最低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达不到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面试人数少于或等于职位招录计划数的，面试成绩须达到当天该考场实际参加面试人员的平均分，方可进入下一环节。面试成绩当场公布。

面试组织：兵团机关招录职位的面试由兵团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各师市、团场机关招录职位的面试由本师市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监狱系统职位的面试由所在地师市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招录部门组织实施。



（六）总成绩

无专业科目考试职位的总成绩=笔试成绩 $\div 2 \times 60\%$ +面试成绩 $\times 40\%$ 。

有专业科目考试职位的总成绩=笔试成绩 $\times 60\%$ +面试成绩 $\times 40\%$ 。

总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如出现总成绩相同情况，依次按照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

（七）体能测评

报考人民警察职位进入面试的人员全部进入体能测评。体能测评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规定执行，成绩当场公布。凡其中一项不达标的，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不合格者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八）体检

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以职位拟招录人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

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体检操作手册》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规定组织实施，并开展吸毒人员的排查检查。

报考人民警察职位的人员，体检标准按照上述标准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进行。

参加体检的报考者按规定的地点集中，体检前三日不得饮酒，体检当日空腹。体检时，体检医生与体检者有回避关系的，应予回避。对于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者，按有关规定处理。体检费按照体检医院的标准执行，体检费用报考者自理。体检不合格者，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体检不合格需要进行复检的，经兵团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在指定的综合性医疗机构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项目均不进行复检。

（九）递补

在体检环节之前，如有报考者因不符合要求、主动放弃等原因出现职位计划缺额时，按该职位报考者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递补，每个职位只能递补一次。进入体检环节后，不再进行递补。

（十）考察

体检合格的报考者进入考察。考察坚持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贯彻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

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职位匹配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情况。重点了解考察人选的政治信仰、政治立场、政治意识和政治表现，特别是在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等大是大非问题上，是否始终做到认识不含糊、态度不暧昧、行动不动摇，对政治上不合格的一票否决。考察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严格审核人事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方法进行，考察情况作为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的重要依据。考察人选达不到公务员应当具备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报考职位要求的，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员。

应届毕业生因毕业院校原因不能及时提供档案材料的，须提供院校相关证明材料。

在考察中，经审定不符合招录要求、截止公示前未能提交职位所需学历（学位）证书或证明材料的人员，考察结论为不合格，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十一）公示

兵团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职位拟招录计划数，根据报考者的考试成绩、体检结果、考察情况等，确定拟录用人员，在兵团考试信息网（btpta.xjbt.gov.cn）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二）录用

公示期满未收到举报或举报问题不影响录用的，由兵团公务员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审批录用手续。新录用人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合格者予以正式任职，不合格者，取消录用资格。按照公务员不得兼职的有关规定，已签署用工合同且仍在合同期内的拟录用人员，必须在招录单位考察结束后、报批录用手续前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材料原件提交招录单位，否则，取消录用。新录用公务员在报考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五年（含试用期）（《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中组发〔2019〕10号），未满最低服务年限不得辞职，擅自离岗的给予开除处理。

五、相关政策

（一）学历和专业认定

取得国（境）外学历的人员，需在报名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报考者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www.cscse.edu.cn）查询国（境）外学历认证的有关要求 and 程序。

（二）南疆工作补贴

报考南疆兵团第一、三、十四师职位的报考者上岗后享受南疆工作补贴。

六、监督



兵团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对本次招录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兵团党委组织部将组成督导巡视工作组对各考区公务员招录工作进行督导巡视。参加招录工作的考官和工作人员，与报考者之间有亲属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考试结果利害关系的，应当实行公务回避。对于违反规定的考官、工作人员将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兵团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追究问责。报考者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取消其考试资格；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不属于报考范围已被录用的，取消其录用资格。

七、其他事项

1. 在招录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兵团疫情防控动态要求，发布疫情防控公告，必要时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报考者要随时关注兵团考试信息网（btpta.xjbt.gov.cn），自觉遵守相关要求，做好参加考试准备。凡违反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兵团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健康状况等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 请各位报考者慎重选择报考职位，务必按时参加各项考务活动，超过时限未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

3. 本《公告》确定的时间、地点，因特殊情况发生变化另行通知。公告及有关通知或安排发布的官方网站为兵团考试信息网（btpta.xjbt.gov.cn）。因查看其他渠道的错误信息造成的报考失误，由报考者自行负责。

4. 本公告所附相关文件与公告具备同等效力，请报考者仔细阅读。因不遵守规定或个人疏忽造成的报考失误所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报考者自行承担。对违反录用考试纪律的报考者，按有关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 报考者对自己报名时填写的信息负责。报考者应信守本人在网络报名时签署的诚信承诺，在网络报名时如实填写、上传个人信息，如报名填写信息与报考者所持证明材料不一致，将被视为失信行为，由此带来的资格复审不合格及其他后果，由报考者自行承担。

6. 对报考者的资格审查贯穿招录工作全过程，在招录过程中任何环节发现有报考信息不实、条件不符、弄虚作假等影响录用情形的，一律取消其录用资格，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0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 请各位报考者随时关注兵团考试信息网（btpta.xjbt.gov.cn）发布的信息，在

公务员招录各环节中，报考者应保持报名时所填写的通讯方式畅通，便于招录部门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相关事项，因通讯方式不畅所致后果由报考者自负。

8.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开展考试辅导培训。社会上出现的假借公务员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的主管部门无关。敬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9. 本《公告》由兵团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0991—2890637

技术咨询电话：0991—8880763

附件：

1. 2022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面向社会招录公务员职位表
2. 2022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录选调生职位表
3. 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最新版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网址链接
4. 2022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面向社会招录公务员报考指南
5. 2022 年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录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
6. 2022 年度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专业科目笔试考试大纲
7. 人民警察职位报考说明
8. 选调生推荐表
9. 署名推荐函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第三章 地方性人才引进政策

近年来，随着选调生热度的不断提升，各县、市、区也在大力开展人才引进工作。与选调生不同，人才引进计划大多是由市级或县级地区独立开展，目的在于培养党政后备干部；与各省开展的选调生招录不同，地方性人才引进提供的工作机会多为事业编制，而选调生作为公务员的一类，属于行政编制。

本章主要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六个地区 2022 年人才选调和引进政策，供大家参考。需要注意的是，地方性人才引进政策不同地区、不同年份间，招录人数、政策待遇都可能发生很大变化，有意向的同学应及时从我校就业信息网或当地官网获取最新的招录信息。



第三章 地方性人才引进政策

青岛市 2022 年“青选计划”选调公告

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加强年轻干部人才储备，青岛市决定组织实施 2022 年“青年干部人才选育计划”（简称“青选计划”），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高校定向选调 2022 年全日制优秀应届毕业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数量

全市总计划选调 500 名左右，具体数量根据选调工作情况确定。

（一）青岛市级机关直属事业单位 200 名左右。

（二）青岛市所辖区市事业单位 300 名左右，其中，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以下简称“七区”“三市”），各 30 名左右。

二、选调条件

（一）基本条件

坚持品学兼优，突出政治标准，报考人员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 2、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道德品行好，遵纪守法，作风踏实，组织纪律观念强。
 -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年满 18 周岁。其中，大学本科毕业生 25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 30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 35 周岁以下。大学学制为 5 年及以上的，以学制 4 年为基数，学制每增加 1 年相应放宽 1 岁。
 - 4、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2 年全日制应届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专业不限。本科生、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应按规定学制如期取得（博士研究生应在录用报到前取得）。
 - 5、在校期间综合表现优良，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表达能力，有服务基层的意愿和吃苦耐劳的精神，身心健康，符合录用体检标准。
- 独立学院毕业生，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定向培养的毕业生，不在选调范围。



(二)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能报考：

- 1、因犯罪受刑事处罚的；
- 2、违纪违法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 3、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4、被开除公职的；
- 5、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
- 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7、在各级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中被认定为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 8、在校期间受过处分的；
- 9、在校期间有学术造假不良行为的；
- 10、现役军人；
- 11、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三、选调程序

根据有关规定，采取“推选结合、以选为主”的方法，按照网上报名与确认、资格审核、面试、考察体检、公示聘用的程序进行。

(一) 网上报名与确认

1、提交报名信息（9 月 1 日 9:00-9 月 8 日 16:00）。符合条件且有报考意愿的学生，登录“青岛组工网”（<http://zqb.qingdao.gov.cn>，以下简称“报名网站”）选择“青岛市级机关直属事业单位职位”或者“区市事业单位职位”进行报名。其中，区市事业单位职位需具体到区或市。网上报名信息经本人确认无误后，点击“信息确认”，系统生成并提示下载《青岛市 2022 年“青选计划”报名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报考人员必须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考，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必须真实一致。

2、上传审核资料（9 月 1 日 9:00-9 月 8 日 16:00）。报考人员在信息确认后，下载打印《信息登记表》，交所在院系党组织及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审核盖章后，制作成清晰的电子文档（扫描或拍摄，电子文档须处理为 jpg 格式，大小控制在 100K-300K），通过报名系统上传。上传成功后，进入报名资格待审核状态。在资格审核前多次提交报考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的信息。

3、查询资格审核结果（9 月 1 日 9:00-9 月 9 日 12:00）。资格审核一般需 1-2 个

工作日，报考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及时登录报名网站查看资格审核结果。报名信息一经审核通过，不能更改。报名信息尚未审核或未通过审核的，在9月8日下午16:00前可以更改，逾期不能更改。

4、报名确认（9月1日9:00-9月9日12:00）。资格审核通过后，报考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报名确认后，方为报名成功；未按期进行确认的，视为放弃报名。

网上报名期间，将在报名网站及时更新选调职位的报名信息，符合条件的学生要及时关注了解，结合个人情况和报名人员数量作综合分析，防止过于集中于部分职位。

资格审核贯穿于选调工作的全过程。如有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选调资格。

（二）面试

报名确认后，到校进行现场面试，具体时间、地点等事宜另行通知。届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信息登记表》原件和诚信承诺书前往。面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通过分数线的人员进入考察体检环节。

（三）考察体检

考察工作组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有关规定到人选所在院系开展考察。考察不合格或者放弃考察资格的，取消选调资格。

考察合格后，统一来青参加体检，体检工作按照录用公务员的体检标准和要求执行。放弃体检或者体检不合格的，取消选调资格。

考察体检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对考察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等造成结果失真的，取消选调资格。

（四）公示聘用

根据面试、考察、体检等情况，确定拟选调人员名单，并在报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选调的，由市委组织部、各区（市）委组织部按照规定与学生本人签订高校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拟选调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未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的，选调关系自动解除。签约后，未经组织部门同意不得解约。拟选调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转送到录用单位。

选调人员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由录用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四、管理培养



选调人员由青岛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纳入全市选调生信息库，跟踪了解，跟踪培养。对表现优秀、符合条件的，可通过择优调任等方式进入公务员队伍。

聘用后，按青岛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有关规定确定工资薪酬待遇。根据《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五大工程的意见》（青发〔2018〕26号）及有关实施细则，对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分别按照1200元/月、800元/月、500元/月标准发放不超过36个月的住房补贴；对在青购买首套商品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安家费。

五、纪律要求

选调工作实行全程监督，工作人员和参加选调人员要严格按照选调公告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纪律要求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有关说明

本次选调工作，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培训。

选调工作期间，相关信息均在报名网站公布，参加选调人员应及时关注网站信息，保持通讯畅通，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选调的，责任自负。

公告未尽事宜由青岛市委组织部选调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0532—85911746 80899106

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

2021年8月31日

南京市江宁区定向选聘 2022 届“名校优生”公告

南京市江宁区文化底蕴深厚、区位优势优越、自然环境优美、科教资源丰富、产业基础厚实、生活配套完善，是南京地域面积最广、经济实力最强、科技创新创业最活跃的新市区。区域面积 1561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92.6 万人，辖 10 个街道、201 个社区，拥有江宁开发区、江宁高新区、滨江开发区三大综合型园区，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牛首山文化旅游区等一批特色专业型园区，现有区直属国企集团 11 家。2020 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509.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居江苏省区县第二，综合实力位列“全国百强新城区”第三位，营商环境位居长三角地区县域第三、江苏省第一，国家级江宁开发区位列全国经开区第六，连续三年获评全省高质量发展先进区。

为广纳贤才、共谋发展，凝聚推进江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示范区的智慧力量，现就南京市江宁区定向选聘 2022 届名校优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对象和数量

选聘对象为全国部分知名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计划选聘 20 名（岗位信息见附件）。

部分名校包括：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开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四川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

二、选聘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政治立场坚定；
2. 有理想抱负和为民服务情怀，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志愿到基层工作，吃苦耐劳；
3. 专业能力比较强，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文字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同时具备相应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4. 博士研究生一般为 1986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为 1991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本科生一般为 1996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5.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考虑：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优秀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荣誉、获得各类奖学金；

6.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不得作为选聘对象。

三、选聘程序

（一）报名和审核

报名时间：2021 年 10 月 16 日—12 月 15 日。

报名方式：下载填写《南京市江宁区定向选聘 2022 届名校优生报名表》，连同扫描或照片形式的本人身份证、学生证、获奖证书、资格证书以及发表论文专著、担任学生干部或实习经历等材料，发送至邮箱 jnmxysxp@163.com，邮件标题为：“应聘岗位+毕业学校+姓名”。用人单位审核报名资料后，确定入围综合能力素质评价人选名单。

（二）综合能力素质评价和面谈

重点考察拟任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实地走访

参照江苏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有关标准和要求，实地了解应聘人员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心理素质、遵纪守法、职位匹配等情况。

（四）赴江宁考察和体检

组织有聘用意向的“名校优生”赴江宁实地考察，考察结束后组织体检。不按时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

（五）聘用

与体检合格人员签订就业协议与劳动合同，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四、相关政策

1. 聘用方式。“名校优生”与开发园区总公司和区直属国企签订劳动合同，首个聘期为 3 年，试用期 3 个月。

2. 薪资待遇。参考江宁区公务员和开发园区、区直属国企工作人员收入水平，确定薪酬标准，并建立正常的增长机制。收入水平不低于具有相同学历层次和工作经历的公务员，按规定缴纳保险、公积金。

3. 人才待遇。在我区工作满一年后，一次性给予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 4 万元生活补贴、硕士研究生 3 万元生活补贴、本科生 2 万元生活补贴。符合条件的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按照江宁区人才安居政策享受博士研究生 2000 元/月租房补贴、硕士研究生 800 元/月租房补贴、本科生 600 元/月租房补贴。如有其他人才安居政策规定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4. 发展晋升。直接纳入江宁区优秀年轻干部库跟踪培养；定期开展交流、轮岗、挂

职锻炼、跟班学习；优先推荐参加各级优秀年轻干部培训班和各类主体培训班次；有计划地安排在全区基层一线岗位历练；建立“名校优生”常态化选拔使用机制，表现优秀、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优先提拔使用；符合规定的可交流到党政机关工作，并办理公务员调任手续。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由中共南京市江宁区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25—52281326、52281504、52288952。以上公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中共南京市江宁区委组织部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江苏省盐城市 2022 年面向全国部分高校和境外世界名校引进优秀毕业生工作公告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加大优秀青年人才引进力度，优化全市年轻干部队伍结构，加快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落实“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等人才政策，现就江苏省盐城市 2022 年面向全国部分高校和境外世界名校引进优秀毕业生工作公告如下。

一、引进对象和名额

（一）引进对象

1. 国内高校：

（1）全国部分高校（参照江苏省 2022 年名校优生选调工作指定的 1 类、2 类 20 所高校，详细名单附后）应往届优秀毕业生（不含委培、定向、专升本和独立学院毕业生，下同）。

（2）聚焦盐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紧缺专业领域和四大主导产业发展相关的学科，国内高校列入 ESI 排名全球前 5% 的部分学科和驻盐高校列入 ESI 排名全球前 1% 的部分学科的应往届优秀毕业生（ESI 高校学科排名以 2021 年 9 月官方公布的数据为准，详细高校学科附后）。

（3）学校教学类岗位在第（1）类 20 所高校基础上，还面向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以及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 A 类建设高校中的苏州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扬州大学、江苏大学的应往届优秀毕业生。

（4）医疗卫生类岗位在第（1）类 20 所高校基础上，还面向北京协和医学院、南方医科大学、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以及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 A 类建设高校中的苏州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扬州大学的应往届优秀毕业生。

2. 境外高校：

最新一期 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世界大学排名和上海交大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200 强的境外高校应往届优秀毕业生（详细高校名单附后）。

（二）引进名额

本次共招聘 3123 人，其中，市直单位和省属驻盐单位招聘 1507 人，各县（市、区）招聘 1616 人。具体招聘岗位及要求见附件。

县（市、区）报名渠道及待遇以各自公告为准。

二、资格条件

引进的优秀毕业生应同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爱党爱国，品学兼优，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好，志愿参与“强富美高”新盐城建设。

2. 博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199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大学本科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25 周岁（199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特别优秀或者所学专业为盐城特别紧缺急需的，年龄可适度放宽。

3. 按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

4. 具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 遵纪守法，未受过党纪、政纪、校纪等处分，无犯罪记录。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布公告时已在盐城就业的人员不在此次引进范围之内。

三、引进程序

（一）报名

1. 报名时间、方式

（1）报名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10 日。

（2）报名方式：报名人员通过登录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jsychrss.yancheng.gov.cn>）进行网上报名。

2. 报名注意事项及资格初审

（1）网上报名成功后，须同时将相关报名材料（身份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证明材料，任职、奖励及其他相关证书，工作成果及发表的文章等），已参加工作的须提供现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以电子邮件方式（邮件名：报考岗位+姓名+院校+手机号码）发送到电子邮箱：ycmxyszp@126.com。

（2）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须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博士研究生放宽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境）外高校应届毕业生须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3) 优秀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资格条件，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初审。

(4) 优秀毕业生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

(二) 考评

对通过初审的优秀毕业生，采取一定形式进行综合能力考评。综合能力考评内容以考察拟任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为主。原则上不再另行组织笔试、面试。

(三) 聘用

1. 签约。根据综合能力考评结果，用人单位研究确定拟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人选，通过网上签约、邮寄协议签约或现场签约等形式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

2. 考察与体检。对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人员进行考察和体检，考察按公务员录用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体检按《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3. 公示与聘用。对通过考察和体检的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人员进行公示，时间 7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四、引进政策

1. 引进优秀毕业生，优先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具体岗位，双向选择未达成一致的，可以通过组织推荐的方式安排岗位。

2. 引进的优秀毕业生来盐城工作后，其配偶在异地工作的，可以协调安排到盐城市相应性质的单位工作。

3. 引进的优秀毕业生为博士研究生，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享受事业单位七级职员、市属一档国有企业中层正职、市属二档国有企业班子副职等相当正科待遇。

4. 引进的优秀毕业生为硕士研究生，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享受事业单位八级职员、市属一档国有企业中层副职、市属二档国有企业中层正职等相当副科待遇。

5. 引进的优秀毕业生为大学本科生，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享受事业单位九级职员、市属一档国有企业部门职员、市属二档国有企业中层副职等相当一级科员待遇。

6. 引进的优秀毕业生正式任职后，符合江苏省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规定的，可以通过调任方式到机关工作。

五、待遇保障

（一）薪酬待遇

1. 到市属国有企业工作的优秀毕业生税前年薪，博士研究生不低于 30 万元/年、硕士研究生不低于 20 万元/年、大学本科生不低于 15 万元/年，并建立正常的薪酬待遇增长机制。

2. 到事业单位工作的优秀毕业生，其工资待遇按照事业单位相应工资标准执行。

（二）补助标准

1. 优秀毕业生 3 年内分别按照博士研究生 3000 元/月、硕士研究生 2000 元/月、大学本科生 1500 元/月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2. 优秀毕业生 5 年内在盐城购房的，分别按照博士研究生 40 万元、硕士研究生 20 万元、大学本科生 15 万元的标准，给予购房资助。申请购房资助的，需签署协议承诺在盐城最低服务期限为 5 年。

3. 优秀毕业生在盐城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6 个月后，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生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分别可放宽至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 4 倍、3 倍、2 倍。申请放宽额度的，需签署协议承诺在盐城最低服务期限为 5 年。

4. 优秀毕业生在盐城未购房的，5 年内按照每人每月 1500 元的标准发放租房补贴。

5. 非盐城籍优秀毕业生 5 年内每年享受 2000 元的探亲交通补贴。

六、纪律监督

引进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标准和程序，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公告发布网址：<http://www.hsyf.gov.cn>（红色盐阜网），<http://jsychrss.yancheng.gov.cn>（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jsycgzw.yancheng.gov.cn>（盐城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咨询电话：0515-68801824。监督电话：0515-80501607（盐城市纪委监委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

本公告由中共盐城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共盐城市委组织部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城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2022 年江苏省南通市公开选调优秀紧缺专业青年人才简章

为加大优秀紧缺专业青年人才引进力度，拓宽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干部的源头储备，根据南通市“515”优才计划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优秀紧缺专业青年人才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就南通市公开选调优秀紧缺专业青年人才工作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和名额

选调对象：本科阶段毕业于“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同层次境外名校，且研究生阶段毕业于“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仅限该一流学科）或同层次境外名校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毕业生（不含定向生、委培生）。

选调名额：40 名。

二、选调条件

- 1、选调对象应当具备《公务员法》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的基本条件。
 - 2、思想政治素质好，立场坚定，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 and 人民服务奉献；品学兼优，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好；专业水平较高，有一定的组织协调、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 3、博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31 周岁（即 1991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28 周岁（即 1994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 4、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应学历学位，应届毕业生应如期毕业并在当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博士研究生可放宽至当年的 12 月 31 日）。
 - 5、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调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聘人选：
 - （1）最高学历为南通发展急需的高端纺织、船舶海工、信息技术、智能装备、新材料、新能源以及经济金融、城乡建设、社会治理、生态环境、生物医药等专业毕业生；
 - （2）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或任班长、院学生会副主席以上（或相应党、团职务）学生干部，或获校级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的人员。
 - 6、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7、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已在通工作的不在此次选调范围之内。

三、选调程序

- （一）报名与初审。报名人员可登陆南通市人事考试网上服务平台（网址：



rsks.rs.j.nantong.gov.cn) 进行网上报名、上传照片(近期正面免冠 35×45mm 证件照, JPG 格式, 20Kb 以内)。同时将报名材料(身份证, 《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 学历学位、职称、奖励及其他相关证书, 工作成果及发表的文章等复印件, 下同), 以电子邮件方式【邮件名: 姓名+院校(单位)+专业】发送至电子邮箱: ntxdrc@163.com。

报名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 9:00—12 月 15 日 16:00。

报名结束后, 按照有关选调条件, 对报名人员进行初审, 按一定比例确定进入初试复审人员名单。

(二) 初试与复审。初试采取面谈或面试的方式进行, 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初试时进行资格复审, 报名人员须提供报名材料原件, 未能完整提供的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视为复审不通过。通过初试与复审, 按一定比例确定进入综合能力考评人员名单。进入综合能力考评的人员, 须自行登录报名网站, 下载、打印准考证。

(三) 综合能力考评。采取一定形式对通过初试人员进行综合能力考评, 综合考评内容以考察拟任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为主。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 确定人选。根据初试和综合能力考评结果研究确定拟选调人选。

(五) 体检考察。对拟选调人选进行体检。体检按《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体检合格的确定为考察人选, 考察按公务员录用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

(六) 公示与聘用。对通过体检和考察的拟选调人选进行公示, 时间 7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 凭学历学位证书办理聘用手续。体检、考察和公示期间有不适宜选调情形或主动放弃的, 依次递补。

四、相关政策

(一) 选调人员纳入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由南通市组织、人社部门跟踪管理, 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工资福利待遇。选调后试用期一年, 试用期间一般安排到重点园区、重大项目或市属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锻炼。试用期满, 经考核合格者, 予以定岗定级; 表现优秀者, 纳入市优秀年轻干部库, 进行培养管理; 考核不合格、不服从组织安排或违反聘用合同有关规定的人员解除聘用合同。

(二) 根据工作需要、专业特长和个人意愿, 试用期满后, 一般安排在市属事业单位工作。

(三) 新选调人员三年内,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享受每人每月 3000 元、2000 元津贴补贴; 五年内享受免租金入住人才公寓的相关政策; 最高可享受 30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自缴存住房公积金当月起, 即具备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 每户贷款

最高额度可放宽到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四倍。

五、纪律监督

选调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程序和标准，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信息发布网址：dj.nantong.gov.cn（南通党建网）、rsk.rsj.nantong.gov.cn（南通市人事考试网上服务平台）。政策咨询电话：0513-85098505；0513-85098548。监督电话：0513-85097231（南通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

六、本简章由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22日



南昌市 2022 年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引进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为引进和储备一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素质专业化优秀年轻干部人才，经研究，决定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引进优秀大学毕业生作为我市党政储备人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引进范围

2022 年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生、委托培养生，以及成人教育、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和独立学院毕业生）；专业总体不限，重点引进机械电子类、生物工程类、化工制药类、能源动力类、水利类、经济与贸易类、规划类、建筑类、轻工纺织类、食品工程类、中文类、财政金融类、法律类、管理类、政治与社会类专业。

二、引进计划

引进计划数根据报名后的资格审查合格人数初步拟定，再根据实际参加考核人数适时调整，引进人才以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为主，兼顾大学本科生。引进计划分配到校，引进人才只在本校范围内竞争。

三、资格条件

引进人才资格条件应突出政治标准，注重引进质量，注重综合素质。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 取得相应层次学历学位证书，时间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若因毕业论文答辩等原因需延迟毕业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的时间可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或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引进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情形的，不得引进。

四、引进程序

（一）报名推荐（2021 年 11 月上旬-12 月上旬）

1. 发布公告。南昌市委人才办将于 11 月上旬在学校就业中心官网发布引进人才公告。

2. 赴校宣讲。南昌市委人才办将视情派员赴校开展宣讲工作。具体时间请关注学校就业中心网站。

3. 自愿报名。符合条件的大学生根据个人意愿，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登录南昌市人才“港、网、窗”一体化服务平台（www.ncrcw.com.cn）网上报名系统，下载并填写《南昌市 2022 年从高校引进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表》，向所在院系党组织报名。

4. 组织推荐。院系党组织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审核后报学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进行择优推荐并加盖公章，由报名人员扫描或拍照报名推荐表上传至报名系统，报名上传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 17:00。

5. 资格复审。南昌市委人才办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复审情况将及时反馈给学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报名人员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个人资格复审情况。

资格审查贯穿引进工作全过程。

（二）初选评价考核和统一面试考核（2021 年 12 月上旬-12 月底）

1. 初选评价考核。南昌市委人才办围绕引进人才的政治素质、成长经历、所学专业、在校表现、奖惩情况、能力特质等进行初选评价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研究确定入围参加面试考核人员名单。入围面试考核人员名单将及时反馈给学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和本人。

2. 统一面试考核。南昌市委人才办组织通过初选评价考核的引进人才统一参加面试考核，并根据引进人才面试考核表现情况进行打分。面试考核地点设在学校所在省（市），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组织考察（2021 年 12 月底前）

面试结束后立即组织考察。考察对象由南昌市委人才办根据引进计划数，按照面试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如遇末位同分的情况，一并入围考察。

（四）签订协议（2021 年 12 月底前）

考察结束后当场签订协议。考察合格的人员，由南昌市委人才办与其本人签订高校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引进人才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引进关系自动解除。

（五）体检公示（2022 年 3 月底前）



南昌市委人才办委托学校统一组织拟引进人才到三级甲等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工作参照公务员体检标准进行，体检合格的，体检表以学校为单位寄送至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办，并在学校就业中心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体检不合格的，引进关系自动解除，三方协议退还本人。

（六）办理上编手续（2022年8月底前）

引进人才统一作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并办理事业编制，其中博士安排在市直事业单位，硕士、本科安排在市直或县区事业单位。具体岗位安排将根据引进人才面试考核、学历层次、所学专业等情况公开进行。

五、培养举措

1. 岗位安排。工作前3年（含试用期1年），统一安排到市、县区党政机关进行服务锻炼。服务锻炼前，由市委组织部开展岗前培训。服务锻炼期间，根据全市中心工作需要，有计划地选派到重大重点项目、信访维稳、开放型经济、城市建管、乡村振兴等一线工作。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定岗定级，博士研究生可聘任管理七级岗位，硕士研究生可聘任管理八级岗位，本科生可聘任管理九级岗位。

2. 择优使用。3年服务锻炼期满后，结合个人意愿、专业特长、业绩表现、组织考核、综合研判等情况，有计划、分步骤、重匹配地采取“五个一批”方式使用，即调任一批进入公务员队伍、优选一批进入乡镇（街道）领导班子、留任一批进入事业单位管理岗、转任一批进入从事教学、科研的事业单位、转岗一批进入国有企业。表现特别优秀的，可按程序破格提拔使用。

3. 福利待遇。党政储备人才的福利待遇由编制所在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人员予以保障，并按南昌“人才10条”政策给予博士、硕士（含本科）一次性生活补贴5万元、3万元。制作并发放“洪城人才卡”，党政储备人才持卡可按规定享受人才落户、子女入学等服务，同时，结合个人意愿，统筹安排租住人才公寓。

4. 考核管理。制定出台《南昌市党政储备人才考核管理办法》，把党政储备人才纳入全市优秀年轻干部队伍进行统筹管理，并建立个人成长档案。服务锻炼期间实行“导师制”，统一安排服务锻炼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导师，进行结对帮带，注重加强政治教育、思想引导、工作指导。市委组织部将采取一年一次专项考核的方式对党政储备人才进行考核。

本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由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791-83885708、83886051。

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办

2021 年 11 月 3 日





2022 年云南省曲靖市党政储备人才招聘公告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拓宽选人用人渠道，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公务员调任规定》《曲靖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和《曲靖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曲靖市 2022 年面向知名高校招聘优秀硕士、博士毕业生作为党政储备人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引进对象

教育部确定的 36 所“双一流”A 类高校和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2 年毕业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优选引进城乡规划学、城市规划、建筑学、城市设计、风景园林、地理信息系统、地理信息科学、自然地理学、土地管理专业等规划类相关专业。

定向培养生、委托培养生、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人员，以及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和独立学院的毕业生不列入引进范围。

二、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2. 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有志于从事党政工作，具有为曲靖发展积极奉献的志向。
4. 学习成绩优良，能于 2022 年如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且已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
5. 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身心健康，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服从组织安排。
6. 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1991 年 3 月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6 年 3 月后出生）。
7.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8. 承诺在曲靖服务期不少于 7 年（含试用期）。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本科在“双一流”A 类高校就读、本科以来担任过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引进。

下列人员不能报考：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3. 被开除公职的；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5.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6.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的；7. 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的其他情形的。

三、相关政策

（一）岗位安排

引进前两年，聘用为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实行 1 年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硕士、博士研究生分别聘任为事业单位管理八级、七级职员。聘用合同期满 2 年，根据岗位履职情况、考核结果及本人意愿，按公务员调任规定，调任到党政机关任职，硕士、博士研究生分别任副科级、正科级领导职务，并办理公务员登记手续。也可留在事业单位继续任职或转入市管国有企业任职。转入市管国有企业任职的，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安排相应职务，按企业同类管理人员给予相应待遇并管理。

（二）挂职锻炼

聘用后选派到县（市、区）直机关、乡镇（街道）和重点工作一线挂职锻炼 2 年。挂职锻炼期间，行政关系和工资关系由原单位管理。

（三）补助补贴

党政储备人才引进 5 年内，除享受人事、工资关系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等待遇外，按照曲靖市党政储备人才引进有关规定，享受 2019-2021 年引进党政储备人才确定的相关政策。

（四）培养选拔

将引进的知名高校优秀毕业生作为党政储备人才，实行重点培养、跟踪管理。

四、引进方式与程序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报名采取个人自愿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网络进行报名，不收取报名费。网络报名和资格审查同步进行，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 09:00 至 3 月 4 日 18:00。报考人员登陆云南省曲靖市党政储备人才招聘报名系统（<http://122.9.153.48:181>）报名。报名时，报考人员应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传本人近期清晰免冠照片（jpg 格式）。不按要求填报或提供、填写虚假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

审查通过后，报考人员需登陆报名网站打印本人准考证，准考证打印时间为 3 月 9 日 09:00 至笔试开考前。



（二）现场招聘

现场招聘分别在北京、上海、武汉、成都设立考点，包括笔试、面试和经历业绩评价，报考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个人简历参加现场招聘，并于笔试当天开考前，提交经学院、学校审核盖章的《曲靖市 2022 年党政储备人才招聘报名推荐表》（见附件）及任学生干部情况、奖惩情况、文稿发表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到招聘工作组。笔试时间和地点详见准考证，面试具体事宜另行通知。经历业绩评价由招聘工作组根据报考人员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照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现场招聘结束后，根据报考人员成绩确定考察人员。

（三）考察体检

采取个别访谈、查阅资料档案等形式，对考察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学业成绩、参加社会实践、奖励表彰等情况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组织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新录用公务员体检标准执行，体检按照公务员考录的有关规定执行，委托具有公务员体检资质的医院实施，具体地点另行通知。体检不合格或放弃体检资格者，不得列为拟聘用人员，体检合格后公布拟聘用人员名单。

（四）公示

拟聘用人员名单在相关高校校内就业信息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经公示无异议，签订拟聘用协议。

（五）聘用

拟聘用人员于 2022 年 8 月下旬报到，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对没有按时获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或不能如期毕业的，取消聘用资格。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应聘人员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通过应聘的，一律取消聘用资格。

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疫情防控要求也将会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本公告由中共曲靖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传真）：0874-3122512。

附件：

曲靖市 2022 年党政储备人才招聘报名推荐表

中共曲靖市委组织部

2022 年 1 月 18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第四章 选调生个人经验分享

本章收录 10 位来自不同专业、不同地区的选调生校友的个人经验分享。其中有刚刚考取选调生的应届毕业生，介绍备考经验和技巧；也有在基层工作的校友，分享自己的工作经历和心得体会。希望通过这些不同的视角，同学们能够多层面地了解选调生这一身份背后的意义和使命，有所收获。

以下经验分享均为同学个人心得体会，仅供参考，具体备考因人而异。



第四章 选调生个人经验分享

安徽省选调生易同学经验分享

易同学简介：

化学与材料学院材料学专业 2021 届博士研究生。

2021 年通过安徽省定向选调生考试，现供职于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政策研究室。

为什么？

站在人生的十字路口，向左走和向右走意味着两种截然不同的人生，所以择业对我们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既然如此重要，自然不应仓促决断。如果你有意选择选调生，可以在学习之余多多体验学生工作，看看自己是否有为他人服务的兴趣，是否能忍受琐碎的工作日常。拿我自己来说，我参加过科大研究生招生，科大 60 周年校庆等志愿活动，发现自己对于公共管理和服务方面颇有兴趣，也能接受平淡稳定的生活方式，所以才着手准备选调考试。同学们在求职之前多问问自己内心，问问师长，尽可能做出最适合自己的选择。

怎么做？

（一）考前准备。纵观各个省份的定向选调生公告，不难看出，想要考定向选调，最好是党员（大部分省份都要求），最好有校级荣誉，这都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的，需要提前规划。其次，考哪个或哪几个省份也需要仔细考虑，根据家乡所在地、各地公务员薪资、各地对于定向选调生的政策、自己对于城市的喜好等等因素综合决定，时间充裕的同学建议多考几个省份，每一次考试都可以发现自己的不足，让你以更好的状态应对下一次考试。

（二）笔试部分。由于准备考试的同时还面临着小论文和毕业论文的压力，我的复习时间较少，时间不多的同学可稍作参考。行测部分：行测分为数量关系、言语理解表达、判断推理、资料分析、常识判断五个部分。首先，不限时做一套真题，了解自己对于各个模块的初始能力，根据初始能力分配后期时间，比如我的言语理解正确率较高，

后期花的时间很少。除此之外，还可以根据各个模块的性价比来分配时间，如，同样的时间，花在资料分析上比花在数量关系上，带来的效益要高很多，因为数量关系复习难度较大且解题耗时长，而资料分析正相反。随后，看粉笔公考 880 元系统班视频（非广告，仅供参考），选择各个模块的名师课，比如申论李梦圆，数量关系唐宋，言语理解郭熙等，但全部看下来需要大量时间，可倍速观看自己薄弱模块的重点课程，一边看一边刷题，刷题可用粉笔 app（非广告，仅供参考），对于每个题目都有详细的知识点解析，适合用来查漏补缺。最后就是真题模拟，重点是严格控制时间，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各个模块的时间分配。

（三）面试部分。由于之前很少接触结构化面试，为了减少自己探索的时间，我报了一个为期 4 天的面试班，主要是了解面试的形式、题型、解答规律和礼仪。面试是一个考验综合能力的测试，但也不是完全无法准备。面试题主要分为综合分析题、计划组织题、人际关系题、漫画材料题等，每类题型都有各自的答题规律，我的方法是先背诵各个题型中的 1-2 个经典题目的答案，熟练掌握各个题型的答题规律，再进行大量模拟练习。模拟时最好找搭档一起，互相指出不足之处，没有搭档的同学可以在答题时用手机录像，之后回看复盘。

（四）心态部分。科大是一所科研氛围非常浓厚的高校，所以科研压力也会相对较大，留给大家复习的时间不多，很多同学会因此产生放弃的念头。但其实科大的小伙伴们普遍基础较好，学习能力较强，所以不用怀疑自己的竞争力，一旦决定要考，充分挤出自己的空余时间，脚踏实地学习刷题即可。在复习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挫折，比如复习与科研、与毕业的冲突，比如 A 同学找到了年薪**万的工作、B 同学已经通过某省选调生笔试等朋辈压力，比如行测怎么也做不快、申论怎么也写不完……此时要尽量摆脱消极情绪的困扰，专注于要解决的问题本身，坚持再坚持，相信会有守得云开见月明的那天。总之一句话：稳住！我们能赢！

有何感悟？

我所在的单位对于定向选调生的安排是在机关单位工作满一年之后下村锻炼，所以目前仍然在机关政研室工作。政研室是典型的综合处室，我目前主要工作是报送政务信息和撰写材料，可以说每时每刻都在和材料打交道。众所周知，写材料是个苦差事，特别是对一个理科生来说。刚工作时我心里确实有过抱怨，抱怨材料枯燥，抱怨加班太累，但慢慢地，我尝试去体会写材料的乐趣，每当我修改的信息、撰写的材料被采用时，内

心的成就感就会转化为向前的动力。理工科的同学们进入公务员系统中，可能初期会感觉不太适应，但我们在学习能力、逻辑思维、细致严谨、勤奋上进等方面都有自己独特的优势，只要我们不做“躺平式”干部，在摸爬滚打中增长才干，在层层历练中积累经验，在风雨考验中提高本领，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就一定能成为无愧于心、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的好干部，在实现人生价值的同时创造社会价值！



江苏省选调生陈同学经验分享

陈同学简介：

环境科学与光电技术学院环境工程专业 2019 级硕士研究生，考取江苏省 2022 年名校优生选调生。就读期间担任班长、院学生会主席等。

慢慢来，比较快

按照我了解的情况而言，不管是本科生还是硕士研究生，很大一部分学生对于就业没有明确的目标，甚至是迷茫的，有的还会出现求职焦虑，这都是正常的，因为人的精力是有限的，学生时代我们不仅要完成学习任务，有的可能还有大量的学生工作，科研碰壁的时候，更会加剧我们的焦虑心态。但是我想说的是：朋友，放轻松。作为科大优秀学子的你，学校就业平台每年都会联系优秀的企事业单位为科大毕业生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可能在就业的时候我们会眼花缭乱，不知道选哪个好。所以目前就稳扎稳打，做好手头上的事情，一口吃不成胖子，慢慢来，才是快。

选择和努力同样重要

对于毕业生来说首先就是选择的问题，是体制内还是体制外，体制内是选调生、事业编还是央企国企？体制外是去计算机大厂卷还是行业内的 top 企业？这一系列的问题让我们头皮发麻，但其实问题不大，即使目前我们没有一个清晰的目标，但是结合自己的情况，也能把自己不可能去的行业 pass 掉。而对于考选调生的选择问题，每个人的答案也是不一样的，一般情况下可以根据自己所学专业、兴趣、特长以及地域、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考虑的结果。而选调的选择无所谓好与坏，也没有必要和别人比较，也许北上广是很多毕业生的白富美，但是于我却不是门当户对，只有适合自己的才是最好的。经过综合考虑决定后心中至少都会有那么一两个确定的目标，按照时间规划复习，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参加各地巡考增加经验。

关于江苏名校优生

江苏名校优生目前看来算是定向选调里条件最为苛刻的，一般要求是：①党员、②学生干部、③校级以上综合奖励，三个条件缺一不可，这里的校级以上综合性奖励是类似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共青团员之类的，但不包括科大的校级奖学金。但是法院系

统和和镇江、盐城、淮安、宿迁以及连云港的市县机关职位，第③项条件可以放宽至院级表彰奖励，没有校级奖励的同学也可以尝试苏北的这几个地方。具体的信息大家一定要去官网查看清楚。

江苏定选笔试的时间也是比较早的，去年是在10月24日，行测和申论一套试卷一共三个小时，大家可以选择离自己最近的考点。对于笔试，只能说，一份努力，一份收获。大家可以买一套复习资料，结合视频进行复习，这一块我就不细说了，大家尽早准备为好，最好进入暑假前就开始，给自己制定好系统的复习计划。

江苏名校优生没有类似于结构化的面试，直接进入综合考察，一般是按照1:1.5进入考察，省委组织部安排若干名（一般3人）考察组到校考察，除了需要准备的材料外，我们还需要邀请我们的导师、学院领导、班主任、两名同学共五人参加考察，每个人5分钟，基本上都是直接询问对考生的评价，优缺点，对他印象深刻的事情是什么等。而自我座谈也比较轻松，考察组会根据提交的个人简历提问一些与经历相关的，也会有优缺点，为什么考选调等；也会有家庭情况了解包括父母情况，有没有男（女）朋友之类的。整体下来氛围比较轻松，个人觉得也没有必要花钱报班。考察也是面试的一种形式，考察结束回去等待通知，考察组会根据个人表现，获得的荣誉奖励，在校任职情况给出综合分数，最终拟录取结果按照笔试和考察4:6的比例依次录取。

有关体检、签约等，体检会要求携带纸质三方，体检是到南京指定医院集合专人带队进行体检，上交手机，每个人只有编号，流程是比较严格的，但是体检项目都是常规的项目，医生也都比较友好，基本没有问题。

这是关于江苏名校优生的整个流程，每一步大家都需要认真对待。

想要得到什么，就去追求什么

最后，大家一定要珍惜时间，有想法就尽快行动起来，把握每一次锻炼自己的机会，水到渠成获得一些报考选调所需要的条件如：学生干部，党员，院校级奖励。但是要明白的是：不是为了荣誉奖励而去做学生工作，而是你做了学生工作为大家服务所带来的回馈，这些也都将是成为你成为一名选调生的敲门砖。在此，衷心地祝愿每一位为了梦想而拼搏的科大人都能得偿所愿！

江苏省选调生耿同学经验分享

耿同学简介：

火灾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安全科学与工程专业 2022 届硕士研究生。

2022 年考取江苏省名校优生选调，任职为徐州市某市县机关。在校期间曾担任 2019 级硕士班班长、副班长，2019 级硕士班第一党支部党小组组长。曾获得校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等荣誉。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

大家好！我是来自江苏徐州的一名硕士研究生，就读于科大火灾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根据自身的专业，我提早地了解到了安全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就业大方向，并和自己课题组的师兄聊过人生规划，在研二的时候确定了自己就业选择的方向，目标是考上江苏省的选调生，争取回到家乡工作，为家乡的建设与发展添砖加瓦，并给予家人更多的陪伴。

所以，确定好目标是就业选择过程中的第一步，也是最重要的一步。这个时间因人而异，建议尽量在研二下学期四月前后就确定好。这个时间节点恰逢学校硕转博工作的开展，如果确定不继续攻读博士学位，那么就可以尽快确定好自己的就业大方向；同样的，博士生大概在博二下学期就可以确定好自己的就业选择。4 月~5 月也是学校及院系开展就业分享会的时间，大家可以结合师兄师姐们的就业经验，辅助确定自己的就业目标。

参加选调生考试之前，需要提前了解选调生的招考公告，可通过浏览学校就业信息网，及时查看各个省市的选调生公告。例如江苏省名校优生选调（非省内高校乡镇街道岗位），对于报考人员的条件有着明确的要求：年龄限制、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担任学生干部、获得校级荣誉（苏北部分城市放宽到院级荣誉）等。值得注意的是，社团任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及竞赛类奖项不在选调条件之内；本科阶段如果不是选调高校范围内，期间所获荣誉与任职经历也不算在报名条件之内。可见，江苏省名校优生选调的报名条件还是非常严格的，相比之下，达到报名标准的同学相对较少，这也使得江苏的选调竞争压力相比于其他省份较小，但有意向报考并达到标准的同学还是需要早做准备。类似安徽省、山东省的选调政策也在 2022 年做出了调整，有意向考选调生的同学可以参考往年的报考公告，结合自身条件，尽早准备以符合报名条件。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符合了选调生的报名条件，下一步就是开展笔试复习。我建议大家花3个月的时间准备笔试，具体开始时间结合目标省份考试时间往前计算。例如，江苏名校优生的笔试时间在10月下旬，山东专额定向的笔试时间在11月初，安徽省选调的笔试时间一般在12月至下年1月。推荐较为合理的复习时间为7~10月，但是如果这个时间段内有较多的科研工作，那么复习的时间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前一些，以便于匀出足够的时间完成自己的学业与工作。

我将主要以江苏与山东两省为例，为大家分享一些笔试复习经验。江苏省的名校优生选调考试模式类似于国考，大家准备的时候可以参考国考进行复习。考试题型分为行政能力测验与申论两部分，试卷内容为60道行政能力测验单选题和3道申论题目（包含一篇大作文）合卷共计150分。其中行政能力测验又具体分为言语理解与表达、判断推理、数量关系和资料分析，我推荐大家按照“观看网课学习+记录笔记整理+购买题库练习”的模式复习。考试具体题型与网课推荐如下，供大家参考：

（一）行政能力测验

1. 言语理解与表达（主旨概括+意图判断+细节理解+标题选择+态度理解+词语填空+短句填空+下文推断+语句排序）【粉笔-郭熙】
2. 判断推理（图形推理+类比推理+定义判断+逻辑判断）【B站-刘文超、粉笔-聂佳】
3. 数量关系（工程问题+行程问题+经济利润+最值问题+容斥原理+排列组合结合概率计算）【粉笔-杜岩、B站-刘文超】
4. 资料分析（基期现期对比速算+比重/平均数/倍数速算+特殊增长率计算）【粉笔-高照】
5. 判断推理补充题型（数字推理+图形拼接，江苏与浙江特有题型）【B站-刘文超】

（二）申论【粉笔-李梦圆】

1. 单一题（问题类+影响类+对策类）
2. 综合题（词句解释题+观点现象题+对比分析题）
3. 公文写作题（方案类+总结类+宣传类+评论类）
4. 申论大作文（5~7段，1000字左右）

学习完课程与知识点，就需要进行大量的做题练习。行测需要多做题，申论需要反

复推敲。申论是大部分省市选调考试的必考科目（除广东省选调只考行测），这可以锻炼大家的阅读理解与写作能力，对于大家今后撰写学位论文的语言功底也是有极大帮助的，建议大家务必重视申论的学习、思考与练习。

山东省的专额定向选调考试与大部分省份不同，考试题型为公共基础知识和申论作文。公共基础知识类似于行测中的常识题，往往结合当下时政新闻以及山东省常识等。因此，综合来看建议大家平时多阅读时事新闻，了解国际形势，关注最新政策与山东省的省情常识等。

通过笔试，下一步就是按照各省市要求准备面试与考察。江苏省名校优生选调过程中不含面试，笔试通过即开展考察工作，主要是核对你的学生干部任职以及所获荣誉奖励，同时会开展简单谈话询问被考察人员的性格、能力以及其他信息。因此，丰富的学生工作经历、志愿者工作经历、各类荣誉奖项就是你在考察过程中的核心竞争力，这也是衡量你个人能力的其中一项重要标准。建议大家多多参加学生工作与志愿工作，锻炼自己的综合能力的同时，也可以体验帮助他人实现自我价值的快乐，这些都将是未来工作与生活中宝贵的经验与财富。

会当临绝顶，一览众山小

努力终有收获，要相信自己，也要放宽心态、从容备考。同时想给大家分享一些心得与建议：

1. 选调生是一份有情怀、有热心、有担当的工作，基层锻炼必不可少，自身实力也须经得考验。选择选调就要摆正心态，端正思想，同时也要心境从容，不慌不乱。需要结合自身条件与性格，谨慎考虑就业选择，毕竟选调是一个有竞争、有淘汰的考试，要做好准备与备选方案，因为找到合适的工作才是大家就业过程中的主要目标。

2. 选调报名城市选择很重要。结合选调生的工作性质，不建议大家报考异地选调生，建议选择离家近的城市或者岗位。因为开展基层工作，方言就是需要克服的第一项难题。熟悉的城市与环境，也有利于大家在今后的工作中完成自己的任务。

3. 选择合适的难度，不要一味地追求大城市。以 2022 年江苏省名校优生报名情况为例，苏南的报名比都很高，考试竞争压力也很大。选择心仪的就业城市固然重要，但是上岸才是我们的最终目标，是金子在哪里都会发光。具体的选择需要大家结合自身条件与复习情况综合考虑，建议大家也咨询下父母的建议。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希望大家都有明智的选择、理想的去处。

最后，祝大家都能找到心仪的工作！



江苏省选调生朱同学经验分享

朱同学简介: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科技传播系 2022 届硕士研究生。

江苏名校优生（南通）拟录取。

在校期间曾任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团委（学生）副书记、科技传播系团总支副书记，曾获校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大骨班”及“青马班”优秀学员称号。

选调初心：为什么考选调？

研二下学期，校研会和院研会陆续推出了就业分享活动，在参与了几场分享会后，我也开始思考自己未来的职业走向。回想自己的研究生生涯，在完成相应的科研任务和项目之外，我把多数的课余时间都投入在学生工作上。两年的学生工作经历让我更深入地理解了服务与责任，虽然伴随着辛苦，但却总能从中获得成就感。考虑到自己的校园经历、性格、个人规划等诸多因素，我选择将定向选调生作为自己首选的职业方向。

我认为，职业规划最重要的是想清楚，适合自己的才是最好的。虽然选调生这两年越来越受到高校毕业生的青睐，但火爆不等于适合，要不要选择选调生这一职业，一定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来考量。在秋招前，不妨多去实习，了解体制内与体制外的工作方式，对自己进行全方位的总结，结合性格、兴趣爱好、生活习惯及对未来的期许等，选择相匹配的职业方向。

江苏名优：需要关注什么？

江苏名校优生（以下简称江苏名优）是江苏省主要面向国内 20 所重点高校开展的定向选调计划，区别于普通选调，名校优生一般被分配至市级机关单位，但如苏州、无锡等市存在被分配到区县的情况。名校优生定级一般为四级主任科员和一级科员（去年苏锡常为一级科员，往后的情况可以在当年报考时咨询组织部），录用后的第一年会分配至某机关单位工作，第二年开始下基层，须在基层呆满两年再回原单位。

江苏名优的报考门槛相对较高，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中国党员（包括预备党员）、学生工作经历（担任时间至少一年）、校级及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由于报考条件比较严格，江苏名优往往从报名阶段就会筛掉一波人，因此有意报考的同学一定要提前做准

备。近两年，江苏名优都是9月底发布招考公告，10月24日进行笔试，报名以选择城市的方式进行，不划分具体岗位（今年报考职位中增加了省直单位）。对比近两年各城市的报录比可以发现，上岸难度在逐年攀升，例如南通的报录比，去年约为5:1，今年却已接近12:1。

考试经验：笔面试的策略？

一、笔试

江苏名优的笔试部分可以参照江苏省考题型来复习，包括行测与申论两部分，考试时这两部分内容是合卷考，时长为3小时，行测共60题，每题一分，申论三道题共90分。行测部分包括常识（5题）、言语理解（10题）、选词填空（10题）、逻辑判断（10题）、类比推理（5题）、图形推理（5题）、数字推理（5题）、数量关系（5题）、资料分析（5题）。申论部分包括概括题、综合分析题（如对比分析）、大作文。

行测各板块介绍：常识涉及范围广，建议时政必须掌握，其他部分有时间可以复习。言语理解关键在于快速把握句意重点，可以通过关键词、逻辑词等定位。选词填空更多考察上下文逻辑关联，考察纯词意辨析较少。逻辑判断有其专门的一套推理方法和技巧，需要花时间深入学习。类比推理较简单，掌握方法后正确率可达90%。图形推理与数量关系难度因人而异，一般而言正确率不算高，图形拼接、四面体、八面体等一般会固定出现一到两题，需要格外加以练习。数字推理是江苏和浙江都很爱考的一个题型，相较而言江苏在该题型上的考试难度比浙江低，可以通过训练达到较高的正确率。资料分析做题费时，想要保证速度与正确率需要多花时间来练习。

申论各题型介绍：江苏名优的申论小题一般考概括题和对比分析较多，往年也有考过活动策划题。这些题型基本都在江苏省考中出现过，建议大家将省考中出现过的题型都摸透。概括题一般是根据题目要求在材料中按点归纳总结，对比分析一般需要对题目所给的两种方式或两类现象进行比较，例如今年真题出现的“对比分析局处走流程和网上留言箱两种工作方式”。活动策划题一般有固定答题套路，可以跟着网课进行总结。

复习建议：行测可以跟着粉笔等网课进行入门学习，但由于粉笔课程比较拖沓，建议根据需要快速掌握基础方法，再根据自己的薄弱科目，另找一些顶尖老师的课来听，推荐一下花生十三的资料分析，有些速算方法确实好用。申论推荐听李梦圆和张小龙的课，掌握考试题型与做题方法。练习题可以根据需要自行选择，往年真题（重点刷江苏省考真题和江苏名优真题）建议掐时做，做完反复琢磨。其中，申论小题建议对比多家

答案进行总结，个人感觉粉笔答案较啰嗦，中公答案简洁但存在少点的可能性；大作文部分，江苏名优很爱考学习 XX 精神类，如今年真题中的大作文“发扬持久精神”，建议重点准备一套学习 XX 精神类写作模板。在搜集信息方面，建议大家多多关注江苏省委组织部、知乎、微信公众号，推荐几个不错的微信公众号：（资讯类）我苏选调、定向选调、双一流定向选调；（学习类）半月谈、人民日报、人民日报评论。

二、考察

当笔试进面名单出来后，就可以准备考察了。江苏的笔试与考察占比 4:6，因此如果说笔试是入场券，那么考察则是关键，就今年的情况来看，考察环节逆袭的人不在少数。江苏名优的考察分为三部分：与老师谈话（3 位）、与同学谈话（2 位）、与个人谈话。这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是与个人的谈话，谈话提问基本围绕报考动机、个人性格、家庭情况、校园生活以及你所提交的个人材料中的内容展开。谈话过程中注意大方、真诚、热情，更多展示自己的优势。今年的考察环节自己被问到的题目大概包括：1、XXX 同学，请你做个自我介绍；2、请谈一谈你的研究生经历和收获；3、你为什么要报考选调生？为什么要选择 XX 这个城市？4、请介绍一下你的家庭情况？家人是否支持你去 XX 城市？5、根据你的学生工作经历，请简单介绍你记忆最深的一次活动；6、你是如何平衡科研学习与学生工作的？7、你认为自己的优缺点是什么？

最后，考察组的老师会根据任职情况（主要看任职的分量）、所获荣誉、他人评价、个人表现等综合进行打分，尽管前两个方面占比较大，但我觉得个人表现也是很能出彩的部分，能够影响最终的得分。

一些 tips

建议大家提前做好职业规划，一旦确定以选调生为目标，需要克服困难、坚持到底。复习要有的放矢，把握自己的复习节奏，不盲目复刻他人经验。报考要有心仪的目标省份，全国巡考虽然多了很多机会，但也会浪费更多精力。对于江苏名优，选择城市要量力而行，想清楚自己要的是什么，从现在开始，多给自己增加上岸的筹码！加油啊，追梦人！

选调生吴同学经验分享

吴同学简介：

软件学院软件工程专业 2019 级硕士研究生。

在校期间曾担任学生业余无线电协会会长，曾获优秀团干，优秀毕业生等荣誉。通过四川紧缺专业选调、江苏名校优生（岗位第一）、吉林定向选调（校内第一）、上海专项选调的笔试和面试的选拔。

新的一年，曾经频频提起“后疫情时代”，仿佛只是昙花一现，随时间到来的只有不断靠近身边的疫情和没完没了的核酸，让人时不时紧绷神经。国际形势暗流涌动，自然灾害频繁出现，让选调为越来越多的学生所关注，曾经可以轻松上岸的工作也越来越卷。以分享会上的一个问题“去大厂还是考选调”，来聊聊我的一点愚见。

应试版：面包和牛奶

在分享会上，我是这么回答这个问题的：考上再选。我觉得对于科大的学生来说，有着学历门槛的加持，只要想考，拿到录取资格绝对不是什么难事。功利点的想法当然是“我全都要”。手里拿着大把 offer 随便挑总比一边焦虑毕业一边操心工作要来的好的多。无疑，江苏名优是大家关心最多的考试，宜居的城市、不低的薪资以及公务员光环，似乎成了平衡收入与安稳的绝佳选择。跟各位学霸大谈学习方法实在有些班门弄斧，所以简单说下我自己的备考经历，仅供参考：

笔试：因为科研比较紧张，所以我准备的时间还算比较早，五月初报了某笔的系统班，省去大把自己找资料的时间，同时跟直播课又能强迫自己学习。直播课结束大概在七月初，之后的时间里根本没时间看视频了，只是尽量在每天中午午休前做一套资料分析题，晚上回宿舍前做试卷中某一部分的题型。紧张的科研没办法保证每天都能如此，但每周最少做完一份行测试卷来保证一个基础的印象。周末做一份申论卷，但申论比较花时间，所以我选择了更傻瓜的办法，直接抄答案，让自己快速熟悉题型和答题套路。九月份开始忙比赛，实在没有精力做题，就暂停了复习。直到十月初临近笔试才开始花大把的时间做套卷。真题的数量足够多，做上几套发现自己薄弱的部分再去补该模块来快速提升。申论可能是很多人的噩梦，尤其是大作文。从应试的角度，跟大家聊聊我是怎么准备的：开头 150 字分析下题干，结尾 150 字总结（最好用上领导人讲话），中间三段分论点开头，一句话解释论点，三句话介绍事例，三句话提出对策，每段 250 字左

右。至于分论点，好好准备下“爱国”、“奋斗”、“创新”，基本考哪儿都能用的上。事例的积累大家可以结合自己的专业领域，这样能让阅卷者在千篇一律的例子中能眼前一亮，譬如利用二氧化碳合成汽油、一氧化碳合成淀粉等可以很好地用在创新相关的话题点上。

因为做题的时间比较少，也不喜欢题海战术，所以我选择了全国巡考，在考场上做真题来提升。按照原定的笔试安排，基本从10月中旬开始就是一周考一场的节奏，去掉来去路上花的时间，我基本没有再去系统地做题，只是在考试前看下当地省份近两年的省考题留个印象。好在最后笔试的成绩都还不错，排名都很靠前，减轻了面试的压力。

面试：我的选择是去考场上跟真实的考官对练。在连面试形式也不清楚的情况下裸面了一场，成绩也还可以，后续的几场面试成绩也越来越好。各个机构的面试班时间点基本都没办法很好地跟选调对应，所以我只看了半月谈的面试资料，了解了下题型。几场面试下来，我觉得可能面试现场的表现要比讲的内容更重要。考官一天要面试很多人，身心俱疲，基本每场面试进去看到考官都是靠着椅背神情冷漠，这时能否沉着冷静，“语出惊人”，让考官从千篇一律的面试班套路中提起兴趣才是大家更应该思考的问题。选调考试面向的都是学生群体，学生工作的经验足够大家流畅回答大多数结构化试题，并且同台竞争的也都是学生，不用过多担心说的不够出彩。另外，学习申论其实也是在准备面试，按照申论大作文的方法来回答面试也是可以的。

鸡汤版：理想与现实

四月份，可能大部分同学都还没开始复习，就已经在纠结是不是要去考选调这个问题。归根到底还是不了解自己，不明白自己想要什么。我觉得大可以花点时间备考，毕竟选调也就应届这一次机会。笔试和面试都是在尽可能考察公务员工作中所需的各种能力，在这个过程中也可以了解到自己是不是真的适合这份工作。所以“考上再选”某种程度上也是一个了解自己的契机。

选调没有大厂的高薪，但可能有和大厂一样的996，而且报考的单位级别越高，薪资越低。没有身处一线城市的生活幸福感，可能只有基层工作的酸甜苦辣。身处塔尖者能一夜之间拿出数亿税款，用一个又一个新的货币单位刷新着认知。而普通人民还挣扎在碎银几两中，为五斗米折腰。所以能否从琐碎的基层工作中获取人生价值实现的满足感来填补生活现实的心理落差，才是进入公务员队伍之前更应该思考的问题。我们有时总会抱怨各种政策制度的不合理、不够人性化，与其抱怨为什么不去自己试着改变呢？

当然，并不是说只有进入公务员队伍才是在改变社会，保持一颗不变的初心，留在实验室攻克科研问题或是在大厂解决技术难题，一样可以发光发热，影响这个世界，甚至于以新一代的技术革命推动人类进程的发展。

见贤思齐，这是我考选调的另一个驱动力。曾几何时，我也一样认为公务员等于没有理想，混吃等死。但近几年发生的事情在不断改变我的看法。以去年大规模限电为例，党中央及时恢复了之前因为产能或者污染问题关停的中小型煤矿生产以满足电力供应。步子迈大了就收回来点，也正是在这样的不断地批评与自我批评中让人明白这是一支保持着纯洁性和先进性的队伍。过去的一年里发生了很多事情，但每件事情大家都开始理智地等“蓝底白字”，在期待中央调查组，突然就让我想起了这么一句话：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或许这才是对“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最好诠释。当国外任凭医疗被新冠击穿，躺平抗疫时，我们坚持动态清零，不拿每一个百姓的生命安全冒险；当俄乌战争爆发、国际局势动荡时，我们在默默地支援汤加……迪士尼小镇的烟花、精准到只有一家奶茶店的高风险区划分不断提醒着：可能我们才是蓝色星球上的星星之火。

最后，祝愿大家都能够找到心仪的工作，在各自的领域内大放异彩！

云南省选调生康同学经验分享

康同学简介：

安徽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遥感中心 2022 届硕士研究生。

参加吉林省、四川省、云南省、湖南省、浙江省及重庆市定向选调考试，去向为云南省公安厅。

各位同学，大家好，非常荣幸受邀参与选调生的经验分享，我备考时间比较长，整个生理与心理也随备考过程发生了许多变化，不过好在最终苦尽甘来。接下来我将从以下四个方面为大家分享我的备考经历，希望能够对你们的备考有所帮助。

自我介绍

备考选调生的每一位同学的条件都不一样，备考的环境也不一样，本小结主要介绍我自身条件以及实验室情况，给各位同学提供参考。由于我进入科大之初是想好好做科研，读博深造，所以没有参与任何的学生工作，也没有任何的奖项，就是一位科大最普通的同学，考选调也是后来接触到的，报名主要依靠的是党员的身份。我所在实验室是做工程的，工程项目较多较杂，占用时间较多，备考的时间是靠自己挤出来的。以上就是我的个人的基本情况，各位同学可以参考一下，规划自己复习的步骤。

选调初心

初心这个词大家都不陌生，也可以说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但是这也正说明了它的重要性。我在面试四川选调的时候有一题：“如今很多选调生进入基层以后纷纷离职，请问你怎么看待这一现象？”，我认为那部分人把选调生想的太简单了，或则根本不了解选调生，报名也是一时兴起。所以我觉得大家想要加入选调生的队伍，一定是经过深思熟虑的，是有明确目标，了解选调生的，是能够忍受清贫，扎根基层的，不然到最后伤害的是个人和组织。希望大家结合自身情况，审视一下自己是否适合考选调生。

备考建议

前面也和大家提到了，我的实验室比较忙，所以我的复习时间很长，从 4 月初就开始了，基本只有晚上的时间进行复习，但是我到最后发现，这样的复习模式比较累，身心俱疲，请大家还是结合自身情况考虑。

因为我一心想走选调，所以考试涉及到的所有科目都进行了复习，包括行测、申论、

公基、习思想。其中大部分省份（东部，中部）考试科目为行测，申论，西部省份（云南，四川）考试科目为公基，习思想，由于每个省份考试侧重不同，复习重点也会存在不同，请同学们参考前述各省公告，明确自己的复习内容。我个人的具体复习流程如下：

（一）第一阶段，听行测基础网课。我选择的网课是粉笔 980 课程，包括基础课程，提高课程等。我从 4 月初开始听网课，一天一节，一节 3 小时，花了一个月时间将基础阶段网课听完，并自己整理个行测各个模块的思维导图，以便后续复习。

（二）第二阶段，初步做题阶段。此阶段是为了检验听网课的成果，所配套的材料为《强化练习题（上下册）》上册是题目，下册是答案。大概花了一个月时间，做完了这个题本。

请注意，做题的时候尽量按照课程中老师讲授的方法做题，知道每道题考察的知识点，而不是跟着感觉走，这样才能真正掌握到知识点，否则做题等于白做，没有提升效果。尤其是资料分析与逻辑判断，通过知识点做题可以有效提升做题速度。

（三）第三阶段，大量做题。此阶段我采取的是粉笔 5000 题，共十本，5 本题目，5 本答案。常识那本没做，实际上只有 4000 题。我每天言语 30 题，资料分析两大篇（40 题），判断推理 40 题，一天 110-120 题，做完并且订正答案。大约到 2021 年 7 月 15 号，行测 5000 题里除了常识和数学计算那 2 本，我全部做完了题目。

（四）第四阶段，套题练习。做完粉笔 5000 题以后，就可以开始做套题了，套题有很多（国考，省考），推荐做 5 年内的真题，并且每周末粉笔有模拟考试，难度较大，可以参与模考，感受考试氛围。做套卷练习的时候，推荐卡好时间做，每个模块按照规定时间做完，做不完跳过，一定要把我好时间，最后留 5 分钟涂抹答题卡。

（五）第五阶段，申论练习。申论比重大，我是在 5000 题练习结束以后穿插复习申论的，申论也是先看了基础网课视频，了解了基本题型与答题步骤。然后做各省的真题进行练习。申论的字非常重要，好的字容易获得高分，大家切记不要潦草，此外作文也是需要大家动手写，不要偷懒。申论素材我推荐大家可以多多关注学习强国 APP，每天读两篇文章，然后准备笔记本把自己认为用我上的素材抄录下来，个人并不推荐购买机构整理好的素材集。

（六）第六阶段，复习公基、习思想。这两门课程我是 8 月开始复习的，复习步骤也和行测一样，首先是看网课，其次分模块做题，最后做套卷。公基范围广，题型杂，属于知道就有分，不知道就不会，建议大家多做题，勤加练习。

寄语

由于篇幅有限，还有很多东西没有和大家分享，总之，只要相信自己，勤奋刻苦，多做题，就行了。另外很多同学可能会问学生经历和奖项重不重要，我的回答是看省份，对于央选、江苏选调非常重要，他们就是会看你奖项、经历。但是更多省份奖项和学生经历只是报考条件，后面影响不大，所以普通同学也不必担心，如果不考江苏之类的就没啥影响，具体可以参考各省份公告，如果采用结构化面试就不会特别关注你的学生经历与奖项。

最后，希望大家规划好时间，走好每一步，预祝各位同学顺利。



山东省选调生翟同学经验分享

翟同学简介：

火灾实验室 2019 级硕士研究生，2021 年考取山东省面向部分高校招录选调生。在校期间曾担任党支部委员、班级班长、火灾研会执行主席、校研会委员等职务。

面对择业：博观而约取

在过去的很多年中，人生给予我们的选择权很少，我能想到的也仅有高考后报考哪所大学？学习什么专业？而这些读书学习之路上的选择，最终将我们培育成社会工作者中的一员，而我们的权利，便是在繁杂的社会角色中作出选择，找到适合自己的位置。人们在面临众多选择时，总是倾向于选择未来确定性更高的那一个，这也促使现在更多的同学在面临就业不确定性时选择了升学，而我则选择了就业。我在求职的初期也非常迷茫，这种迷茫来源于对找工作的无知，自己不知道如何获取求职信息，不清楚应聘的流程，甚至不知道自己应该选择何种工作、应该在众多的求职因素（工资薪酬、个人喜好、专业、城市等）中更偏向于哪一个。但是时间并不等待思考者，秋招初始，大量的招聘信息会像海水一样向你涌来，这时候你也许会因为身边同学的海投而感到一丝紧张，考虑自己是否也应该竭力去抓住每一个机会，我当时遵循的原则是宁缺毋滥，别人现阶段做的可能是“选择题”，而我在这时候做的却是“判断题”，也就是说，在决定是否参与该职位应聘前，先思考这个职位的 offer 到来时自己会不会抵抗住潜在意向职位的诱惑而签约，如果答案是“一旦这个职位给我 offer，我会毫不犹豫地签约，不再考虑其他工作”，那么这份工作我会竭尽全力去准备应聘，我也把自己的这种求职路线视为最低成本的求职策略。在投递简历报名时，我已经有了几个意向强烈的职位选择，包括央选、国安、江苏优选、国家烟草总局、山东定选、中石油这 6 个选择，由于我在学生工作中体会到了为同学们服务的价值，因此我的就业想法是选调>国企，相比于技术科研，能够服务于人民群众可能是我的更优选择，所以 4 个选调考试一旦有任何一个上岸，我会毫不犹豫地签约，并且 4 个选择对我而言是同样重要的，不会因为其级别高低而产生选择位阶，以上就是我在择业时自己的一个大致思路，总结为 5 个字便是“博观而约取”。

面对考试：厚积而薄发



由于是选调经验分享，在这里我就以自己的选调经历为对象来和大家分享一下自己的备考小经验。选调是什么？各省的选调考试区别？等等这些可以通过网络搜索得到答案的问题我就不在这里赘述了，直奔主题，我个人的备考经历。由于种种原因，我的选调备考是从9月2号开始的，由于不知道21年山东选调的确切考试内容，我最初也是从准备行测开始，先用两周多的时间刷完了粉笔的980系统课程行测部分，然后便开始整套整套的练习真题，当时主要是拿江苏和山东的历年题目来练手的，因为行测答题的方法套路很多，所以大量的刷题、错题总结、找到适合自己的做题方法是非常有帮助的，我在做第一套真题时用时超出了1.5h，正确率也仅有67%左右，而在备考后期的模拟考试中，非但能够按时完成题目，正确率最高也能达到81%左右了。行测的备考大概持续了一个半月的时间；10月17日我又参与了学校统一组织的申论线下培训课，当时是由华图的张亚东老师来讲授的，这个课程也是我学习申论写作的唯一途径，课程时间安排虽然紧凑，但自我感觉效果还是比较显著的，非常推荐大家参加；10月19日山东省选调公告发布，山东省在21年首次将科大划分到了面向部分高校招录选调生的高校行列，而这种待遇往年是仅仅给予清北两所高校的，这也导致了21年考试的内容与往年的完全不同，考试内容仅为“公共基础知识”和“申论大作文”两部分，分别占60%和40%的分数，这也意味着我前期耗时最长的行测备考几乎完全没有用了。于是，在公告发布的第二天我便开始着手准备公基的备考，备考时间大概持续了1周左右之后，我开始转变备考策略，将更多的时间花费在申论大作文的撰写上，因为公基的内容太庞杂了，题目内容涉及天文地理、中外古今、国情省情，我备考一周前后的真题模拟正确率始终维持在50%左右，实在是难以短时间内有重点的突击复习。我的申论备考大致可以分为：素材收集、拟题撰写、自我批改三大部分，其中素材积累重在平时广泛涉猎，推荐有时间的同学多读书看报，记得做好笔记；拟题撰写则需要抓牢时事热点，大家可以多关注人民日报等官媒报道；自我批改需要自己有一个书写准则，这个准则需要大家精读好文，剖析结构框架，行文思路，然后再审视自己的文章。总体而言，选调生考试算是一个比较漫长艰苦的过程，需要大家制定好一个长期计划并有条不紊的切实执行，功夫用在平时，考试方见分晓，总结为5个字便是“厚积而薄发”。

寄语：享受过程，结果自然

红专并进，理实交融，希望各位同学们能够细心享受工作前的学生时光，但行当下，不问前程；希望各位同学们能够在享受过程中成就结果，在审视结果中回味过程。子瞻

曾言“试问岭南应不好，却道，此心安处是吾乡。”祝愿各位同学们能够找到适合自己、并且能够热爱一生的工作，并且祝愿大家能够成为国家社会发展所能够依靠的人，善良且强大！



山东省选调生张同学经验分享

张同学简介：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科技史与科技考古系 2019 级硕士研究生。

毕业去向：山东省泰安市选调生。

在校期间担任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科技史与科技考古系 2019 级硕博班组织委员，联续三年获得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

当学校研究生会的同学找到我时，说想让我给全校的同学分享考选调生的经验，我当时是十分惶恐的，第一反应就是在科大这样的高等学府里，可以说是人才济济、藏龙卧虎，每年考上选调生的优秀学子比比皆是，怎么就能轮到我这样的普通学生。不过既然找到了我，也许我还是有一点经验可以分享的，所以就写下了这篇文章。

选择

在我 2019 年 9 月份开始我的研究生生活时，我对于选调生甚至是公务员考试都是一片茫然，根本没有想到我有一天也会去参加考试。本科毕业时我是抱着此生从事学术研究的信念，计划读完硕士再读博士，然后出国访问、回国任教……可是在 2020 年开年，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打乱了原先的安排，计划赶不上变化，在整个上半年我陷入了迷茫中，找不到自己的出路在哪里。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 2021 年春季学期，我开始思考是否有其他的工作可以去尝试，恰好在此时我从实验室师兄和同学那里得知了我们专业的学生也可以去考选调生，我突然觉得随着每年研究生毕业人数不断攀升，考取博士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更何况要达到博士毕业的要求也不是那么容易，加上疫情造成经济发展的不稳定性和风险性明显增加，走上选调之路或许是目前最合适也最稳妥的。

备考

既然决定要考选调生，那么就得认真准备一下，毕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与很多人的充分准备不同，我的备考工作可以说是十分仓促的，因为我只预留了大约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去做准备。我暑假的时候都在忙着毕业论文的部分实验，加上我又在追奥运会的乒乓球比赛，所以我整个暑假都没有时间来备考。当九月份开学后，我先去参加了就业办在线下组织的宣讲会，通过这种方式对选调生工作有了初步了解。不过当我十月份参加第一场在校园里组织的笔试时，我连申论的一些基本格式和要求也不是特别

清楚，相关题目也是从来没有做过。恰好在此时，校团委等有关部门组织了两天的培训，专门邀请了公考培训单位的教师来给我们授课，于是我就报名参加了培训，并领到了一份备考资料。虽然时间很短暂，但是我后面能够通过几个省的笔试与那两天的培训是密不可分的。经历培训之后，我开始有意识地做一些题目，当然这只能略微弥补之前未能认真备考的不足。当然我并没有选择题海战术，我把培训所传授的做题方法应用到真题演练中，尽量提高我的做题准确率和速度，以便让我能够在考场上有更多的时间去准备申论。

面试

当我得知笔试成绩达到合格线后，我明白这并不意味着成功，这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还有更加重要的面试环节。面试是许多人的短板，这对我也不例外，加上我已经很长时间没有经历这样的面试了，毕竟我上次参加面试还是在三年前的时候。如果要报面试培训班，数千上万的费用对于一个普通学生来说不是小数目，加上我自身毕业论文的困扰，于是我果断放弃了报班的念头。我开始在B站等视频网站和知乎等软件上查询如何准备选调生面试，通过前人的经验分享和对题型的提前了解，我对于面试的整体流程和注意事项有了比较清晰的认识。由于疫情的发展，许多省份的选调生面试改成线上或者前来学校组织，这样也使得部分学生免于旅途的奔波。面试和笔试是不太一样的，如果说笔试是考察一个人的知识储备，那么面试更多的是考察一个人的语言表达和逻辑思维能力。面试的题目千变万化，我们很难对其有全方位的备考，但是事前了解以往的题型和别人的成功经验是必不可少的，这样至少可以让我们在面试时心中有数。因为各个省份的面试形式也不尽相同，所以得根据以往的经验进行不同类型的备考。

总结

每个人的经历都不一样，所以其给出经验也不尽相同。我只能讲一些我自己作为过来人经验，这些可能并不适用于所有的选调生考试。首先，在备考阶段一定要预留充足的时间去适应选调生笔试题型，因为这不同于以往的高考和研究生考试，更多地考察一个人的综合知识，而非专业知识。市面上各种备考资料有很多，我觉得没必要都选，选择符合自己实际情况的，并把这套资料吃透就可以了，题海战术有一定效果，但是不是每个人都有时间去做。其次，在报考时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岗位情况进行选择，因为有些岗位存在专业限制，加上部分岗位可能会有很多人报考，所以我们要做出适当的

调整从而实现个人岗位选择的最优化。在面试时，一定要保持自信，把自己最好的一面展示出来，同时在面对考官的提问时一定要坦诚相待，如果有自己不了解的问题，要学会灵活应对、随机应变。以上就是我个人的一点不成熟的看法和经验，希望能够对各位能够有所启发。

余论

作为一名大学生，一定要学会自己做选择，做一个独立自主的人。因为身处大时代中，我们或多或少都会被时代的浪潮带着走，在面临工作、考研等重要的人生重要选择时，我们很可能会被周边环境所影响，在这个时候一定要明白自己所需要的。做出选择之后一定要坚定自己的信念，任何选择都不是一蹴而就的，就如同备考的过程是无比枯燥乏味的，但是当你成功之后你就会感谢当初那个坚持奋斗的自己。最后希望所有的人都能得偿所愿，不管是升学还是就业，都能找到适合自己的一片天地，若干年后回望不会有所遗憾。

山西省选调生杜同学经验分享

杜同学简介：

火灾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安全科学与工程专业 2021 届博士研究生。

2021 年考取山西省定向选调生，现供职于山西省晋中市应急管理局。

在校期间担任科普讲解团团长、班级团支书等职务。

为什么选择走选调这条路？

我坚定走选调这条路是从 2019 年甚至更早些时候开始的。当时刚开始读博，却很快发现自己在科研方面无论是兴趣还是天赋都有所欠缺，不合同前辈们一样去高校或科研院所。正在迷茫之际，偶然得知同课题组当年毕业的一名博士师兄去做了定向选调生，这让我找到了未来职业的新道路。我本身有多年看央视新闻联播的习惯，随着在网上对公务员这一职业的了解，越发感觉做定向选调生与自己的性格与理想相契合。

我是从农村出来的孩子，多年的亲身的经历，亲眼看着家乡曾经繁荣的农村逐渐凋敝，农田里的劳作者再见不到四十岁以下的人。死亡的农村、凋敝的农业令我感到深深的忧虑。党中央高瞻远瞩，在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三步走”战略。在我毕业之际，即 2020 年底我国正好完成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步，取得脱贫攻坚全面胜利。2021-2035 年，是乡村振兴的第二步重要阶段，广大的农村地区，正是需要人才，需要我们这些有志之士去大展宏图的时候。我们青年人要到最艰苦的地方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

选调的工作性质以及工作内容是什么？

考进去之后，选调生其实就是公务员，两者在平时的工作上没有任何差异，只是培养路线不同。以山西 2021 年定选政策为例，定向选调生录用后先到省厅或市直单位工作一年（试用期），试用期满后到基层（乡镇或农村）锻炼两年，锻炼结束后可返回原单位，也可申请继续留在基层。政策鼓励我们继续留在基层，硕士可担任乡镇党政副职，博士可担任乡镇党政正职。

至于工作性质及工作内容，根据你所在单位及工作岗位而定，不同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自然不同。但无论我们去了哪里，只要保持谦虚的学习态度、严谨的工作作风、勤勉的奋斗精神和为人民服务的初心使命，凭借我们相比普通公务员巨大的学历优势，一定能把工作做好。至于基层工作，那是最能锻炼年轻干部的熔炉，我们在那里不仅要

艰苦奋斗，更要有为人民、为祖国无私奉献的牺牲精神。推荐大家看一本书《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对我们参加定选后的基层工作有很大的帮助。

工科生考选调生有优势吗？

相比文科生我们的优势确实小一些。因为选调生考试中，申论全是阅读理解和写作，行测中也有超过一半的题目是文科性质，这对阅读和写作能力稍差的工科生来说是十分不利的。但是选调生考试的题目其实都很简单，其难度远不及高考，大家都是 985 高校的研究生，只要多花点时间努力学习，即使工科生也能考出高分的，这点大家不用担心。

研究生在行政管理中如何发挥优势？

我认为大家首先要思考的不是如何发挥优势，而是要先认识到自己的不足。无论普通公务员还是定向选调生，都只是一份普通的工作，我们刚考进去的时候都只是最底层的科员，需要从一点一滴的每一件小事踏踏实实做起，绝非我们想像中那般智慧飞扬、指点江山的场景。我们高校研究生最大的缺点，是社会经验不足，这表现在做事上死板而不知变通，做人上内向而不知进取，性格上脆弱而不知挫折。我们要俯下身子，低下头颅，去向同事中的老前辈学习，去向人民群众学习，去融入大众，向万物学习，克服自身缺点后，才能做好工作，才能言在工作中发挥优势。

研究生在行政管理中的优势我认为主要有两点。一是善于学习。我们能更好地接受新事物，更快地学会新方法。在日新月异飞速发展的科技时代，善于学习对于行政管理工作是有莫大助益的。大家在从事定选工作中，切不可丢掉这一优势，更要努力学习，努力去接受新事物，善于用技术手段来造福一方。二是敢于创新，这里用的是“敢”字，因为行政管理中墨守成规者多，“宁不做、不犯错”者更多。在这样的环境中，一个创新者是难能可贵的。我们敢于创新，因为我们有学识、政策上的优势，更因为我们年轻，有犯错的资本。当今世界正迎来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在工作中，大家一定要积极进取，敢于打破常规，用知识和智慧，为乡村振兴等祖国事业趟出一条新路。

寄语

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这里我将自己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的感悟分享给大家。万里长城是血肉铸成的，五星红旗是鲜血染红的。个人理想要与祖国需要相结合，希望大家在选择人生道路时，少一些功利与得失，多一些理想与奉献。无论身在何地，身居何职，都要保持一颗热爱祖国的赤子之心，让一腔热血，永恒沸腾！

上海市選調生許同學經驗分享

許同學簡介：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 2022 屆碩士研究生。

在校曾任學生黨支部組織委員、副書記。

落其實者思其樹，飲其流者懷其源。在科大的三年是我成長最快的一段時光，讓我更加清晰地認識自己，更加堅定地相信自己。我從科大走出，謹懷着感恩母校的心，想和小伙伴們聊一聊我所經歷的選調那些事。首先恭喜大家，從下決心備考選調生/公務員考試的那刻起，你就一定會有為人民服務的機會，所以不用太焦慮。但具體在哪工作，從事什麼崗位，就需要看你的備考情況和運氣了。

積極準備，堅定報國不畏難

不像很多已經早早做好準備的優秀同學，我是大多數科大普通學生的一個縮影，在實驗室做了一些工作，但不是非常卓越；參加了一些學生工作，但也沒有特別出彩的成績。如果能在選定的道路上做足準備，提前埋下伏筆當然是最優解，但當時我也沒有這方面的意識，更多還是參考周圍同學的選擇。但不管怎樣，當你沒有選好未來方向的時候，請不要放棄任何一個機會。或許，在做實驗失敗時，或在考公失利時，你珍惜的每一個機會都能成為你的救命稻草。當你的選擇更多的時候，心態也會變得更加強大。

其實信息專業小伙伴歷年都不是考公大戶，因其就業相對容易，大多數人更願意選擇去企業工作。誠然，企業薪水相對公務員明顯高出不少，在年輕的時候更容易完成財富積累，但近几年隨着國家對互聯網企業管理的加強，各種裁員潮接踵而至，也給目前的就業環境造成了極大衝擊。而公務員可以提供一份穩定無憂的生活，給了我們在這座城市立足的底氣，更重要的是給了我們直接幫助群眾解決問題的機會，這種成就感是獨一無二的。

勤學苦練，靈活刷題多思考

體制內工作最大的特點就是“逢進必考”，即筆試加面試。說到筆試大家肯定都很有經驗了，與我們熟悉的考試一樣，公考中的“行政能力測試”也是需要大量刷題的，所以建議大家在暑假期間開始準備，買一套模塊寶典了解考試的題型和解題思路。同時，學校會在開學後，即大部分省份的選調筆試開考前組織筆試培訓，借此機會還可以再鞏

固一下。剩下的时间就用来反复做真题吧，这是提高解题速度和准确率的最好方法。而“申论”考试科目更多在于平时的积累，在做题时需要时常总结，多多比较，以锻炼自己的信息提取和逻辑分析能力。除此以外，还要学习规范的公文写作技巧和不同文体写法等。骐骥千里，非一日之功，建议大家平时多学习总书记的讲话精神，紧跟时事热点，最好能形成自己的理解和认识。总之，行测多刷题，申论多总结。

应对面试，参加学校组织的面试培训或自己报班培训都可以，重点是掌握各种题型及其应对思路。大多数公考面试采用结构化形式，少数采用无领导小组讨论。在考场应试时，一定要放平心态，不要紧张，清晰流畅地表达观点是成功的关键！很多小伙伴平时没有机会向别人传递自己的想法，这时就需要多锻炼口才了，要勇敢地迈出自己的第一步，平时和小伙伴互练互学。多说多练多思考是应对公考面试的不二法宝。

遵从内心，结合实际做选择

如果说选择城市的话，一定选择喜欢的城市，选择离家更近一些的地方，因为公务员工作相对稳定，很难靠自己的努力改变生活的城市，身在没有朋友的异乡开展工作将是一段十分艰苦的时光。选择岗位的话，如果能选择专业方向相关的岗位固然很好，但如果没有机会展示自己的专业技能也没关系，行政工作更多关注的是综合协调能力，相信大家一定可以在自己岗位上有所作为。

除了选调生，其实还有一些涉密招录岗位也非常值得大家关注，每年都有政法机关来校招录公务员，这些机关单位由于其工作非常核心，需要更强的综合素质和更匹配的专业技能，因此只会选择少数学校宣讲招录，竞争范围更小。需要注意的是，这类单位一般仅接受线下报名，所以要随时关注学校就业信息网的宣讲动态。同时，这些单位的福利待遇更为完善，有志许国的小伙伴们可以考虑加入。

总书记曾寄语我们，“一代人有一代人的长征，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担当。”祖国，将选择忠于祖国的人；人民，将选择奉献人民的人。祝愿科大挚友们前程似锦、未来可期！

附 录

2021-2022 学年中国科大研究生会及各院系研究生会选调生相关活动开展时间表

活动时间	活动名称	活动推文链接
2021.06.30	第二版中国科大选调生手册推出	https://mp.weixin.qq.com/s/_M5Xd0H1rCbqfZL_IElGsQ
2021.10.17	2021 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生经验分享会	https://mp.weixin.qq.com/s/-NC1_SEmNB479S5Ttxy7Cw
2021.11.01	中国科大研究生会品牌栏目“蜗壳星火路”第五期陈俞专访	https://mp.weixin.qq.com/s/5KGWZ3HvogKIDfJC7ZOV2A
2022.04.08	2022 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职为等你”就业主题周活动开幕式暨选调生经验分享会	https://mp.weixin.qq.com/s/nKABpJfy5_YHNtMYSYj2xw
2022.04.09	地球和空间科学学院就业经验分享会—选调生部分	https://mp.weixin.qq.com/s/2GvRSAE8Ryh19J3F6PlQnw
2022.04.09	火灾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选调类求职分享会	https://mp.weixin.qq.com/s/V4wS9iHhVrYykdCnRIKEBQ
2022.04.10	合肥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研究中心 2022 年“职为等你+无微不至”优秀毕业生分享会	https://mp.weixin.qq.com/s/pLCGLAq16EHPbrZryqvtLw
2021.04.16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中流击水，奋楫者进”就业经验分享会—选调生部分	https://mp.weixin.qq.com/s/Mkb2AzpJL7cuZnFYnw4BKQ
2022.04.17	工程科学学院“践‘工’立业”就业分享会—选调生部分	https://mp.weixin.qq.com/s/2BTvoqYoNzz7IynBh4yEzw
2022.04.18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材’‘化’横溢”就业经验分享会	https://mp.weixin.qq.com/s/ZHg31rDNJNZdSfpmWEz8ig
2022.04.24	生命科学与医学部求职就业系列活动——选调生部分	https://mp.weixin.qq.com/s/bZW32vzk9UcqBsX0osKrVg
2022.04.1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就业经验分享会—选调生部分	https://mp.weixin.qq.com/s/bZW32vzk9UcqBsX0osKrVg
2022.05.08	科学岛选调生经验分享会	https://mp.weixin.qq.com/s/KF5kfyWDDoBTcmf64Lsn1A

广大同学欲了解更多选调生相关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左方二维码为选调生相关信息活动群（QQ 群号：916502930），右方二维码为中国科大 2023 届选调生培训交流群（QQ 群号：767067384）。



编 后 记

在共青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委员会的统筹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会于 2022 年 3 月启动第三版选调生手册的编写工作。工作开始后，我们借鉴去年的工作经验，确定编写内容和范围，梳理整本手册的脉络，提出今年工作的创新；我们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就业信息网（<http://www.job.ustc.edu.cn>）为主要参考，结合各地方政府官方网站，搜集最新的资料，完成信息的整理工作；同时积极与各院系研究生会沟通，与选调生经验分享嘉宾深入联系和配合，完成经验分享章节，进一步丰富了手册内容。《中国科大选调生手册（第三版）》最终于 6 月完成。我们希望，对于不太了解选调生的同学，这本手册能让他们对选调生有更深入的了解；对于有意向或正在备考选调生的同学，这本手册能够提供到一些帮助。

在本手册近 3 个月的编写过程中，杨晓果老师、赵林老师负责整体指导；武兴负责统筹组织，为手册编写工作理清脉络，指明方向；王宁薇对手册的不妥之处给予中肯建议；张同、韩宜池、侯凌嫣、胡浩鑫、康雨琪、王楠、吴昌雄、张引硕、赵越、朱铭毅、朱舒涵负责搜集各地区相关信息，积极联系各院系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嘉宾，使得整体工作能够高效推进。此外，还要感谢进行经验分享的所有嘉宾，感谢各位愿意与我们合作，无私地为大家分享自己的经验和建议。最后，由衷地感谢对这本手册付出辛苦努力的所有老师们、同学们，手册的顺利发布离不开你们的支持！

第三版选调生手册沿用第二版手册的整体框架，相较于去年，我们以二维码的形式在各公告文末附上相应附件内容，以方便同学们查阅下载，并增添选调生相关活动信息群二维码与中国科大 2023 届选调培训交流群二维码。虽然编写过程中遇到诸多挑战，但在各方面的指导和帮助下，我们最终顺利完成各项工作。在完成的那一刻，我们每个人都很有自豪，但也有所顾虑：一方面，由于形式和内容上的限制，手册可能无法满足每

一位学子的需求；另一方面，手册中若存在不妥之处，敬请谅解。我们会在今后继续围绕相关主题，开展更多选调生专项活动，为科大学子带来更多切实的帮助。同时，我们欢迎各位同学批评指正，将建议发送到我们的邮箱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意见反馈，我们会对后续版本进行完善。

联系邮箱：ustcsj1@126.com

中国科大研究生会实践交流部
《中国科大选调生手册（第三版）》项目组



版权声明：

《中国科大选调生手册（第三版）》由共青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委员会主办，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会承办。

读者可以分享手册内容或提出修改意见，但禁止将手册用于商业用途。

中国科大选调生手册（第三版）

工作人员：

指 导：杨晓果 赵 林

编委会：武 兴 王宁薇 张 同

正 文：韩宜池 侯凌嫣 胡浩鑫 康雨琪 王 楠 吴昌雄 张引硕
赵 越 朱铭毅 朱舒涵

版权所有：



中国科大研究生会

Graduate Union of USTC

紅身並進
理實交融